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碩士論文
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

日本日照權保護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兼論我國日照權法制應有之方向



研究生：蕭洧尹

指導教授：陳立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謝 誌

自從論文開始動工老幻想著：喔～這絕對是令人感動的一刻！

確實，這是一本由許多感謝、歡笑、焦慮、嘆息的心情交織而成的論文。

首先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立夫老師。不論在治學或處事上，陳老師都具有一身令人敬佩的學者風骨，獨到的見解、嚴謹地對待每個細節、秉持著熱情忠實地傳遞知識，老師對學術的堅持使得每一堂課或每一次論文指導都是一場震撼教育，催促著我面對自己的不足並檢討改進。在我心目中，陳老師是嚴師亦是慈父，謝謝您在我遇到瓶頸或者面臨低潮時總能夠適時地輕推我一把。

幸運考上研究所必須感謝徐世榮老師以及筱鈞學姐、于芳學姐的鼎力相助，是你們讓我有機會進到這個殿堂見識更寬廣的世界，激發未知的潛力；在學期間有心淳、采螢、泡泡、香君、瑞如、眉毛、鈺雯、李老人、小騷、哲甲、哲乙、阿傑、阿豪、阿萌、宏立、貞儀、大姊、燕琪學姐、俊鈞、小公雞、建穎、采資、逸芬、大白、GB、文喻、猴子、戴王子、威霖、潮神、時熏、展其、小郭、國榮、季庭的陪伴和鼓勵，讓讀書、寫論文的時光在不知不覺間就這樣過去了，還留下許多快樂、感動的記憶，認識你們讓我的研究所生活充斥著繽紛閃亮的色彩。特別是心淳、采螢和泡泡，從大一開始的不解之緣讓彼此的默契在一個眼神或一句玩笑話中就明白妳們是無敵的朋友，困頓時有妳們這般貼心搞笑的陪伴還可以借用妳們的金頭腦替我出主意，就算是天塌下來的大事也沒那麼糟囉。另外還有好麻吉冠潔、好室友姿雯，謝謝妳們在我煩得只能在原地轉圈的時候，總是義無反顧地丟下手邊工作陪我解悶，有妳們真好。

其次，本論文得以別透出更為周全、有條理的面貌還須感謝志殷學長、起孝學長、谷中學長，以及口試委員陳明燦老師、蔡進良老師、張鈺光老師給予寶貴的意見啟發，謝謝你們的叮嚀與指教。

最後，最親愛的爸爸、媽媽，謝謝你們總是溫暖地包容、支持，賦與我足夠的力量盡情揮灑，當我累得走不動的時候至少知道支柱永遠都在；還有我的寶貝妹妹，謝謝妳總是有理智地聽姊姊說些無意義的傻話，還能精確地發號有效的指令，我們家老大的位置應該換人做做看！以及每次回家看到熱情有活力的 Shirfy 心情也隨著牠尾巴的節奏輕盈地搖擺了起來。

當然，也謝謝每一位來看這本論文的你們。☺

2012.10.10 於政大

論文摘要

我國日照權益的保障，迨至 99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504 號判決出現，方受到應有的重視，惟在現行法體制下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補充，是以日照受到障害之居民難有妥適的救濟管道。申言之，首先須確立日照權之立論基礎何在？再者，即便建築開發者之規劃設計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基本日照時數保護之密度是否足以與地區發展程度相互對應，亦容有疑義。又，日照時數之確保係委由建築法規作規範，然而由適法的建築行為所產生的日照障害應如何展開私人關係間之權利救濟？此外，由於日照權本質上具有濃厚之地域性，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判斷優勢利益之準據為何？如何調和私權間之爭執？仍有待探究。

相對地，關於日照權保護議題法制面之探討，在日本則有數十年的發展：觀察其發展歷程，可知在歷經無數的衝突與磨合後，日照權益的保護方逐漸被確立、被具體化，並須藉由行政、立法、司法等實務上的持續檢討與修正，以及學術研究對於日照權議題的多方探討，始能克竟其功。

詳言之，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發展係源於住民運動的積極爭取，使行政機關正視日照權保護的重要性，進而以行政指導、地方自治條例、建築協定等方式，展開以地域住民意識為核心的日照權保護機制。在立法方面，則委由建築基準法訂立適用於全國的統一基準，復授權地方自治團體依地域性制定適用於當地、更為細緻的日影規制條例，以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方式保障住民的日照權。在司法救濟上，於日影規制訂立前，日照被害的鄰人提起建築確認的撤銷訴訟係屬原告不資格；而日影規制導入後，合法建物或已完工之建物所產生的日照阻害，亦無從以行政訴訟獲得救濟，從而日照紛爭主要是從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之。在私權關係的調整上，是以忍受限度論為依據，衡量日照阻害是否構成違法侵害，以及衡量日照被害者應受的賠償範疇，以求公允。而日照權的禁止建築請求權依據則主要是立基於物權或者人格權的排除（預防）侵害請求權。

基於維護乾淨明亮的生活環境與居民的身心健康，日照權法制的確立有其必要，然而在我國法律規定尚未明確、法院意見紛歧的情況下，最後本文將嘗試應用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發展經驗，重新檢視我國日照權之發展契機，並試圖提出修法、立法之建議；另依照我國社會與法律制度，思考如何開闢日照權私法上之救濟途徑。

關鍵字：日照權、地域性、利益衡量、忍受限度論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0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章 日本日照紛爭的發展與日照權保護的措置	13
第一節 日照紛爭概述與紛爭的解決方向	13
一、日照紛爭的源起.....	13
二、日照紛爭實態.....	14
三、日照公害的特異性與日照問題的解決方向.....	15
第二節 日照權的憲法上定位	17
一、環境權的憲法上根據.....	17
二、環境權的作用與實踐.....	19
三、日照被害的救濟.....	21
第三節 行政、立法與司法上日照權保護的落實	23
一、日照問題與住民運動.....	23
二、日照問題的特質與日照權保護的手段.....	24
第四節 小結.....	28
第三章 日照權的保護—立法與行政面	29
第一節 前言.....	29
第二節 日照權的相關法令沿革與規定內容	30
一、都市計畫法.....	30
二、建築基準法.....	36
三、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關於日照保護作用的再檢視.....	41
四、日影規制的導入與日照權保護作用的檢視.....	43
第三節 地方自治團體與日照權保護的落實	46
一、行政指導·指導要綱.....	47
二、地方自治條例.....	51
三、建築協定.....	53
第四節 小結.....	56

第四章 日照權的保護—司法面	59
第一節 前言	59
第二節 日照權與建築確認撤銷訴訟	60
第三節 日照權的私法救濟	64
一、日照權保護理論的誕生—富田浜結核病院事件（安濃津地裁大正 15 年（1926 年）8 月 15 日判決）環境權的憲法上根據...64	
二、日照權保護理論「忍受限度論」的確立—世田谷區砧町日照妨害事件（損害賠償事例）	65
三、禁止建築請求權時代的來臨—阪急武庫山分讓住宅事件（神戶地方裁判所伊丹支部昭和 45 年 2 月 5 日判決，昭和 44 年(ヨ)第 16 号、昭和 44 年(ヨ)第 25 号、昭和 44(ヨ)第 121 号，各不動產假處分聲請事件）	72
第四節 司法判決與日照權的形塑—忍受限度的判斷	76
一、被害程度	76
二、地域性	77
三、加害迴避可能性與被害迴避可能性	78
四、加害建築物之用途	78
五、有無違反公法上規制	78
六、先住關係與交涉經過等	80
第五節 小結	81
第五章 我國日照權法制的現況與應有的方向—代結論	83
第一節 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啟發	83
第二節 我國日照權保護的相關法令規定與法院見解	86
一、現行日照權相關法令規定	86
二、歷來法院對日照權的態度	88
三、我國日照權保護現況總論	94
第三節 我國確立日照權應有的方向—從日本法制的觀點	98
一、我國日照權的權利救濟依據	98
二、日照權保護相關規定的強化	99
三、私法上日照權的救濟方式	100
第四節 結語	104
參考文獻	10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陽光、空氣和水，是萬物賴以維生的要素，此等元素充斥在日常生活中，具有足以同時供給全部消費者等量享用的特質，是以早期並未將之納入一般的權利保障制度中。然而隨著工業發展、科技進步、人口成長等現象出現，土地作高密度、高強度的使用是必然的結果。從而，生活要素受到積極的侵入性汙染，或消極的被阻撓妨害之機會大為增加，例如：空氣、水源汙染，或者通風、日照妨害等情事，以致嚴重影響他人的生活品質。因此關於財產權的行使，有必要以法律規範引發負面外部效果的行為者，課予一定程度的內在限制，或使其負擔義務，以確保國民的環境權¹俾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²。

其中，接受充足的陽光照射乃是人類維持身心健康的基本要素，日照時數不足將導致建物內部的太陽輻射熱能不足、消毒殺菌的效果不彰、精神壓迫、情緒低落等危害。雖在照明、暖氣設備的輔助下，太陽之光熱效果固然得以部分的被替代，然而在營造愉悅居住生活的心理層面影響上，充分的日照效果則是無可取代的³。是以在土地所有權社會化的觀念下，對建築高度加以限制以及保障基本之日照時數，係屬不可或缺之規定。

台灣當前社會肇因於日照受到遮礙所產生之紛爭尚不多見，然而我國人口密度排名位居世界前茅⁴，在地狹人稠的情況下，高層建築將成為擴張都市空間的手段之一；而近來大眾運輸導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的開發型態以及都市更新的獎勵容積，亦使得高層建築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再加上發展

¹ 環境權，係指國民得享受良好之生活環境，且支配此生活環境之權利。在私法上，對於破壞環境之行為，得要求防止或排除之，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為內容之權利；在公法上，過去認為因環境行政所受之利益僅是反射利益，然依環境權理論，人民係作為環境行政的主體，從而得擴大行政訴訟上之原告適格範圍。請參閱：駱永家，〈環境權之理念與應用〉，收錄於《民事法研究Ⅲ》（三民、1999年七版）363-365頁。

² 國家基於確保公共福祉的職責，以及對於施政優先順序具有引導之任務，乃至於國家掌有公權力而言，在落實環境保護目標方面，國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請參閱：李建良，〈環境議題的形成與國家任務的變遷—「環境國家」理念的初步研究〉，收錄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 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一冊（憲法篇）（三民、1998年初版）289-292頁。

³ 武井正昭，〈日照問題と住民の意識〉，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年1月）68-74頁。

⁴ 統計至2010年7月，台灣人口總數2,300萬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13.7人，在人口超過一千萬的國家中，密度僅次於孟加拉的每平方公里1214.3人。資料來源：World by Map，<http://world.bymap.org/Population.html>，檢索日期：2011年3月14日。

環境使然，本土常見的住商混合⁵的土地使用模式，更可能加深都市地區日照阻礙的紛爭。惟在確保國民生活品質的法制層面，保護日照權益的觀念較為薄弱，有待進一步強化。

檢視現行有關日照保護之規範，係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4 條以及第 40 條之日照最低保障限度為主，輔以建築高度限制⁶以及檢討一定高度以上之建物對鄰近地區之日照影響評估⁷。此等規定皆為建築規劃設計時應檢討之注意事項，屬於行政機關規範建築行為人之法規命令。對於日照保護較為具體明確者，僅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 項「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而歷來基於日照受到遮礙，謂土地所有權受到妨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法院多以基礎法律關係之請求理由不備或未構成事實上侵害，駁回關於日照權侵害的主張；甚至更有言明「所謂日照權利，於我國現行法律尚未明文承認情況下，原告尚不得主張其日照權利受有侵害，請求被告賠償損害。⁸」析言之，民事法院以建築法規是為建築管理而設，縱有未符合前述建築技術規則之情事，亦僅屬違反公法之範疇，被害人尚不得持該規定而謂他人之建築行為已妨害其私法上權利。從而在依法無據的情況下，日照紛爭常被認為不涉及私權爭執之判斷。

由於向民事法院求助無門，近來則有民眾轉以行政訴訟，以住宅景觀、日照權受損害之利害關係人身分，主張核發建築執照違法，提起撤銷訴訟⁹。經原審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判斷，認為二者之目的均在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公益，非為保護特定個人之利益，故原告無從依保護規範理論主張法律上利益受有

⁵ 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21 條以下關於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有容許作「多戶住宅」使用之明文；惟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後，乃以負面列舉不得容許使用之項目，而住宅並未被列為禁止項目。由此觀之，商業區仍有作住宅使用之可能。

⁶ 除了建蔽率以及容積率對建築高度之限制外，以開發管制較為嚴格之臺北市為例，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建築高度須考慮者有：高度比（建物高度與面前路寬及退縮前院深度之比值）、後院深度比（建物高度與退縮後院深度比值）、道路陰影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限制。請參閱：黃宗源，《土地開發與建築法規應用》（永然文化、2010 年三版）152-153 頁。而民國 62 年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原 37 條）增訂「基地內前後側院的深度及寬度」之規範，係因當時建築物日益增高，考量光線與空氣之重要性與都市建設之合理化，爰增訂建築物前後左右間隔之規定。請參閱：立法院公報 62 卷 81 期 12 頁。由此，高度限制與日照保護實有相當的間接關係。

⁷ 針對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2 條及第 42 條，訂有須評估對風場、日照、電波等負面影響之規定，並要求提出因應對策。

⁸ 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店簡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5 年簡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9 號判決，嗣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04 號判決。

損害，即難謂具有訴訟權能¹⁰。然同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則有截然不同之見解，該院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之規定，肯認上訴人依新保護規範理論具有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得以提起撤銷訴訟，而將該案發回原審令其重新調查事實，另為適法之判斷。

就此以觀，在行政爭訟方面，最高行政法院則首度承認日照為法律所保障之利益，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應賦有保護日照權益之內涵，依新保護規範理論（詳第五章第三節），自得認該上訴人為利害關係人，而具有訴訟權能。雖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日照權之見解對往後日照紛爭應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惟新保護規範理論係判斷有無訴訟權能之方法，其作用僅在妥適地界定「公權歸屬之主體範圍」，然而日照權究竟是否為法律上所保護之權益，尚因法官擇以詮釋的法令不同而推導出不同的結論¹¹。質言之，關於日照障害之紛爭，第一個層次的問題點在於，日照權是否存在於現行法體系下？而在欠缺說理的情況下，人民權益的保障儼然成為法官對法律詮釋以及價值判斷的問題。因此在日照權尚未普遍地被重視的當前，為維護國民良好之居住品質，即須從法律解釋的觀點探求其存在之法理依據。

再者，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是否能說明日照權為現行法律框架下所保障之權利，容有疑義。申言之，建築技術規則係由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其立法目的是為了實現建築法第 1 條所訂「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目標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係屬管理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計等建築行為之行政命令，其目的非在於保障個人生存環境的權益，若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作為日照權的法源基礎，將產生日照權定位不明確，導致救濟權能有無的不安定問題。因此，在法律規定闕如的情形下，如何在現行法體系下演繹日照利益之保障權源，俾使其地位更加明確即有其必要。

其次，日照權若得為我國法制所確立，則必須對其內涵加以建構。亦即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在於如何對日照權利的歸屬作妥適判斷？蓋形成一項權利內涵的同時，國家本意雖不在侵害或限制人民既有之基本權利，仍不免牽動現存之權利

¹⁰ 滿足提起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要件有三：(1)原告主張受損害之權利須為受公法保護之利益；(2)該受公法保護之利益歸由原告享有；(3)該受公法保護之利益有受違法行政處分侵害之可能性。請參閱：劉宗德、彭鳳至，〈行政訴訟制度〉，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元照、2006年三版) 429-431 頁。

¹¹ 李建良，〈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162期(2010.10.15) 105-106 頁。

狀態，甚至限縮人民的既得利益¹²。因此形塑日照權內涵的同時，亦應將其守備範圍納入考量、加以界定；反之，如任由個人恣意主張日照權的保護，將導致權利濫用，形成對土地財產權的不當限制或使其承擔過多的社會責任，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因此日照權之保護不似憲法所明文保障之基本人權，得以不問時地而歸全民享有，猶須經過比較利益之檢驗後，方能形成日照權之具體內涵。

上述之利益衡量，主要依「日照被害的程度」以及「日照被害所在地之地域性」綜合評估¹³。前者可藉由電腦技術精密地掌握，因此在判斷上較無疑義；然而「地域性」不僅是一個空間範圍的代名詞，其中亦包含時間軸的概念，亦即地域性之評估除了考慮現今的土地使用管制與當地的住民意識外，對於未來的發展動態亦須予以某種程度上的考量¹⁴。是以「地域性」誠為利益衡量之難處所在。反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4 條，即便負有保護基本日照時數之精神，惟在「住宅區」或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規定，姑且不論是否符合人民追求寧適生活品質之要求，就地方發展之變異幅度難以預測而言，此種簡化之規定即有進一步檢討的餘地。

是又，行政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前，依據保護日照利益之建管法規加以審查，或可減少日照紛爭；然而都市發展快速，法律時有鞭長莫及的缺憾，面臨住民與開發者之間因利害衝突的對立關係，又應如何解決？由於建築法規是行政機關為建築管理所訂立的行為準則，當建築計畫合乎法規範，行政機關即有義務核發建照，從而對於依法行政之案件，人民即無提起行政救濟的可能。於是在未違反建築法規的前提下，對於高層建築引發的日照障害，即須從被害與加害者的爭執點出發——亦即開闢私法上的救濟途徑，以期定紛止爭。然則，以建築法規作為保護日照權（或限制人民財產權）的手段的同時，應如何展開日照權益在私法領域的請求權？又法院判定構成侵權行為所應考量之要件與判準為何？要言之，日照紛爭介於居民與開發者間的私權調整，是另一項必須思考的課題。

¹² 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錄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學林文化，2003年二版）85-87頁。

¹³ 五十嵐敬喜，〈日照權の理論と裁判〉（三省堂、1980年初版）3頁；丸山英氣，〈日照權〉，法學教室 no.4（1974年3月）103頁。

¹⁴ 未來發展的動態涉及上位指導的國土計畫、業者因商業發展的經濟利益、地價高漲引發之土地開發模式的變化（例如：基地再分割之小型開發、基地合併開發等複雜變化），以及私人間權利內容變更等。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13）3-6頁。

相對地，關於日照權保護議題法制面之探討，在日本則有數十年的發展：戰後的日本在高度的經濟成長下，都市化程度既快且高；而地價騰飛的產物—高層建築，與低層住宅在都市中漫無秩序地混合發展，導致居住環境的空間結構發展失調，於是日照紛爭開始散見於社會各處。

日照受到遮礙的住民為解決此困擾，起初採取的手段以向法院訴訟或者向議會陳情為主，然而當時的建築基準法給予建築行為人最大限度的建築自由，卻忽視了既有居民權益的保護，因此在缺乏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法院無法給予居民善意的回應；至於陳情請願的結果，對於建築行為人亦欠缺法律上的拘束力。在四處碰壁的情況下，住民只能採取較為激烈的手段，例如：直接向加害的業者施壓，包括發起拒買運動、揭發業者不法行為、各種示威活動等，甚至爆發肢體衝突的事件亦層出不窮¹⁵。隨著住民權利意識高漲，裁判所的日照紛爭事件自昭和三〇年代（1955年）起急速增加，乃至昭和四〇年代（1965年）發展出「日照權」的概念，至今已建構出一套較為健全的保護體制；相對地，歐美各國對於日照保護則採取較為消極的態度，即使對於採光權¹⁶的保護也甚為薄弱¹⁷。因此日照權可謂日本首倡的獨特構想¹⁸。

詳言之，在住民運動的推波助瀾下，迫使立法與行政機關不得不正視日照衝突的社會問題，進而在昭和45年（1970年）以及昭和51年（1976年）修正建築基準法，分別制定「北側斜線制限」以及「日影規制」，作為日照權保護的直接依據。特別是昭和51年修正的結果，不僅在建築行政上落實保護近鄰日照的觀念，還發揮了預防紛爭的作用，對於日照裁判亦有重大的影響¹⁹。至於日影規制的實際應用，則有賴地方自治團體建築主管機關在法律的授權範圍內，依照當地的地形、氣候、風土、建物的狀況和便利性等條件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條例²⁰；

¹⁵ 齊藤浩二，〈日照紛爭と住民運動の役割〉，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年1月）167-170頁。

¹⁶ 採光是自然光（包含太陽光、天空光等直接或間接的光源）照射室內影響明暗度的總稱；日照則專指太陽從南方直射的光源，因此採光權與日照權之意涵並不相同，前者專指建物必須設置足夠的對外窗，以維持室內一定面積接受自然光的權利，是一種地役權的概念；後者係指接受太陽光直接照射的權利而言，是屬於一種國家應予保障的生活利益，包括以立法、行政等手段達到事前預防日照阻害，在司法救濟上則屬於事後回復一般社會生活水準的請求權。

¹⁷ 好美清光，〈日照權の法的構造（上）〉，ジュリスト no.490（1971年10月15日）17-18頁。楠本安雄，〈日照權と都市空間—私法的救済の方向—〉，ジュリスト no.506（1972年6月1日）97-98頁。

¹⁸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17）19頁。

¹⁹ 好美清光、大倉忠夫、朝野哲朗，《日照・眺望・騒音の法律紛争》（有斐閣、1989年初版）10-11頁。

²⁰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權，在上級法律的授權範圍內，由議會決議訂定之法律。

而在日影規制適用範圍外之地區，地方自治團體則會訂定更為嚴格和詳細的建築指導要綱²¹，或者基於私人間合意訂立行政機關核准的建築協定等措置，作為確保日照權的協商管道。反觀我國，在保障日照權的相關法令與措置仍有待充實的情況下，本文擬引介日本的立法、行政經驗，取其長處作為我國未來強化日照法制與行政之師法對象。

然而，日照權的具體展開，非由行政與立法機關即可概括承擔。由於大多數的日照問題係在符合建築基準法的情況下所產生，因此日照紛爭的解決，除了少數可經由住民運動與建築行為人達成共識外，往往有很大的部分必須經由民事爭訟以取得利害關係之平衡。惟日本民法在相鄰關係中，並不存在以保護日照為目的之規定，是以私法上損害賠償或是聲請假處分（在建物已完工的情況下，則請求全部拆除或部分變更設計。）之請求權立論基礎，實為日照權發展的過程中，備受關注之議題。

當日照保護必須尋求私法的解決途徑時，問題的本質即在於日照權的私法上權利構成依據為何？基於充分的陽光日照為享受舒適生活的基本要件，可謂為憲法上幸福追求權²²的一種，因此關於合法建物所引發之日照障害事件，裁判所在昭和 42 年至 43 年（1967 至 1968 年）間逐漸認可被害者有損害賠償請求權²³。然而，金錢上損害賠償乃事後的補救措施，對於事前預防或是事後排除侵害的禁止建築請求權，裁判所則持保守的態度；為促使躊躇不前的裁判所承認日照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學界對於合法建物禁止建築請求權的權利構成（亦即日照權的權利構成）所發展的解釋有：物權請求權說、人格權說、不法行為說、環境權說等，日照權的保護才因此邁入「禁止建築請求權」時代。在各界的努力下，於昭和 47 年（1972 年）「世田谷區砧町日照妨害事件」中，最高裁判所明白指出：「住宅的日照、通風是營造健康、舒適生活所必要的生活利益，即便是在他人土地上方未建築使用的情況下才能享有的利益，亦非得謂不能成為法律所保護的對象²⁴。」從而確立了日照權的保護概念。上述學說皆為日照權存在之說理，其內容各有特色與議論，因此在我國法制體系對於日照權保護尚不成熟的當前，參採不同觀點的內容，並作一整體性的介紹，將有助於日照權的確立。

²¹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行政上保全良好生活環境的義務，各自依其地域性訂定不具法律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基準稱之。

²² 日本憲法第 13 條：在不違反法律的限度內，國家應對個人的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權利給予最大的尊重。

²³ 日本民法第 709、710 條（財產權以及其他權利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²⁴ 最高裁昭和 47 年 6 月 27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昭和 43 年(オ)第 32 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此外，建築型態與土地利用除了適應規劃管制與當地固有的風土民情外，亦隨著社會、經濟的脈動變化，日照問題的本質即與人們的生活動態（地域性）緊密連結。是以日影規制施行後，日照紛爭並未就此解決，除了明顯地違反日影規制的事件，即便在符合規制基準的前提下，現實中仍有日照被害程度逾越合理忍受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與使用現況不相容、複合日影²⁵等問題；又或者不屬日影規制對象範圍者—商業區、工業區、工業專用區之建築行為，或是原本屬於日影規制適用地區卻因地方自治團體將之排除適用，或是一定高度或樓層數以下的建築行為等，亦存有相當程度的日照紛爭²⁶。

從而日照問題最終、最主要的癥結，即在於建築行為人與居民間之利益衡量，亦即賦與日照權與否的判斷。實務上，以「忍受限度」為依歸所產生之日照權保護，係源於前述之「世田谷區砧町日照妨害事件」（註 24），最高裁判所以：「加害者權利的行使欠缺社會通念的妥適性，逾越了一般的容忍限度，已構成權利的濫用...」為由，判定加害者須負不法行為責任。此後，法院在形成日照權具體內涵時，多以陽光受遮蔽的程度是否逾越忍受限度為斷²⁷，綜合被害程度、地域性、加害迴避可能性、被害預防可能性、加害建物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物之適法性、協商經過等多面向之考量後，認為日照障害逾越忍受限度時，即構成權益上的不法侵害²⁸。惟「忍受限度」是極為抽象的概念，須不斷累積案例經驗，才得以衍生為具有規範效果的習慣法，達到減少爭訟並保護多數市民福祉之目標；或是依被害程度，建立可填補受害者所受損害的請求權依據²⁹。因此參酌日本日照紛爭之法院判決，彙整其違法性判斷基準以供我國參考，應有其實益。

²⁵ 複合日影亦即複數建物所產生的日照問題：個別建物的陰影對被害地的影響時間很短，然而被害地周圍建物所產生的日照遮蔽總時數卻很長。

²⁶ 坂本慶一，〈日照等妨害と不法行為責任〉，收錄於山口和男編《不法行為訴訟法》（2）（青林書院、1987年初版）106-119頁。

²⁷ 小林健男，《日照紛争と環境権》（有信堂、1974年初版）180頁；鶴野和夫，《都市開発と建築基準法》（清文社、2002年改訂增補版）497頁；齋藤隆，《建築關係訴訟の実務》（新日本法規、2011年第三版）214頁。

²⁸ 依日本民法第 709 條，不法行為的成立要件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法律所保護的利益。然而在判斷生活妨害行為的違法性時，則放寬不法行為的成立要件，亦即將被侵害利益的種類、性質，以及侵害行為的態樣、地域性、公法的基準關係等因素加以綜合評量，逾越忍受限度的侵害即為不法行為；請參閱：井上繁規，《受忍限度の理論と実務》（新日本法規、2004年初版）1-7頁。

²⁹ 楠本安雄，〈「生きた法」・法曹法としての日照権〉，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974年1月）215頁。

觀察日本的日照權發展歷程，可知在歷經無數的衝突與磨合後，日照權益的保護方逐漸被確立、被具體化。其過程必須藉由立法、行政、司法等實務上的持續檢討與修正，以及學術研究對於日照權議題的多方探討，始能克竟其功。

我國之氣候夏季潮溼悶熱、冬季陰冷多雨，加以土地利用型態愈趨密集，日照權的確立應有其必要。近來民眾意識崛起，日照問題亦逐漸受到矚目，惟現行法令不備、日照權保護的觀念尚未被充分建構，導致日照紛爭難以有效地被解決。

鑑於我國與日本的地理特色皆為地狹人稠、夏季高溫多雨，都市發展型態亦十分相近³⁰；而其關於日照權保護之制度與觀念相對來說已較為成熟健全，因此面對如何充實日照保護的法令基礎、如何拓展住民與開發者間私法上權利救濟之管道，以及忍受限度之衡量指標等課題，毋寧先行借鏡日本之發展經緯，以有條理的方式呈現其制度現況，對照我國的發展實態加以應用，理出可供參考之頭緒，俾達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的福利國家目標。

³⁰ 戰後的台灣與日本同樣歷經了急速都市化的過程。又，都市化與一國的土地資源、人口及經濟成長有密切的關係，而都市化步調的緩急影響了全國及地方政經結構之發展，並進一步影響到都市建設效率及都市生活品質。劉克智、董安琪，〈台灣都市發展的演進—歷史的回顧與展望〉，人口學刊第 26 期（2003 年）3 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我國日照權益的保障，迨至 99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504 號判決出現，方受到應有的重視，惟在現行法體制下仍有諸多問題有待補充，是以日照受到障害之居民難有妥適的救濟管道。申言之，首先須確立日照權之立論基礎何在？再者，即便建築開發者之規劃設計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基本日照時數保護之密度是否足以與地區發展程度相互對應，亦容有疑義。又，日照時數之確保係委由建築法規作規範，然而由適法的建築行為所產生的日照障害應如何展開私人關係間之權利救濟？此外，由於日照權本質上具有濃厚之地域性，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判斷優勢利益之準據為何？如何調和私權間之爭執？仍有待探究。

對照日本日照權之發展經驗，日照權益保護的觀念已較為成熟，相關的制度規範施行數十餘年，不論學界或司法實務界的見解，皆有豐富的積累，頗具參考價值。基此，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二：

其一，將日本有關日照權保護之法令、行政配套措施作有體系之介紹，並思考於當前我國奠定日照權基礎可效法之處。

其二，在私法關係的權利救濟制上，首先須觀察日照權確立之根據所在；再者，日照紛爭最難取捨的問題莫過於忍受限度的判斷，惟此需要時間來換取經驗，而日本司法上之日照裁判例或學術上之判決評釋，皆有大量的案例可供參考，是以本文擬歸納分析日本之相關判決，將利益衡量的指標、方法作具體的呈現，期為我國制度建立之啟發。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擬以文獻分析法，針對日本日照權相關文獻資料，探究有關日照保護之立法沿革與立法內容（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指導要綱亦包括在內）、以及學術界對日照權之討論，兼以法院判決之實務案例，予以綜合歸納與分析，進以瞭解日本日照權之整體輪廓。並以此為基礎，提出建議，做為我國確立日照權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 緒論

即本章，包含引發本文寫作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以及預定選用之研究方法與預擬研究架構。

第二章 日本日照紛爭與法律上之問題

本章首先就日照紛爭的源起與發展過程作一介紹，說明日照權保護之必要性。其次，由於日照權並非法律所明文保障之權利，是以必須將日照權在憲法上的定位作連結，以確立日照權保護的基礎。再者，日照問題因富有濃厚之地域性以及私權爭執之特色，造就問題解決的複雜程度，除以法律規定基本的保護限度外，仍有賴行政與司法的輔助，才得以落實日照權之保護，並藉此闡明日照問題係交錯在公法與私法領域。

第三章 日照權之保護—立法與行政面

本章擬分別就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之沿革，將日照權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做詳盡之介紹；並進一步考察地方自治團體如何將日照權之保護落實在生活中。

第四章 日照權之保護—司法面

本章首先說明日照權保護在建築確認撤銷訴訟上所面臨的侷限性；而當日照被害無法從行政救濟獲得解決時，另一條救濟途徑則為民事訴訟，因此復以裁判所不同階段對於私法上日照權保護觀念的演進為脈絡，分別介紹具代表性的日照紛爭事件，並適時地輔以日照權私法上權利構成理論之說明；最後，本文擬彙整日照紛爭的相關裁判例，將裁判所歷來對於日照被害已逾越忍受限度，而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禁止建築請求權的判斷內容與標準作有體系的呈現。

第五章 我國日照權法制之現況與應有之方向—代結論

由前三章之說明與分析，應得探知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之全貌，因此本文擬先總結具有啟發性之處；再針對我國日照權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法院判決作整體的檢視，以瞭解日照權保護受限之原因。最後就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發展經驗，重新檢視我國日照權之發展契機，並試圖提出修法、立法之建議；另依照我國社會與法律制度，思考如何開闢日照權私法上之救濟途徑。



第二章 日本日照紛爭的發展與日照權保護的措置

本章擬先就早期日照紛爭的時代背景、紛爭實態與解決途徑作扼要的介紹；復就日照權在憲法層級的保護作定位，藉以確立日照權的上位依據。其後，並說明住民運動的展開加速了日照保護的形成，也為日後法制化立下基礎；嗣後再就日照紛爭之特質—地域性，點出日照利益的保護必須基於住民同意原則，以行政、立法的諸多措置加以落實；最後，由於日照紛爭主要是私權關係的爭執，從而負責衡量利害衝突的裁判所，對於日照保護理論的形成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此可知，必須由立法、行政、司法的介入，方能落實日照保護。

第一節 日照紛爭概述與紛爭的解決方向

一、日照紛爭的源起

不論在國家或地方，普遍性的都市計畫訂立得太遲，正是日照紛爭發生的遠因，同時也導致都市內部擁擠、住宅供不應求、公園等公共設施容受力不足等連鎖現象³¹。而昭和三〇年代（1955年）開始，經濟高度成長，企業向大都市集中，帶來人口集中、住宅需求量大增、都市高度發展；此外，通勤者在精神、體力、時間、金錢上的負擔漸感沉重，以及郊區地價上漲，加劇住宅用地取得的困難，使得市中心高層住宅的興建成為新的潮流（第一次公寓潮為昭和38年至40年，1963年至1965年）。

然而，市中心的高級公寓的潛在需求層非常有限，於是開發範圍又逐漸向都市中心外擴散（第二次公寓潮自昭和43年開始）；至昭和45年（1970年）前後，在景氣蕭條、金融緊縮的情況下，為了支撐建築期間的營運開銷，建案採取預售制度，惟此種以案養案的策略是以建物竣工前銷售完畢作為目標，進而形成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而日照問題正是第二次公寓潮所引發的現象；詳言之，在地價、建築費用攀升的同時，業者該如何壓低建物的銷售價格？首先，是選擇地價低廉的土地作為開發區；次者，使土地開發達到最高使用價值，亦即在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容許值內，用罄可建築的樓地板面積。再加上基地使用規模日益零碎，

³¹ 小林健男前揭書（註27）129頁。

又欠缺基地形狀、建物構造的合理性的考量，無異使都市生活品質每況愈下。因此，都市巨大化、地價攀升，實為日照紛爭發生的直接原因³²。

一旦日照被剝奪，不論是不動產價值、居民健康以及居住品質，皆無法回復原有樣貌，於是形成日照權的侵害（包含財產權、人格權的侵害）。然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住宅的供給有賴民間企業開發，在價格機能（業者利潤以及人民經濟負擔能力）的牽制下，行政部門陷入兩難的局面，遲遲無法訂立有效的開發管制計畫；此外，日照問題更進一步突顯人口成長與都市建設計畫步調的不一致，產生交通混亂、土地無秩序使用、住宅用地細分化等現象；從而，日照問題實則隱含著土地政策與都市計畫的不完備。

二、日照紛爭實態

如前述，在昭和四〇年代都市急速擴張以及地價騰飛的背景下，中高層建築成為開發行為的常態，於是日照障害事件開始屢見不鮮，住民口中的「日照權³³」爭執也逐漸浮上社會檯面³⁴。但由於日照保護欠缺直接的法律規範，亦涉及業者利潤的減損，因此日照紛爭難以得到有效的解決。

舉例來說³⁵，東京都世田谷區的日照被害住民曾向東京都建築指導部提出陳情：「高層建築北側的居民不只是日照受到剝奪，隱私權也同樣受到威脅...，在此之前也曾經與業者交涉多次，惟雙方談話內容始終沒有交集...，這一帶多是打算長久安居於此的居民，也有正在償還貸款的居民，高層建築赫然地出現與其所帶來的日蔭，已造成在地居民莫大的困擾。」對此，業者的回應則為：「我們的建築設計已將可能造成的妨害降到最低，也已將日照與隱私納入考量的因素，如今要再變更設計是不可能的事。」至於行政部門則指出：「針對日照紛爭，東京都建築指導部設有調停的措置，惟此等途徑仍欠缺法律上的效力，...日照權的問題近年來急遽增加，日照權保護程度的界定，實在是一個困難的問題。」

³² 早川和男，〈日照の意味と日照権問題の背景—マンションの關係を中心として—〉，ジュリスト no.490（1971年10月15日）63-64頁。

³³ 此時住民所口中的「日照權」尚未有法律明文保障，因此仍不可謂為一種「權利」。此種說法不過是新聞媒體在日照紛爭事件中所使用的一種術語，其概念僅只等同「日照」。辻隆一郎，〈日照権の研究〉（一粒社、1973年初版）67頁。

³⁴ 根據當時報導，東京、大阪等城市的建管機關每個月都接獲近百件的日照紛爭陳情事件。〈続出する日照権紛争〉，讀賣新聞，昭和42年12月13日第14版。

³⁵ 〈ふえる“日照権”紛争 玉川の住宅街に高層マンション／東京都世田谷区〉，讀賣新聞，昭和42年12月12日第13版。

住民與業者之間嚴重的對立關係，也可從下列典型的日照紛爭事例中看出端倪。「武藏野市吉祥寺南町公寓事件³⁶」—該公寓的完成將為周遭住宅帶來日照與電波阻害，因此住民團結起來組織「守護生活環境協會」從事反對運動，約莫 750 位居民共同連署向市議會提出「確保日照權請願書」，議長則向東京都知事提出：「日照權的確保乃是全體市民的期望，敦請發動業者進行設計變更。」作為回應。住民與業者在此時也持續進行了三回的溝通，「希望建築高度降低至 20 公尺以下（住民）」、「由於企業無法刪減利潤，因此無法降低建築高度。關於日照問題我們將會依個案予以補償，電波障害問題則會設置共同的天線作為解決（業者）」；業者指摘「住民以卑劣的手段從事反對運動，因此從核發建築執照到開始動工之間有三個月的停滯期」、居民則以「嫻熟法律知識的企業家蓄意在行政處分不服申訴期限屆至之時才開始動工」作為回擊，在雙方的僵持下，協商陷入複雜的情勢，最後業者提出「...當初的建築設計是預定將基地全部蓋滿，根據行政指導所顧慮的日照問題，我們出於無奈減少西側、北側的五個房間，在利潤上已作出最大的妥協。」但雙方最終的協商依舊沒有達成共識。

從而，在住民與業者各自的主張下，假使建築行為未違法，企業家為了賺取利潤通常不願意減少建築量體，行政機關也沒有立場要求業者暫時停止興建；如此一來，若非從法律以及制度上作根本的改革，日照被剝奪的住民不禁要擔憂自己是否將永遠處在弱勢的地位。

三、日照公害的特異性與日照問題的解決方向

一般所稱的「公害」多是指空氣汙染、水質汙染、土壤汙染、噪音・振動等，當有害物質的傳遞超過財產權本身的支配範圍，持續地侵入他人的支配領域而逾越忍受限度，即構成財產權或人格權等權利的侵害。此等典型的產業公害的產生，影響範圍可能擴及地區全體住民，屬於積極入侵的加害行為³⁷。

相對的，日照妨害雖同樣被視為公害的一種，但其特性與典型公害有下列五點相異處³⁸：（1）、日照妨害的產生係一種消極的阻礙行為。（2）、日照利益的保護不具絕對性、緊急性，「舒適生活的利益」受侵害的程度須同時考量時代性與地域性，因此被害程度的評價是相對的、變動的。（3）、侵害的除去可能

³⁶ 〈“高層公害”二つの場合 吉祥寺のマンション▽大田区山王のビル〉，讀賣新聞，昭和 45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版。

³⁷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 17）16 頁。

³⁸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 17）16-17 頁；德本鎮，〈判例にあらわれた日照妨害紛争〉，ジュリスト no.490（1971 年 10 月 15 日）29 頁。

產生巨大的社會經濟損失，因此在日照權發展成熟前的日照障害，幾乎可以確定侵害存續的永久性。(4)、侵害的發生係為了提供充足的住宅需求，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社會的公益性。(5)、日照妨害屬於小規模、相鄰關係的紛爭。

基於上述的差異，日照問題係傾向以相鄰關係的法領域作為解決途徑³⁹。惟早期係將日照與通風視為他人土地未利用之下的利益（消極說），須以他人蓄意的妨害作為不法行為的前提要件，因此在司法上日照利益的保護極為薄弱。直到昭和 42 至 43 年間才逐漸改變消極的見解，謂日照與通風等自然恩澤是吾人所仰賴的生活利益，基於公平的相鄰關係的理念，自然的恩惠應成為眾人所共享的生活利益（共同資源說），以此作為擴張法律保護限度的論據⁴⁰。

另一方面，日照紛爭發生的時代背景是在經濟蓬勃發展之時，產業構造急速拓展、人口大量地往都市遷移，導致都市過度膨脹與集約的土地利用型態，使得高層化的共同住宅成為常見的都市景象。然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的同時，若要兼顧低層住宅日照與通風的公平共享，就必須從立法與行政的方向著手，從都市再開發的面向修訂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改正建築基準法以調整住宅環境、有計畫地推動都市行政與住宅政策、以住民的意願為圭臬訂立符合地域性的公法規制或私權關係的契約等。

惟上述司法審理觀念的轉變、立法與行政理想藍圖的實踐並非一蹴可及，而是在住民運動的努力下摸索出來的共識。以下本文在確立了日照權屬於憲法環境權所涵蓋的一環，是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第 25 條方針性規範的一種具體概念之後，將進一步說明住民運動的訴求與成果；並從日照問題的特性切入，闡明立法、行政以及司法方面為因應日照問題所發展出的日照保護措置。

³⁹ 判例タイムズ 211 号 218 頁。

⁴⁰ 判例タイムズ 243 号 172 頁、判例タイムズ 264 号 246 頁。

第二節 日照權的憲法上定位

在日照紛爭成為普遍的社會事件之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只有基本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用途地域制）以及建物絕對高度的限制，作為建築密度、建物用途與型態的規範，以維護都市健全的發展；在民法相鄰關係的規範中，亦未觸及鄰地建築高度所引發的公害問題，是以「日照」並非法律所保護的利益，進而日照障害事件訴諸裁判所時，若非加害者存有惡意，幾乎都落得「建築行為人無須負不法行為責任」的結論。

然而，陽光在人們日常生活中，肩負著極為重要的作用。首先，日照的熱能及其附隨的乾燥效果是保持衛生的必備條件；其次，太陽光是最主要的光源之一，因此日照兼具採光效果⁴¹；再者，日照的醫學效果有殺菌、積蓄維生素D、加強抵抗力等；最後，最重要也無法以人工設備取代的是，日照的精神效果⁴²。太陽孕育萬物、維持優美的自然環境，具有安定居住情緒的作用，人們無法捨去陽光的恩澤生存，因此無論用何等先進的設備也無法完全取代太陽的效用。再退一步為他人設想，任誰都沒有剝奪他人享受日照利益的權力，因此本文擬先構築日照權在憲法位階的保障理由，作為後續闡述落實日照權保護的基礎。

由於顯著的日照障害會帶來惡劣的環境與生活妨害，日照問題發生的同時，幾乎會伴隨著採光、通風、電波障害等問題的出現；為確保日照利益，而須在建物周遭留設一定的法定空地，因此日照亦與眺望、開闊感等生活利益密不可分，保障日照的同時也保障了隱私權、減少了建築物的壓迫感與火災延燒的危險；此外，環境問題中的企業開發活動與生活環境保護的調和問題，也同樣存在於日照紛爭中。由以上描述可知，建物接受日照的多寡可視為生活環境優劣的指標之一，因此日照的利益為構成環境權的一部分，向來並無爭議⁴³。以下本文進一步論述環境權與日照權在憲法體系中的位置，作為確立此等權利的根本。

一、環境權的憲法上根據

過去富饒的陽光、空氣、水資源可以任由各人自由地使用，反映在法律規定中，即為「在不侵害他人的財產權範圍內，得以不受限制自由使用」。然而，隨著經濟、技術發展，人定勝天的思維滲透到各大產業與建設事業中，以至公害問

⁴¹ 日照與採光的概念固然不完全一致，但日照受到妨害的同時，通常也伴隨著採光妨害。

⁴² 小林健男前掲書（註27）129-131頁。

⁴³ 佐藤幸治，〈生活環境としての日照權—憲法体系上の位置づけ—〉，ジュリスト no.490（1971.10.15）26頁；小林健男前掲書（註27）131-132頁；早川和男前掲文（註32）63頁。

題嚴重影響到他人、乃至於世代的生存空間時，上述的法律規定已不復妥適，進而發展出「環境權」的概念作為保障人類永續生存的補充。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的保全是人類維持生活、健康、人格發展所必須，因此環境權一詞的出現，代表人類在生存環境的關係裡成立了一種新的基本人權。

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全體國民皆有作為個人被尊重的權利。在不違反法律以及公共福祉的限度內，國家應對個人的生命、自由、追求幸福的權利給予最大的尊重。」人格發展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除了在 14 條以下有個別基本權的規定外，其他未由憲法明文者，則以本條「追求幸福權⁴⁴」為補充，作為自由權的概括性規定。「追求幸福」的概念相當廣泛，舉凡以提升人類的幸福為目標的意志皆屬之；環境的保全與健康舒適的生活息息相關，從而環境權應視為「幸福追求權」的一種⁴⁵。

國家為了公共福祉有義務保全人民的生活環境，是以環境權的另一面向，為敦促國家發動公權力、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置，從而日本國憲法第 25 條：「全體國民皆有追求最基本的健康的、文化的生活權。國家負有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社會福祉、社會保障以及公共衛生的義務。」即可視為環境權的國政請求權（社會權）依據。惟社會權的保障本旨在於扶助弱勢者達到人之為人應有的生活水準，若把環境權導入社會權的觀念中，國家的環境保護義務恐將過度壓抑經濟發展的自由性，因此本條僅為方針性規定，具有濃厚的政治、道德意味，無法作為具體生活保障的請求權依據⁴⁶。

那麼，憲法第 25 條方針性規定與國家落實公害對策或補償以及生活扶助義務的界線又在哪裡？關於此問題，小林健男先生對第 25 條運用的場合及方式作進一步闡釋⁴⁷：（1）、尚未立法的場合—儘管保障生存權的相關法律尚未完備，人民並無權要求國會進行立法；訴訟上也不得依本條提起給付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亦即國民不得以本條作為生存權具體內容的請求權依據，而是由本條課予國家制定法律的義務，由法律將請求權內容具體化。（2）、已經立法但不盡理想的場合—國民不得依本條規定主張該法律違憲，而要求國會進行修法。在訴訟上亦不得主張該法律違憲，而請求完善的生存權保護；亦不得以判決課予國會修法

⁴⁴ 追求幸福權不單是消極防止國家恣意行使警察權，還包含要求國家積極地充實追求幸福的內涵的權利。小林健男前揭書（註 27）22 頁。

⁴⁵ 佐藤幸治前揭文（註 43）27 頁；村田哲夫，〈環境權の義意とその生成〉，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權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2006.10）9-11 頁。

⁴⁶ 小林健男前揭書（註 27）23-24 頁；村田哲夫前揭文（註 45）11 頁。

⁴⁷ 小林健男前揭書（註 27）25-27 頁。

的義務。(3)、法律的制定明顯不公—國家制定有違本條規定的法律，例如：公害的受害者較一般國民被課予更高額的稅賦、停止所有的生活保護援助等，即可向裁判所主張該法律違憲。(4)、已制定具體的法律—國民可依據相關法律主張權利，並可依該法律請求國家履行其義務。

從而不論是國民的權利或國家的義務，皆係以法律為基礎，人民不得援引憲法第 25 條的規定作為環境權的根據，但國家有責任依社會實際需求訂立相關法律以及政策目標、擴張訴訟上的救濟途徑（例如擴大撤銷訴訟的訴之利益，以及訂立相關規定作為課予義務訴訟的依據）、行政上負起環境監督作用等⁴⁸，逐步引導環境權的確立。

綜合上述，環境權同時富有自由權（第 13 條）以及社會權（第 25 條）的特質，但其本質上仍應視為第 13 條的自由權，而以第 25 條的國政請求權作為輔助⁴⁹。此外，環境權的概念使得憲法第 29 條所保障的財產權受到必要的限制；亦即基於上述追求權幸福權的意旨，在不犧牲他人之個人尊嚴、人格的限度內，財產權的行使方受到認同。

二、環境權的作用與實踐

環境權的確立具有以下作用⁵⁰：(1)、公害對策的轉換—承認環境權有助於健康且舒適的環境立法，除了企圖調和國民健康的保護、生活環境的保全、經濟的發展三者的關係外，更進一步預防及排除公害的發生。(2)、住民運動的論據—環境權的承認可作為住民運動的支柱，亦成為住民運動的設定目標。(3)、反射利益論的克服—以往行政機關執行法律對住民所產生的利益，充其量僅為反射利益，住民因原告身分不適格而無法提起行政訴訟；環境權被承認後，裁判所的解釋將有所變化。(4)、忍受限度論的克服與假處分容易化—環境權論修正以往「逾越忍受限度，才構成不法行為」的觀點，演變為只要環境權受到侵害即構成違法性；此外，環境權確立後，在地居民對於一切侵害行為有排他的支配權，因此侵害的發生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居民皆有假處分的請求權。

然而以上的論述仍過於抽象，是以就公害訴訟而言，環境權若要實踐在生活中，則必須探求環境權所保護的具體法益，方能作為私權的主張依據。由於憲法所規定的權利其保障的法益是個人的利益，因此落實環境權的前提，係將原屬於

⁴⁸ 原田尚彥，《環境權と裁判》（弘文堂、1982年初版）21-22頁。

⁴⁹ 佐藤幸治前掲文（註43）27-28頁。

⁵⁰ 村田哲夫前掲文（註45）8-9頁。

自由財的空氣、陽光、水資源視為有價值的公共財；惟就排除侵害的權利性質而言，學說上則有不法行為論者、環境權論者、人格權論者、亦有物權請求權論者。歷來裁判所對於以環境權作為訴權之依據者，多以「欠缺實定法上的規定」、或以「環境權非保護私法上利益」駁回之；並傾向以「人格權受到侵害」准予損害賠償或排除侵害⁵¹。之所以將人格權的概念納入環境權的私權請求權中，是本於憲法第 13 條、第 25 條具有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的理念，而實際上公害汙染對個人所造成的也是生命、健康等法益的侵害，因此環境權的構成即是為了保護此等人格法益⁵²。從而，環境公害的被害者有權請求損害賠償，還可以進一步請求排除侵害行為。

至於環境權應保護到何種程度，則與其私法關係的支配性有關。學理上對此又存有不同的主張⁵³：（1）、環境權論—此說法乃是環境權研究會所提出的構想，其主旨在於環境權具有絕對性，不容他人侵犯，因此不問加害者是出於故意或過失，被害者可以立即行使環境支配權以杜絕侵害行為。（2）、忍受限度論—環境破壞的不法行為訴訟，通說是以人格權為依據，綜合考量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各種情事，以判斷加害行為的違法性。亦即忍受限度論否定環境權的絕對性，蓋環境的構成要素、地域範圍不明確，若排除利益衡量的程序將導致過度僵化，況且環境權也欠缺實定法上的根據，因此環境權的私權性不宜視為有絕對性。

關於上述論爭，不論學說或判例皆以忍受限度論為通說⁵⁴，理由在於環境的概念多元而複雜，因此率爾地承認環境權論中所謂的絕對的私權支配性即產生矛盾；此外，在公害問題嚴重的今日，並非只有企業必須承擔環境汙染、環境破壞的責難，是以環境權論中，企業為加害者、住民為被害者單向的對立關係即顯得過於狹隘；況且住民運動的成果亦不容忽視，因此似乎不須以環境權論作為排除侵害請求權的武裝⁵⁵。

⁵¹ 村田哲夫前掲文（註 45）14-16 頁；大杉麻美，〈民法における環境權議論の変容〉，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權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2006.10）51-52、56 頁；小賀野晶一，〈環境配慮義務の法的位置づけ〉，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權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2006.10）65-68 頁。

⁵² 松本和彦，〈憲法学から見た環境權〉，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權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2006.10）23 頁。又學理上對於環境權與人格權之間的分野，以及環境權引發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究竟是公益或私益等問題，仍有諸多爭論，欲深究者詳見：松本和彦前掲文 19 頁以下。

⁵³ 村田哲夫前掲文（註 45）11-12 頁。

⁵⁴ 小賀野晶一前掲文（註 51）68 頁。

⁵⁵ 村田哲夫前掲文（註 45）12 頁。

三、日照被害的救濟

由於都市行政的落後，起初日照紛爭的解決場域就落在裁判所身上，是以被害者主張「生存」、加害者主張「利潤」、都市內部「公共利益」等辭彙的概念，裁判所即具有相當的判斷空間，日照權就是在多方考量下由裁判所形成的權利。然而在表述「日照權」的場合，著重在「權」字的解釋上，而立即斷定日照權為擁有日照的權利並不妥適⁵⁶，由於人類無法支配陽光，因此嚴格來說，日照無法作為權利的客體；再者，日照權的內容必須按各個妨害事件的實情判斷，裁判所亦不曾作出「日照權受到侵害」的認定。從而「日照權」只是一種習慣用語，非得由字面解釋為「享受日照的權利」。

惟日照權屬於環境權的一種，是日本國憲法第13條、第25條所保障的生活利益，然而此二條文屬於綱領性規定，不得作為具體的請求權依據，因此日照權受到侵害時，被害者如何主張私法關係的救濟？亦即被侵害的利益究竟為何？

關於日照利益的性質，依裁判所之見解得分為「消極說」與「複合性格說」⁵⁷：(1)、消極說—日照不是被害者固有的權利，而是由於陽光照射途徑尚未受到土地利用的阻礙，因此日照只不過是鄰地保持著未利用狀態的恩惠。原則上，除了日照被害者擁有鄰地的地役權，或是加害者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的行使產生的蓄意妨害之外，被害者無法進一步請求任何的賠償。(2)、複合性格說—第一種性格：日照、採光、通風等原本即是大眾共有的自然資源，亦即所謂的社會的自然資本，不得作為獨占乃至於寡占的私權對象，而應是大眾共同享有的資源。該資源與我們居住的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具有土地立體的延展性質，被涵蓋在該地的所有權和利用權的範疇中，因此對於日照、通風的阻礙，即可謂構成一般的土地所有權或利用權的侵害。第二種性格：不論侵害已實際發生或僅為可預見的狀態，日照的阻礙係指剝奪被害者的照射陽光以及採光的機會，導致其健康惡化，足以構成人格權的侵害，如此一來即形成了請求權競合的情形。

由於「消極說」的立場過度傾向土地所有權的絕對性，而未考慮到日照的共同資源性，因此日照權意識抬頭後裁判所即不再採納此一說法。至於「複合性格說」的立論則彌補了傳統所有權、占有權構成要件上的限制，由於陽光非有體物、

⁵⁶ 辻隆一郎前掲書（註33）67頁。

⁵⁷ 此分類請參照熊本地方裁判所玉名支部昭和46年4月15日判決（昭和43年(ワ)31號、昭和45年(ワ)43號，日照權に基づく妨害排除請求の一部が認容された事例）。

亦不具可支配性，無法主張所有權或占有權被侵害，因此發展出日照障害構成人格權侵害的思維⁵⁸。

在實務上，由於土地與建物圓滿的利用無法與日照脫離干係，是以最初通說認為日照障害係屬私法上財產利益（土地、建物所有權・利用權）的侵害，惟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對於解決日照紛爭的效果有限，而後才將人格權的侵害納入考量，其理由為：日照是今日社會中個人維持尊嚴、人格發展的必要條件，日照不足所引起的生理上以及心理上的不適，視同對人格生存的侵害⁵⁹。因此日照權是具有「財產」以及「人格」雙重性格的生活利益。

在環境公害問題嚴重的時代，憲法上環境權的確立已成為勢不可擋的潮流，日照與人類健康而舒適的生活密切相關，因此被視為環境權一環的日照權，自非公害對策的化外之地。在確認日照保護的重要性後，為保障人民生活品質與人格發展的健全，制定日照保護的相關法律、行政部門居中作為日照紛爭的斡旋橋樑、訴訟上建立私權的救濟制度等措置，實是必要採取的手段。

⁵⁸ 辻隆一郎前掲書（註 33）70-71 頁。

⁵⁹ 佐藤幸治前掲文（註 43）26 頁；德本鎮前掲文（註 38）29 頁。

第三節 行政、立法與司法上日照權保護的落實

一、日照問題與住民運動

都市高層住宅的產生有其需求，具有平抑住宅價格的公益價值，卻也產生日照障害的矛盾；再加上日照障害的發生多肇因於合法建物，因此昭和四〇年代（1970年代）初期立法、行政、司法部門對於日照紛爭的態度甚為消極。例如：自治團體對於住民的請願、陳情僅是形式上的採納，而日照保護的立法與否持續在國會爭執不休；更別提行政部門怠於擬定日照相關政策，而難收執行監督作用⁶⁰。是以上述議會制度的缺口，即須由住民運動來補充。

隨著日照被害地區的擴大，市民積蓄著強烈的住民情感以及對政治的不信任感，日照權的守護運動一觸即發。住民運動團體—「建築公害對策市民連合⁶¹」的出現，象徵著在地居民決定憑藉自己的力量來達成訴求，摒棄抽象的公共福祉理論、抽離跳脫現實生活的各種理論，亟欲擺脫過往生活上的犧牲，並聯合其他地域，提倡落實個別的生活利益以提高全體的、普遍的生活水準。是以，日照權的問題已超越個人與企業的抗衡，演變成重大的社會議題。

在住民運動的推動下，日照紛爭的解決方向，從個案的防衛、抵抗模式擴及全面的法制化；問題是，建築的資本家與在地住民立於相對的利害地位，在國家高度重視經濟成長的政策導向中，實難以期待公部門自發性的站在住民的立場，改正相關的現行法。因此日照保護法制化的努力重點，是促使地方政府作成對居民較為有利的建築指導要綱，以及由住民自行研提自治條例。

詳言之，地方政府為了回應住民的訴求，在首長充分行使權限下，即使與現行法產生若干抵觸，仍以具有類似法律效果的指導要綱作為日照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調停窗口。然而欠缺法律依據的指導要綱其效力不足以拘束建築業者，且地方首長搖擺不定的態度更失去了訂立指導要綱的原意⁶²，因此制定明確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自治條例乃勢之所趨。

「日照條例」的提出是住民參與、直接請求日照權保護的實現，其內容是以住民具體的生活利益為出發點，修正以往由專家、行政機關所訂立的日照基準值，

⁶⁰ 柏木曉，〈日照問題と住民運動〉，ジュリスト no.490（1971年10月15日）79頁。

⁶¹ 昭和45年（1970年）11月，以東京都為中心所成立的全國性住民運動團體，其成立的中心思想為阻止建築公害（日照、通風、電波、隱私等問題）的發生，並嘗試共同參與都市建設。

⁶² 〈環境、日照權守るには 法律より住民運動 小金井市が広報で手引き書 宅地開発指導要綱 頼りになりません〉，讀賣新聞，昭和48年3月15日第21版。

期望日照問題獲得確實的解決，而非只是把問題轉移到其他的開發候補地區⁶³。然而自治條例的制定隱含著地方對中央的挑戰與對抗，過程並不如想像中簡單，要通過法制化的高牆，依舊有賴住民運動展開持續的抗爭與發聲⁶⁴。

昭和 48 年（1973 年）建築公害對策市民連合在極有限的時間內，集結東京都各地的住民（十七餘萬名），達成標準甚為嚴苛法定連署門檻，將人民自行擬訂的「日照條例」立法提案送入都議會審議⁶⁵。儘管最終由住民直接請求立法的結果是失敗的⁶⁶，然而從住民團結的情況來看，除了顯示各地住民對於日照妨害的不良影響已到了不勝其擾的程度，亦發揮了警醒政府部門必須強化日照保護立法的作用。

總得來說，住民運動打破以往保守的行為模式，往往以直接的行動堅決地表達對日照障害的抗拒，使得日照權的觀念逐漸深植民心，成為日後法制上及社會制度改革的基础。此外，在住民意識變革的過程中，住民以連署的方式直接請求日照條例的立法、參與用途地域制的改正、催促指導要綱的訂立等，都為日照權的生成與展開作了具體的貢獻。

二、日照問題的特質與日照權保護的手段

為解決都市巨大化所引發生活環境惡化的問題，都市計畫法以及建築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分別於昭和 43 年、45 年進行改正，定有建蔽率、容積率、鄰地間隔距離與建築高度的限制，惟依用途地域不同，日照障害的嚴重性、波及的對象將有所差異，是以地域性將是決定日照保護程度的因素之一，而在地居民正是塑造地域性的核心關鍵，住民同意原則便成為解決日照紛爭的重要途徑。

此外，如同本章第一節、三、日照公害的特異性與日照問題的解決方向所述，日照障害屬於小規模的相鄰關係的紛爭，因此不如其他越域的大型公害或公共設施造成的環境公害事件，日照障害的被害對象可得確定、障害的發生原因亦不具有直接的公共利益，是以日照紛爭屬於私人間的爭執；復以早期的都市計畫放任

⁶³ 柏木暁，〈“日当たり条例”の意味するもの〉，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974 年 1 月）203 頁。

⁶⁴ 齊藤浩二前掲文（註 15）172-173 頁。

⁶⁵ 柏木暁前掲文（註 63）204-206 頁。

⁶⁶ 都議會為此成立「日照條例特別審查委員會」慎重審議此立法提案，惟「日照條例」係以住民同意原則作為紛爭的解決管道，卻缺乏客觀的評斷基準，將可能引發更多紛爭，亦無法確認是否有效達成日照保護的目標，因此在法的安定性上容有疑義；此外，提案人期望以國法來作為日照保護的依據，然而日照條例乃是地方自治條例，亦與法的一般原則有違。（以上整理自昭和 51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回國會參議院建設委員會會議錄第 4 號第 1 頁，參考人武田豐明之發言。）基於上述指摘，日照條例最終並未在都議會通過。

高度不一的建物隨處興建而欠缺通盤性規劃，因此日照障害的產生多是由合法建物所引發，除了由住民與營造業者訂立建築主管機關核可的建築協定外，對於實質上的紛爭仍須由裁判所斟酌當事人的利弊得失為必要的決定。

以下本文將進一步闡述日照問題的二項特質—「地域性」以及「日照紛爭的私權關係」，加重了在解決日照紛爭時應考量面向的複雜度，其後說明實務上行政、司法機關在解決日照紛爭所採行的手段。

（一）地域性

地域性的概念可分為「用途地域」與「地域實態」兩個面向。在用途地域制方面，須由上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即便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所有權人亦不能毫無限制地將容積蓋滿；亦即用途地域制係屬有條件的許可發展，必須將明日的地域性加以衡量。地域實態方面，可分為主觀與客觀的地域實態，前者包含住民意識，特別是相鄰的規範意識；後者為構成地域的建物用途、樓層、構造等。主觀與客觀的地域實態通常是相互吻合的，但地域內不僅有相鄰關係，仍必須考量業者的營業利益⁶⁷。因此在戰後經濟發展優先、輕視生活品質的背景下，日照紛爭的發生是源於開發行為欠缺地域性的考量。

起初日照紛爭主要發生在住宅地區，然而在獨善思維與行為模式下，企業者無視本身亦為地域社會一員的事實，將建築容積使用達到上限而欠缺對鄰接地日照阻礙的檢討，使得日照紛爭成為廣泛的都市問題，不再受地域的侷限而擴及商業地區、工業地區。生活環境本來即因個人的生活體系而異，建築物對於周邊環境的影響也隨著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若忽視了上述環境問題的特性、無視在地住民的情感，將日照阻害事件當作共通的都市問題來處理，則都市政策的妥適性值得再商榷⁶⁸。

詳言之，建築物是構成周邊的環境體系、地域住民生活體系的要素之一，故應將建築行為對周邊環境、地域社會的影響納入考量，重新規制建築內容，改變重來的獨善性、排他性建築型態。因此日照紛爭的解決對策，不外乎是將建築行為徵得住民的同意。而住民同意的面向有三⁶⁹：（1）、都市社會的建築理念—雖近代都市講求個人的自由與公權力，但無形中也產生一種每位成員都享有平等權利的默契；亦即都市係由一定的群體組成並共享生活的基石，因此對於共存環

⁶⁷ 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13）3-5頁。

⁶⁸ 大谷幸夫，〈日照紛爭に関する覚書〉，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年1月）17-18頁。

⁶⁹ 大谷幸夫前揭文（註68）18-19頁。

境的利用、分配以及維護，必須明定規約，避免人們恣意的破壞或獨占。從而建築行為應與地域具有同質性，瞭解都市的風格與居民的生活習慣。(2)、空間利用的基準與項目—都市過度膨脹反而導致都市機能不彰，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寬鬆的土地使用分區、建築容積率與建築型態的規制，因應在地人群的生活型態，訂定相符的空間利用基準與項目。(3)、與現代都市生活相關的心理層面—隨著都市巨大化，人們的生活更多元、活動領域更廣闊，居民的心境即如同異鄉的過客難以凝聚社區意識；日照問題的產生使得居民的異鄉感更加強烈，因此住民運動乃係正視居民心理感受的開端，期望透過積極的方法摸索共同的主觀意識。

住民同意原則的觀念是基於當地絕大多數居民的公共利益，因此日照保護不僅是全國性的課題，同時也是地域性的課題。從而由地方自治團體研擬的自治條例⁷⁰，似為可期待的解決方案之一。此外，為因應都市急速成長所引發的地域環境的惡化現象，當法律修正趕不上地域變化的速度時，則必須透過地方公共團體制定的行政指導要綱⁷¹，要求業者自我約束以抑止無秩序的建築開發行為。要綱行政雖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其內容依地域性有所變化，能直接展現地方自治的意志，或多或少可以達到預防日照紛爭的作用，並且作為未來法制修正的參考。

惟須補充說明者，為了兼顧都市再開發與商業機能的發展，日照紛爭仍必須按整體社會情勢予以不同的評價、設想符合地域實態的基本規定及政策，因此住民同意原則並非意為「必須徵得全體住民的同意」，在運用上須作適度地限縮，始有助於整體社會問題的解決。

(二) 日照紛爭的私權關係

自昭和四〇年代起日照紛爭愈演愈烈，日照權在裁判所的展開，是在住民的纏鬥下逐漸生成的保護制度，因此日照權顯然帶有私法的權利性⁷²。詳言之，由於違反行政規制之建築設計自始即無法通過建築確認申請(建築基準法第6條，建築設計階段的行政規制審查制度)；而即便在興建完成的場合，基於建築行為人明顯的惡意，亦得以除去該違法建物。是以日照紛爭事件較不容易認定、同時也是占大多數的部分，在於加害建物為適法建物，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以及禁止建築的私權爭執認定上。

⁷⁰ 建築基準法第40條、第41條參照。

⁷¹ 包括宅地開發指導要綱、日照指導要綱、中高層建物指導要綱等。

⁷² 日置雅晴，〈世田谷区砧町日照妨害事件—違法な増築による日照妨害と損害賠償〉，別冊ジュリスト no.171 環境法判例百選(2004年4月)142頁。

在訴訟中，公法與私法上違法性的判斷標準不可混為一談，公法上建築規制的基準只是判斷私法上忍受限度（違法性）的指標之一，日照障害的違法性必須檢討被害程度、地域性、被害迴避可能性、加害迴避可能性、加害建築物的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築物有無違反公法規制、雙方交涉經過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從而，本章第二節所謂「日照權為憲法上所障的生活利益」的實質內涵，與其說是國家制定法律所形成，毋寧說是在生活中由裁判所依個案建構而成，特別是禁止建築（排除侵害）請求權的承認，更象徵日照權保護漸趨完備。

至於預防日照紛爭於未然的私人間約定，建築基本法設有建築協定制度⁷³。為提升建築物的品質與環境的保全，將建築物的基地、構造、建物的樓層數、絕對高度、北側斜線等事項列入協定內容，訂定比建築基本法更為嚴格的基準，並且基於地域住民全體的合意而締結的契約，是為建築協定。

當建築計畫的內容違反建築協定時，只要在符合建築基準法的限度內，建築主關機關仍必須核發建築確認完結證書，由於建築協定的內容並非作為行政審查的依據，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行政解釋係將建築協定視為私法上的契約⁷⁴。惟有學者認為，建築基準法第 40 條、第 41 條委任地方訂立自治條例的規定是為了達到條例制定權個別化的效果，應可再授權協定補充之，因此廣義來說，建築協定又名為準條例、地域條例、住民條例；況且建築協定的作成有建築基準法為依據，也必須經過嚴格的標準認定，例如必須考量：全體住民的同意、條例的授權、公開展覽與聽證的手續、與建築相關法規的一致性、不動產使用限制的合理性、協定的內容與目的達成的適當性等要件，因此建築協定應具有準立法的性格。此外，建築基準法在建立建築協定制度之始，立法者並未將其視為單純的契約，某種程度上仍帶有法令的觀念在其中⁷⁵。從而在行政、立法、司法步調不能相互配合的情況下，國民應適度地擁有行政權力的自由；亦即在立法、行政的框架外，給予住民自己填補制度上不完備的權力，而建築協定的特色正是賦予住民積極參與公共行政的助力。

⁷³ 建築基本法第 69 條以下至第 77 條。

⁷⁴ 鵜野和夫前掲書（註 27）258-259 頁。

⁷⁵ 荒 秀，〈建築協定の法的性質〉，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113-114、117 頁。

第四節 小結

日照權的存在是基於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第 25 條所衍生的環境權的一種，是國家行政上應保護的生活利益。在經濟蓬勃發展的年代中，都市計畫不完備與高層建築錯落在中低層住宅周遭所引發的日照紛爭也成為都市環境問題的一部分，在住民運動的提倡下，國會逐步修訂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俾使城市的空間規劃、建築設計更井然有序。

另一方面，即便日照紛爭已成為許多大都市共同的問題，但基於住民同意原則的理念，日照問題的解決本質上仍為地域的課題。申言之，國會制定法律時，基本上是站在整體的立場訂定保護環境的最低標準，並未將各地實情納入考慮，因此國家法律力有未逮之時，即須綜合地方住民的意見（憲法上人權的保障亦為考量重點之一）考量訂立地域規制的必要性。地方自治團體與住民基於地域性，進一步以自治條例、行政指導、建築協定等措置，訂定更為嚴格的標準俾確保生活品質的維護與提升。

又，日照障害多是由合法建物所引發的小規模的公害問題，從而日照紛爭發生後必須經由訴訟程序解決私權爭執問題；申言之，私法上的日照權，相當於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禁止建築請求權，保障被害者的財產權或人格權，因此裁判所對於日照權具體內涵的形成，肩負著重要的任務。其中，又以禁止建築請求權對開發行為者的影響較為重大，認定較具爭議，蓋工事的遲滯或變更設計對於企業者或整體社會的經濟影響層面較嚴重。另外，經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可的私人間的建築協定，對於日照紛爭的預防亦具有一定的作用。

基於日照紛爭的地域性以及少數當事人間的私權關係，日照問題係交錯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與住民之間，日照問題的緩解及預防須仰賴建築管理法規（公法領域）的訂立與執行，並由司法機關形成日照權（私法領域）的保護，俾達成憲法第 13 條、第 25 條國民幸福追求權、提升國民生活福祉的方針規定。

以下本文將於第三章以及第四章分別從行政、立法以及司法的面向，詳細說明日照問題的解決對策，作為我國未來日照權保護制度建立的借鑑。

第三章 日照權的保護—立法與行政面

第一節 前言

經濟蓬勃發展與都市計畫的落後，產生地價騰貴、土地取得困難、住宅供給不足、土地用途混合、基地細分化等現象，進而使日照紛爭愈演愈烈。在民間提倡日照權保護的聲浪下，為了解決此一都市公害問題，政府在相關立法上變得更為積極，在地方自治的手段上則變得更有彈性。

申言之，透過修正都市三法（都市計畫法、都市再開發法、建築基準法）以確立上位階的土地利用計畫，加強都市公共設施的整備、推動發展地區的開發計畫以及推動都市更新等，並同時考量建築物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將建築密度、建築物的質與量訂立規範。都市三法的改正⁷⁶成為強化全國國土利用計畫的根本，創設並改造與都市機能相應的都市空間；其中又以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中有關用途地域編定、容積率、建蔽率、建築高度（斜線制限）、建築型態（日影規制）等建築量體之規定，以及都市計畫制度的活用—高度地區的指定，皆與都市空間設計、甚至是日照、採光、通風的確保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在國家法律修正與訂立前，為期能更圓融地處理住民間相鄰關係的問題，地方自治團體則透過行政指導、私人間建築協定等靈活的措置，制定符合地域性的建築型態規制，從而也強化了日照保護的效果。復次，建築基準法創設日影規制後，地方自治團體即本於法律授權與自治事務之權能，訂立「日影規制條例」以及「紛爭調整條例」，作為預防或緩和日照紛爭的調整規定。

以下本文擬將與日照保護有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規定與歷程作說明，俾瞭解法律對於日照保護的方式與著力程度如何，並檢視其規範目的是否能與結果相互對應。其次，分別敘明行政指導、自治條例、建築協定中與日照保護有關之內容，以及此等措置之施行效果或運用上之侷限性。

⁷⁶ 都市計畫法於昭和 43 年改正、都市再開發法於昭和 44 年制定、建築基準法於昭和 45 年改正。

第二節 日照權的相關法令沿革與規定內容

戰後的日本受到西方列強的刺激意圖急起直追，因而確立起工業導向的立國政策，在都市重建工程方面，則是以工業開發主導都市計畫。自昭和三〇年代起的往後數十年間，日本得以一躍成為世界上知名的工業大國，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確實提供了良好的基礎環境。然而在急速工業化的期間，都市快速擴張也造就生活環境的惡化，因此昭和 43 年（1968 年）都市計畫法的改正，即以引導都市緊密發展為目標，導入開發許可制度並將區域區分的概念細緻化；又由於公害問題引發全國各地住民抗爭運動，是以此次改正同時也強化了地方自治、由下而上的都市建設概念，塑造出近代都市計畫的雛形⁷⁷。

身為實踐都市計畫用途地域管制的具體法律—建築基準法跟隨著都市計畫法改正的腳步，於昭和 45 年（1970 年）廢止建物絕對高度的限制，全面改以容積率、建蔽率以及道路斜線、鄰地斜線、北側斜線等管制，以間接的方式限制建物高度⁷⁸。上述建築高度的管制係基於確保日照、通風、採光的自然流通以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惟在程度上，對於基本日照時數的保護仍不夠充分，在訴訟上亦無法作為日照權保障的直接規定，為使爭執頻仍的日照問題得到進一步的緩解，復於昭和 51 年（1976 年）以建築基準法授權訂定日影規制，作為保障住民日照利益的具體規定⁷⁹。

以下本文擬以昭和 51 年日影規制導入的時點作為分野，分別將昭和 43 年與 45 年修訂後、影規制導入前，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中與日照保護有間接相關的法規作介紹，包含其立法精神，以及瞭解日照保護規定所需的相關背景體系與知識等。其後再將此等規制對於日照保護所產生的作用作整體的檢視，為日後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的背景作鋪陳。最後，則將日影規制的立法內容與其所產生的效果予以敘明之。

一、都市計畫法

（一）立法目的

都市計畫法的立法目，在於將都市計畫的內容及其制訂程序、都市計畫的限制、都市計畫事業以及其他都市計畫相關的必要事項予以明文，以確保都市健全

⁷⁷ 安本典夫，《都市法概説》（法律文化社、2008 年初版）2-3、23 頁。

⁷⁸ 建築基準法於昭和 38 年的修正，已有部分地區導入容積率的管制。

⁷⁹ 中山弘幸、野本淑子，〈建築物の高さの制限—差止請求〉，收錄於中野哲弘、飯村敏明編，裁判実務大系第 29 卷《公用負担・建築基準關係訴訟法》（青林書院、2000 年初版）499-501 頁。

而有秩序地發展，進而促進國土均衡發展並增進公共福祉（都計法第 1 條）。都市計畫的基本理念，係以妥適的規制促使土地進行合理的利用、調和農林漁業的發展，以確保健康且有文化的都市生活與都市活動的便利性（都計法第 2 條）。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致力於都市的整備與開發，以及其他都市計畫事項的落實；住民必須遵守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達成都市計畫目的所施行的措置，並協力形成良好的都市環境；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必須培養住民擁有都市計畫相關的一般性常識，並提供相關情報（都計法第 3 條）。

（二）地域地區制的源起與理念

日本都市計畫法土地利用管制的方式分為開發許可制與地域地區制（亦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zoning）。尤其地域地區制中「用途地域制」的劃分乃是掌握基本建築法規所必須知曉的概念，因此以下本文擬分別將地域地區制興起的理念以及管制架構作簡要的說明。

地域地區制的導入源自大正 8 年（1919 年）「都市計畫法以及市街地建築物法」，起因在於確保居住環境的保健、衛生與安寧。

申言之，都市計畫法以及市街地建築物法是最初建築的相關規制，根據當時參與立法的內田祥三略謂：「文明進步、工商業發達、都市人口集中，造就了市中心建築高層化的趨勢，如此放任下去的話，將招致都市交通、衛生、保安的危殆。...狹小的地域居住著大量的人群，集散的需求增加以致交通壅塞，是以（為降低居住密度）有必要將建築物的高度作適當的限制；此外，關於環境衛生方面，由於東京人口密度已高達 10.5 坪/人，僅次於巴黎與柏林的 8.5 坪/人與 9.5 坪/人，且相較於國外，日本的道路率很低、為保持良好衛生的空地過於稀少，放任高樓興建與高人口密度的發展，實在太危險了。再就局部來說，高層建築周遭的日照將受阻礙、日照不良的狹小道路將使都市衛生環境惡化。最後關於保安方面，高層建築在火災、地震發生之際，在救災、防火、避難上多有不利。」從而，交通、空地、日照、防災等面向的考量是當初法律導入地域制的主要目的，至於都市生活的根據地—住宅環境的問題更是焦點所在⁸⁰。

（三）地域地區制管制架構體系

都市地區除了依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指定為都市計畫地區外，其他則為都市計畫外地區；另依同法第 5 條之 2，若都市計畫外地區，按目前之發展情況而

⁸⁰ 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 13）121 頁。

被認定為可能有妨礙將來都市發展之虞者，則可劃入準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7 條之規定進一步劃定「區域區分」。詳言之，區域區分係按實際發展情形，將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土地劃分成：(1)、市街化區域—既成市街地以及未來十年內優先計畫發展成市街化之地區（第 2 項）；(2)、市街化調整區域—應予抑制發展為市街化之地區（第 3 項）；(3)、其他區域—首都圈、近畿圈、中部圈等大都會圈各依其整備法令劃分區域，大都市圈以外的地區，或者無秩序發展事態較不嚴重的地區，則不須作前述的劃分，得以例外地暫時保留原有的分區管制（第 1 項但書）⁸¹。

都市計畫法設有地域地區制，「地域」乃至「地區」的列舉項目分別規定在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以及第 10 條之 2 至第 10 條之 4，至於各地域地區之劃定目的則規定在第 9 條。詳言之，依都市計畫法之地域地區制，可劃分成用途類⁸²、利用密度管制類⁸³、景觀類⁸⁴、業務及交通類⁸⁵、防災類⁸⁶、事業促進類⁸⁷等六大項⁸⁸。地域地區制之目的在於充分發揮都市計畫中土地利用的計畫性與合理性，將都市地區各種機能與利用型態的土地，依照上述之地域或地區類別劃分出相應的使用分區，作為實現健康與文化的都市生活、便利的都市活動、以及形成良好的都市環境的目標⁸⁹。

依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市街化區域必須依第 8 條第 1 項指定用途地域，而市街化調整區域原則上免之。由於都市計畫可重複指定地域地區，因此市街化區域在指定用途地域後，還可按地區發展動向施予下列各種土地使用管制：(1)、防災—為抑制災害的影響層面，而劃設防火地域、準防火地域、特定防災街區整

⁸¹ 安本典夫前揭書（註 77）45-46 頁。

⁸² 包含用途地域、特別用途地區、特定用途限制地域（第 8 條第 1 項、2 項、2 之 2 項）。

⁸³ 包含特例容積率適用地區、高層居住誘導地區、高度地區與高度利用地區（第 8 條第 2 之 3 項、2 之 4 項、第 3 項）。

⁸⁴ 包含景觀地區、風致地區、歷史風俗特別保存地區、第 1 種歷史風俗保存地區與第 2 種歷史風俗保存地區、綠地保全地域、特別綠地保全地區、綠化地域、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第 8 條第 6 項、7 項、10 項、11 項、12 項、15 項）。

⁸⁵ 包含停車場整備地區、鄰港地居、流通業務地區、生產綠地地區（第 8 條第 8 項、9 項、13 項、14 項）。

⁸⁶ 包含防火地域、準防火地域、特定防災街區整備地區、飛機噪音公害防止地區與飛機噪音公害防止特別地區（第 8 條第 5 項、5 之 2 項、16 項）。

⁸⁷ 包含都市再生特別地區、促進區域、閒置土地轉換利用促進地區（第 8 條第 4 之 2 項、第 10 條之 2、第 10 條之 3。）

⁸⁸ 安本典夫前揭書（註 77）47 頁。

⁸⁹ 荒 秀（編）（今泉浩紀執筆），《新建築基準法 50 講》（有斐閣、1998 年補訂版）150 頁。

備地區、飛機噪音公害防止地區與飛機噪音公害防止特別地區，區內建築物的用途、規模須符合建築基準法之規定；(2)、利用密度—為都市發展需要，劃設特例容積率適用地區、高層居住誘導地區、高度利用地區等，限制建物高度的上限與下限，或是為了防止小規模的開發行為，限制基地最小建築面積並訂定容積率的上下限；(3)、其他地域地區管制—除了用途地域外，不屬於前述防災類、利用密度類之地域地區者則屬此分類，亦即為特別的目的而指定的分區，例如：使地域用途單純化、促進土地利用、環境的保全等；(4)、地區計畫—所謂的地區計畫係指一個或若干街區所組成的小單位地區，依照地區的特性、住民的意見，制定更為細緻的土地利用計畫⁹⁰；(5)、其他建築規制—包括市街地開發事業（例如土地區劃整理事業、市街地再開發事業），以及都市計畫設施（例如道路、公園）之事業決定階段的建築規制等⁹¹。

都市計畫地域中，除了劃分前述的市街化區域與市街化調整區域外，仍有未做分類的殘餘地域；此等地域就都市計畫圖以觀，即為劃分區域的標示線尚未延伸到地方，是又稱為白地地域。為使白地地域中的建築開發行為有所依歸，平成 12 年（2000 年）都市計畫法改正，即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劃定「特定用途限制地域」，作為該地域形成良好環境的基礎，並以此實行合理的土地利用。從而，白地地域除了建築物的用途限制外，建築主管機關還可就土地利用實態，以建蔽率、容積率、斜線限制、日影規制等管制之⁹²。

此外，都市計畫地區及準都市計畫地區的大規模開發行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9 條申請開發許可；至於開發許可的基準依同法第 33 條、34 條之規定，因市街化區域或市街化調整區域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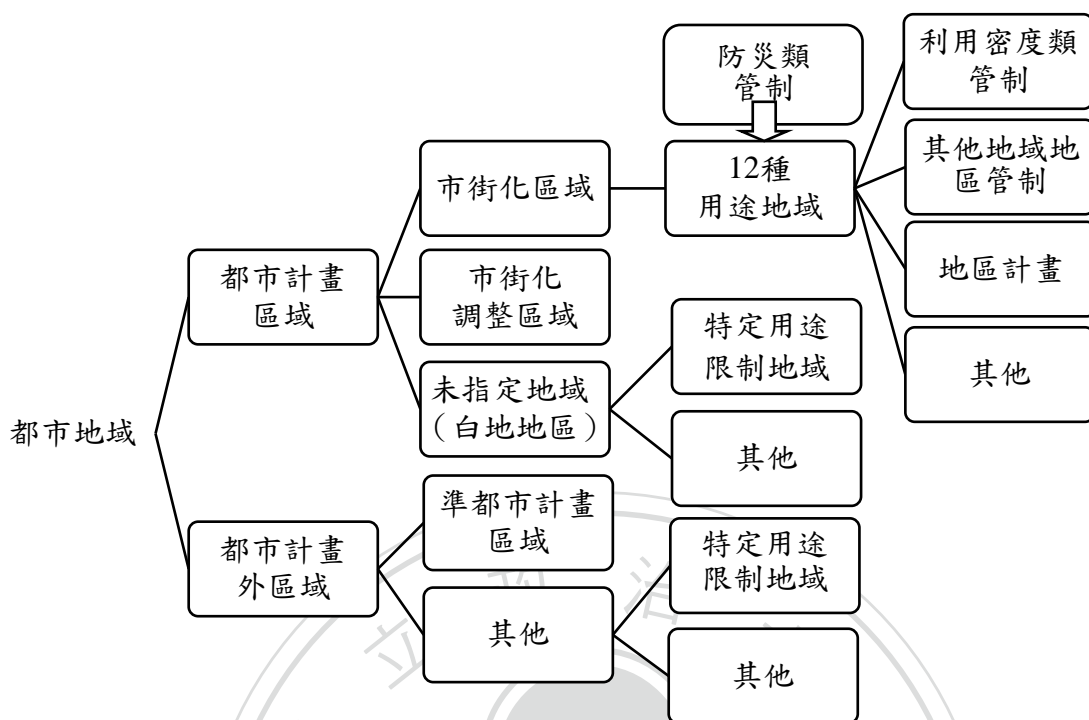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地域地區管制架構體系如下圖所示⁹³：

⁹⁰ 附帶一提，地區計畫除了可運用在市街化區域外，亦可運用在市街化調整區域。又，住宅地高度利用地區計畫、再開發地區計畫、道路沿線整備計畫、集落地區計畫等皆屬地區計畫的一種。

⁹¹ 鵜野和夫前揭書（註 27）129-140 頁。

⁹² 鵜野和夫前揭書（註 27）138-139 頁。

⁹³ 鵜野和夫前揭書（註 27）141 頁。



圖一 地域地區制架構體系圖

(四) 用途地域制

上述都市計畫法地域地區制中的用途地域，其內涵雖與裁判所所謂的「私法關係的地域性」並非完全一致⁹⁴，然而用途地域的指定與建築基準法建物用途限制、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限制、日影規制等規範皆有密切關係，是構成將來都市發展的骨架之一，仍為私法上判斷地域性的一項要件。因此用途地域制的介紹，將有助於後續瞭解行政機關與裁判所在界定日照保護與否的原委。

為了建設健全的市街地，則有必要以公權力將建築物的用途、密度、型態作某種程度上的規範，此種管制方式謂之「用途地域制」，係構成都市計畫的重要部分。換言之，若放任私人恣意建築，則難以期待創造健康且有文化的都市生活，例如：在醫院的周遭設立工廠、在閒適的住宅周遭開設特種行業、在工業地帶的內部建造住家等，將可能導致無法有效控制災害的擴散幅員、引發公共設施的配置沒有效率等情形。

日本國憲法第 29 條：「財產權不可侵犯（第 1 項）。財產權的內容須依公共福祉以法律訂之（第 2 項）。私有財產基於正當的補償下，可供作公共使用（第

⁹⁴ 判例タイムズ 301 号 146 頁；五十嵐敬喜前掲書（註 13）120 頁。

3 項)。」由於用途地域制本質上是基於公共福祉而為財產權上的限制，自須以法律訂之，且必須基於當地居民全體的利益始得為之⁹⁵。

用途地域制之法源依據在都市計畫法第 8 條第 1 項，其中十二種地域的總稱即為「用途地域」，同法第 9 條則為各種地域之劃定目的。惟須說明者，從來的用途地域僅有住居地域、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工業地域等四種，以及住居專用地區、工業專用地區等二種專用區；乃至昭和 45 年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改正，方增加到八種分區，亦即第 1 種住居專用地域（低層住宅地域）、第 2 種住居專用地域（中高層住宅地域）、住居地域（不屬於前二者之住宅地域）、近鄰商業地域、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工業地域、工業專用地域等；於平成 4 年（1992 年）都市計畫法再度改正，始演變為現有的十二種用途地域⁹⁶。其列舉如下：

- (1)、第 1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為保護低層住宅周遭良好的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低層住宅專用地域，是十二種用途地域中限制最為嚴格者）。
- (2)、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主要是為保護低層住宅周遭良好的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允許開設小規模店鋪的低層住宅專用地域）。
- (3)、第 1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為保護中高層住宅周遭良好的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中高層住宅專用地域）。
- (4)、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主要是為保護中高層住宅周遭良好的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允許設置必要的便利性設施的中高層住宅專用地域）。
- (5)、第 1 種住居地域：為保護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限制大規模店鋪、辦事處設置的住宅地域）。
- (6)、第 2 種住居地域：主要是為保護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住宅地域）。
- (7)、準住居地域：為謀求道路沿線上業務的便利性，同時也為保護居住環境而設置的地域（與汽車有關的設施以及住宅之間的調和地域）。
- (8)、近鄰商業地域：為增進商業上業務的便利性，以鄰近住宅區居民日用品之供給為主要目的而設置的地域。
- (9)、商業地域：主要是為增進商業上業務的便利性而設置的地域。
- (10)、準工業地域：主要是為增進污染性較低的工業的便利性而設置的地域。
- (11)、工業地域：主要是為增進工業的便利性而設置的地域。
- (12)、工業專用地域：為增進工業的便利性而設置的地域。

⁹⁵ 荒秀（編）（木瀨晴也執筆）前掲書（註 89）157-158 頁。

⁹⁶ 荒秀（編）（木瀨晴也執筆）前掲書（註 89）159 頁。

(五) 高度地區制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第 17 項，「高度地區」係指在用途地域內，為了維持市街地的環境，或是為了增進土地的利用，而訂定建築物高度上下限之地區；從而，高度地區之建築物高度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所限定的標準（建築基準法第 58 條）。在日照保護法令不備的時期，東京都為了緩和日照紛爭，首先施行高度地區制；亦即藉由都市計畫高度地區的指定，使得建築基準法於昭和 45 年導入鄰地斜線制限、北側斜線制限之前，更為嚴格的高度管制有法律上之依據⁹⁷。

又，昭和 45 年斜線制限導入後，高度地區除了依用途地域為相關的建築管制外，另得依其所在之市町村，分別委任地方自治團體訂立自治條例，按地域性調整斜線制限之規制內容；至於昭和 51 年日影規制導入後，則以管制程度較為嚴格者適用之⁹⁸。

二、建築基準法

依都市計畫法第 8 條所指定之地域或地區，依其指定目的亦伴隨著許多建築規範，因此同法第 10 條：「位於地域地區內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相關限制，除本法特別之規定外，另以法律訂之。」此處所稱之法律即為建築基準法。

根據建築基準法第 1 條，其立法目的在於「訂立與建築物之基地、構造、設備以及用途相關的最低基準，以調和國民的生命、健康以及財產之保護，並且提升公共福祉之目的。」從而，建築基準法就建築物本身的規定可分為「單體規定」與「集團規定」。前者係為建築物的安全、衛生，以及規範基地的構造、建築設備所為的個體規定；至於在一定的地域內，則須依據該地域的特性考慮環境的保全、土地有效率的利用，因此建築基準法第三章的集團規定係適用在都市計畫地區，並且按用途地域，分別就建築物的用途限制、鄰接道路規制、建蔽率、容積率、高度限制等進行相關的規制⁹⁹。

由此觀之，在整體都市建設方面，即必須由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中的集團規定二者相互搭配，方能創造和諧的生活環境。以下本文僅就建築基準法中，與日照保護較為相關的建築量體的規定作說明，包括建蔽率與容積率的限制、斜

⁹⁷ 大河原春雄，〈用途地域制・高度地区制と日照保護〉，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106 頁。

⁹⁸ 鵜野和夫前掲書（註 27）184 頁。

⁹⁹ 建築基準法之集團規定與前述都市計畫法之用途地域制，同樣是基於公共福祉（安全、衛生）之考量所為的人民財產權上的限制。

線制限以及日影規制等。

惟上述規定並非一次立法，而係依社會背景與時代需求，逐次修法纏有的成果。詳言之，大正 8 年（1919 年）市街地建築物法（建築基準法的前身，於昭和 25 年廢止）訂有建築物「容量制限¹⁰⁰」，其目的與地域地區制導入的原因相同，是為了要解決都市的交通、衛生、保安等問題。儘管如此，隨著時代變遷，絕對高度的限制已不敷高度管制上的需求，日本依舊面臨了都市的三大難題：日照阻害、地震災害、交通壅塞，於是開啟了昭和 38 年建築基準法訂立容積制限的契機¹⁰¹。至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的改正則全面適用容積率管制¹⁰²，並且強化斜線制限作為建築高度管制的輔助，其中的「北側斜線制限」，係首次專門為保護日照而制定的規範。其內容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蔽率與容積率的限制

由於經濟發展，人口、產業大量向都市聚集，復且建築技術進步使得高層建築得以普遍化，在在突顯絕對高度限制已不符合時代需求。申言之，高度限制太過粗糙，也無法將地下室之建築型態納入規範；亦有在同樣的高度下，設計的樓層數卻有幾許差異等不合理的現象發生。相對的，導入容積制則預期有以下的優點：增加基地的空地率以美化生活空間；解決交通設施容量與建築設施容量不平衡的窘況¹⁰³；在土地騰貴的情況下，則必須以更大的建築空間獲取足夠的收益。於是昭和 45 年（1970 年）建築基準法改正，導入容積制即是希望能夠遏阻土地不合理使用、公共設施不完備導致生活品質惡化等問題不斷重演，並且使建築設計得以有更自由的發展空間¹⁰⁴。

依用途地域，容積率與建蔽率的限度規範分別在建築基準法第 52 條、第 53 條。其內容如下表所示¹⁰⁵：

¹⁰⁰ 亦即絕對高度與建蔽率的限制。當時建築物絕對高度之管制除了在居住地域內為 20 公尺以下之外，其餘地域皆為 31 公尺以下，並且同時有道路斜線制限作為間接高度管制。

¹⁰¹ 高木任之，《都市計画、建築法規のドッキング講座》（近代消防社、2004 年初版）113 頁；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 13）118 頁。

¹⁰² 惟第 1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仍設有 10 公尺、12 公尺絕對高度的限制（建築基準法第 55 條）。

¹⁰³ 在容積限制的規範上，交通容量與建築物容量之間的平衡確實存在緊密的關係，例如：基地前的鄰接道路幅員未滿 12 公尺的情況下，則必須降低容積率上限；至於在樓地板面積的算定上，供作車位使用的部分則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以 1/5 為限）；請參閱：高木任之前揭書（註 101）113 頁。

¹⁰⁴ 荒 秀（編）（木瀨晴也執筆）前揭書（註 89）172-173 頁；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 13）118 頁。

¹⁰⁵ 本文係以建築基準法平成 14 年（2002 年）修正後之內容作說明。又容積率之規定較為繁複，本文僅列出用途地域制之一般性規定。參考資料：鶴野和夫前揭書（註 27）147-148 頁。

表一 容積率

前面道路幅員 用途地域	12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第 1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	在 $\frac{5}{10}$ 、 $\frac{6}{10}$ 、 $\frac{8}{10}$ 、 $\frac{10}{10}$ 、 $\frac{15}{10}$ 、 $\frac{20}{10}$ 之中， 依都市計畫中擇一指定之	原則上仍依左欄指定容積率，惟不得超過該當道路幅員數值乘以 $\frac{4}{10}$ 所得之數值
第 1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1 種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住居專用地域 準住居地域	在 $\frac{10}{10}$ 、 $\frac{15}{10}$ 、 $\frac{20}{10}$ 、 $\frac{30}{10}$ 、 $\frac{40}{10}$ 、 $\frac{50}{10}$ 之中， 依都市計畫中擇一指定之	原則上仍依左欄指定容積率，惟不得超過該當道路幅員數值乘以 $\frac{4}{10}$ 所得之數值(由特定行政廳經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指定之區域內建築物，則乘以 $\frac{6}{10}$)
近鄰商業地域 準工業地域		
商業地域	在 $\frac{20}{10}$ 、 $\frac{30}{10}$ 、 $\frac{40}{10}$ 、 $\frac{50}{10}$ 、 $\frac{60}{10}$ 、 $\frac{70}{10}$ 、 $\frac{80}{10}$ 、 $\frac{90}{10}$ 、 $\frac{100}{10}$ 、 $\frac{110}{10}$ 、 $\frac{120}{10}$ 、 $\frac{130}{10}$ 之中， 依都市計畫中擇一指定之	原則上仍依左欄指定容積率，惟不得超過該當道路幅員數值乘以 $\frac{6}{10}$ 所得之
工業地域 工業專用地域	$\frac{10}{10}$ 、 $\frac{15}{10}$ 、 $\frac{20}{10}$ 、 $\frac{30}{10}$ 、 $\frac{40}{10}$ 之中， 依都市計畫中擇一指定之	數值(由特定行政廳經都道府縣指定之區域內建築物，
未指定用途地域之地區	在 $\frac{5}{10}$ 、 $\frac{8}{10}$ 、 $\frac{10}{10}$ 、 $\frac{20}{10}$ 、 $\frac{30}{10}$ 、 $\frac{40}{10}$ 之中， 由特定行政廳經過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決議之	則乘以 $\frac{4}{10}$ 或 $\frac{8}{10}$)
(備考) 該基地鄰接二條以上之道路時，以道路幅員最大者為準。		

表二 建蔽率

用途地域 \ 建築物種類	A	B	C	D	E、F
第 1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1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 工業專用地域	在 $\frac{3}{10}$ 、 $\frac{4}{10}$ 、 $\frac{5}{10}$ 、 $\frac{6}{10}$ 之中，依都市計畫擇一指定之	A 的數值加 $\frac{1}{10}$		A 的數值 加 $\frac{2}{10}$	未限制
第 1 種住居專用地域 第 2 種住居專用地域 準住居地域 準工業地域	在 $\frac{5}{10}$ 、 $\frac{6}{10}$ 、 $\frac{8}{10}$ 之中，依都市計畫擇一指定之	A 的數值加 $\frac{1}{10}$		A ($\frac{8}{10}$ 除外) 的數值加 $\frac{2}{10}$	
近鄰商業地域	在 $\frac{6}{10}$ 、 $\frac{8}{10}$ 之中，依都市計畫擇一指定之	A 的數 值加 $\frac{1}{10}$	未限制		
商業地域	$\frac{8}{10}$	$\frac{9}{10}$	未限制		
工業地域	在 $\frac{5}{10}$ 、 $\frac{6}{10}$ 之中，依都市計畫擇一指定之	A 的數值加 $\frac{1}{10}$		A 的數值 加 $\frac{2}{10}$	
未指定用途地域之地區	在 $\frac{3}{10}$ 、 $\frac{4}{10}$ 、 $\frac{5}{10}$ 、 $\frac{6}{10}$ 、 $\frac{7}{10}$ 中，由特定行政廳經過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決議之	A 的數值加 $\frac{1}{10}$		A 的數值 加 $\frac{2}{10}$	
<p>(備考)</p> <p>代號說明：</p> <p>A：一般性限制。</p> <p>B：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之基地（角地），且經由特定行政廳所指定之建築物。</p> <p>C：防火地域內的耐火建築物。</p> <p>D：符合 B、C 二項條件之基地。</p> <p>E：巡查派出所、公共廁所、人行步道等類似的設施。</p> <p>F：公園、廣場、道路、河川等類似地方之建築物，且在安全、防火以及衛生上沒有疑慮者。</p>					

(二) 斜線制限

在容積率、道路斜線制限等規制範圍內，建築設計不再受高度限制而變得更為自由，再結合高層的建築技術，使得基地使用更為有效率。然而高層化帶來優點（例如：增加綠地、增加停車空間、避難場所的確保等）的同時，也可能帶來通風、採光、電波障害、日照障害等問題¹⁰⁶。

為避免容積制的導入引發建築物高層化、密集化之潛在問題，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改正時，即創設了「鄰地斜線制限」以及「北側斜線制限」，從而與市街地建築物法時代就有的「道路斜線制限」成為建築物高度管制的補充¹⁰⁷。從日照保護的觀點來說，上述建築基準法三種斜線制限中，又以北側斜線制限尤為重要。本文茲分別簡要說明如下；又斜線制限規範整理如下表三¹⁰⁸。

所謂的道路斜線制限，係指依其用途地域與容積率的分區，建築物各部分的高度必須在建物該當部分至前面道路對側境界線的 1.25 倍或者 1.5 倍以內（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 1 項 1 款）。其目的在於規範基地前鄰接道路幅員與建築物高度之關係，以確保對向建築物以及道路環境具有良好的日照、採光、通風。

所謂的鄰地斜線制限，係指建築物各部分的高度必須在鄰地境界線至建物的水平距離的 1.25 倍或者 2.5 倍加上 20 或者 31（公尺）以內；惟第 1 種以及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已有 10 公尺或 12 公尺絕對高度的限制，是以此二地域不適用鄰地斜線制限（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 1 項 2 款）。其目的在於規範建物至鄰地境界線之距離與建築物高度之關係，以確保鄰地具有良好的採光與通風。

所謂的北側斜線制限，係指在第 1 種、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以及第 1 種、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之建築物的高度不得超過下列數值：建築物正北方的該當部分至前面道路對側境界線或是鄰地境界線之 1.25 倍加上 5（第 1 種或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或 10（第 1 種或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公尺所得之值（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 1 項 3 款）。其目的在於規範建物至北側鄰地境界線之距離與建築物高度之關係，以確保北側鄰地具有良好的日照。

¹⁰⁶ 高木任之前掲書（註 101）111 頁。

¹⁰⁷ 高木任之前掲書（註 101）154 頁。

¹⁰⁸ 野辺 博（編）（野間白子執筆），《私道・境界・日照の法律相談》（学陽書房、2011 年第一次改訂版）283-285 頁；荒 秀（編）（木瀬晴也執筆）前掲書（註 89）185 頁。

表三 斜線制限

制限	第1種低層住居 專用地域、 第2種低層住居 專用地域	第1種中高層住 居專用地域、 第2種中高層住 居專用地域	第1種住居專用 地域、 第2種住居專用 地域	近鄰商業地域、 商業地域、 準工業地域、 工業地域、 工業專用地域	未指定用途地域 之地區
道路斜線	$H \leq 1.25 \times A$	$H \leq 1.25 \times A$	$H \leq 1.25 \times A$ 或 $H \leq 1.5 \times A$	$H \leq 1.5 \times A$	$H \leq 1.25 \times A$ 或 $H \leq 1.5 \times A$
鄰地斜線	—	$H \leq 20m + 1.25 \times B$ 或 $H \leq 31m + 2.5 \times B$	$H \leq 20m + 1.25 \times B$ 或 $H \leq 31m + 2.5 \times B$	$H \leq 31m + 2.5 \times B$ 或 不適用之	$H \leq 20m + 1.25 \times B$ 或 $H \leq 31m + 2.5 \times B$
北側斜線	$H \leq 5m + 1.25 \times C$ $\leq 10m$ (或 12m)	$H \leq 10m + 1.25 \times C$	—	—	—
(備考)					
1. 前面道路幅員為 12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前面道路對側境界線至該當建物之水平距離為前面道路幅員的 1.25 倍以上時，道路斜線之斜率則乘以 1.5。					
2. 相關數值之決定，係由特定行政廳依土地利用實況，經都道府縣都市計畫審議會定之。					
3. 代號說明：					
A：建築物該當部分至前面道路對側境界線之水平距離。					
B：建築物該當部分至鄰地境界線的水平距離。					
C：建築物的正北方，該當部分至前面道路對側之水平距離，或是鄰地境界線的水平距離。					
H：建築物最高的限度。					

三、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關於日照保護作用的再檢視

為了因應昭和三〇年代開始急速都市化、工業化所帶來的公害問題，昭和 43 年與 45 年（1968 年與 1970 年）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的改正動機係以純化都市土地利用、設法解決日照紛爭為主要課題，具體的手段則是將用途地域細分化，並且導入容積制與北側斜線制限，作為引導建築型態的規制。

容積制在施行之初，因都市地價攀升、住宅需求顯著，帶動中高層住宅的興建，因此容積率的制定是以原本絕對高度管制的既得權為依據，例如：原本住宅地域的絕對高度管制為 20 公尺（大約可蓋六層樓高），建蔽率為 60%，則容積制導入後，容積率之指定即成為 360%，而此數值即便在東京都的一般住宅地，

亦不太具有管制上的意義；而貫通住宅地域的路線式商業地域，容積率超過 500% 的例子不在少數，因此商業地域高層建築的興建將會遮蔽身後住宅地域的日照，實為顯而易見之事¹⁰⁹。此外，都市計畫中另有「總合設計制度¹¹⁰」或「特定街區¹¹¹」的劃設，是為緩和建築規制的方法，因此低層地域混雜著中高層建築物的情景亦所在多有。

至於北側斜線制限，儘管當時的建設省強調此規制在日照權的保護上確實達成一定的作用；然而北側斜線制限僅適用於低層住宅區以及中高層住宅區之建築物，而事實上住居專用地域、近鄰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等地區仍有許多住宅混雜在其中，因此北側斜線制限並不足以解決日照問題，而其不完備的部分就必須以高度地區的指定補足之；亦即除了劃分新的用途地域，還結合高度地區的指定，區內藉由地方自治條例制定更為嚴格的北側斜線規制內容¹¹²。

復就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的北側斜線制限之訂立基準以觀，由於此規定適用於全日本的中低層住居專用地域，因此係以最低的保護限度為立法基礎：在低層住宅地域，建物間距 4 公尺者，冬季的太陽必須能夠照射到建物北側二樓的一部分；在中高層住宅地域，建物間距 10 公尺者，冬季的太陽必須能夠照射到建物北側四樓的一部分。惟此規定仍然遭到嚴厲的質疑，例如：昭和 43 年東京都的高度地區的住居專用地域，其建築高度限制為 $(1.25A+4)$ 公尺；而相較於此，北側斜線制限的管制則為 $(1.25A+5)$ 或 10 公尺，如此一來，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的北側斜線制限即顯得過於寬鬆，反而可能使得日照阻害的情況更為嚴重；此外，依前述管制規定建造之中高層住宅地域之建築物，在冬季時第一層到第三層樓則幾乎無法受到太陽的照射，亦顯得北側斜線制限不甚完備¹¹³。

從而，昭和四〇年代社會上對經濟發展的需求與對寧適住宅品質的要求，二者之間的衝突與矛盾，也反映在都市計畫中的建築高度管制上。質言之，當時的法令規制效果對於日照紛爭的預防與解決，並未發揮理想的作用。

¹⁰⁹ 大河原春雄前掲文（註 97）106-107 頁。

¹¹⁰ 總合設計制度創設於昭和 45 年，是一定規模以上的基地內，將所有建築物作全盤性的考量、設計，並且留設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共空地後，即給予特別許可，使其得以用高於原則性的容積率或高度管制興建之謂（建築基準法第 59 條之 2）。

¹¹¹ 特定街區創設於昭和 36 年，係以都市計畫中的街區為單位，訂定更為詳細的計畫，並且以留設高於標準以上的公共空地作為容積率獎勵、允許容積率在該街區內作靈活運用（亦即容積移轉）的前提（建築基準法第 60 條）。

¹¹² 入沢 恒，〈日照基準と建築規制〉，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88、93 頁。

¹¹³ 荒 秀（編）（遠藤浩・木瀬晴也執筆）前掲書（註 89）211 頁。

四、日影規制的導入與日照權保護作用的檢視

由於北側斜線制限僅適用在低層、中高層住宅地域，因此其餘地域則由都道府縣以建築指導要綱的形式，訂立較建築基準法更為嚴格的基準；或在申請建築確認之際，輔以行政指導；或由建築行為人與近鄰居民共同協商溝通等。然而上述方式除了基準值難以達成合意之外，也欠缺法的根據。因此在行政制度協調張力不足與市民要求日照保護法制化聲浪日益高漲的情況下，昭和 51 年建築基準法改正即創設日影規制（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作為日照保護的法律依據。質言之，日影規制之立法目的係為了保護居住環境，使規制範圍內的中高層建築物所產生的陰影，限制在一定的時數與範圍以內，以確保近鄰土地擁有充足的日照¹¹⁴。

惟此種建築規範屬於私權行使上的限制，必須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的制約；亦即，在保護都市生活環境的同時，何種程度上的規制方不致與財產權保障之本旨構成衝突？其考量的面向有以下四點¹¹⁵：（1）、作為保護地域環境的公法上規制，其規制內容須與都市計畫的用途地域具有相當的連結；亦即地方自治團體必須按地域發展實情，以條例明文規定日影規制的適用與否，以及限制一定範圍內之毗鄰土地受遮蔭的上限時數。（2）、受規制的區域不包括商業地域、工業地域、工業專用地域等經濟效能較高之地區；受規制之對象僅為中高層建築物，低層住宅、以及建築物基地境界線附近的陰影，皆不在規制範圍內。（3）、即便作為地域層級的環境保護規制，仍須與私法上的相鄰關係作程度上的區別，亦即日影規制是為了整體都市空間公平利用而設的日照保護機制，並非作為日照被害之救濟制度。（4）、作為客觀且公平的日照保護規制，不應受建物所在地或周圍其他土地與建物的狀況所左右，而必須單就規制對象建築物所產生的陰影其影響範圍，作為日影規制的根據。

依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日影規制之原則性規定內容說明如下，其整理表格如下表四¹¹⁶：

（1）、規制區域：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以條例指定之。亦即，第 1 種及第 2

¹¹⁴ 附帶一提，日影規制與其說是建築物高度的限制，更為貼切的說法則是建築物型態的規制，由於建築物的長度與寬度同樣會對日照產生影響，若是以高而窄的建築型態出現，同樣得以緩和日照阻害的情況；請參閱：高木任之前揭書（註 101）151 頁。

¹¹⁵ 荒 秀（編）（遠藤浩・木瀨晴也執筆）前揭書（註 89）215 頁；好美清光、大倉忠夫、朝野哲朗前揭書（註 19）27 頁。

¹¹⁶ 野辺 博（編）（野間白子執筆）前揭書（註 108）286-289 頁；荒 秀（編）（遠藤浩・木瀨晴也執筆）前揭書（註 89）215-219 頁。

-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第 1 種及第 2 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第 1 種及第 2 種住居專用地域、準住居專用地域、近鄰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等九種地區；此外，亦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白地地域。附帶說明者，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已適用日影規制者，則不再重複適用北側斜線制限。
- (2)、受規制之建築物：第 1 種及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內，高度 7 公尺以上或者樓高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其他地域(包括未指定用途地域之地區)則以高度 1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為規制對象。
- (3)、日照基準日：以日照時數最短、陰影最長的冬至日為準，其日照保護的效果最好。受規範的時間起算點為早上八點到午後四點；北海道地區為早上九點到午後三點。
- (4)、陰影測定面：第 1 種及第 2 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內，距離平均地盤面 1.5 公尺高之水平面；其他地域為距離平均地盤面 4 或 6.5 公尺高之水平面。
- (5)、陰影時間的規範範圍：分為距離基地境界線 5 到 10 公尺之範圍內，以及距離基地境界線 10 公尺以外之範圍等二部分。
- (6)、陰影時數之規制：按地域特性與住民的意願，由各地方自治團體按下表四，以條例訂定用途地域受陰影遮蔽的上限時間，從而建築行為人必須遵守此制約，設計建築物之型態。

表四 日影規制

地 域 地 區	受限制之建築物	距 離 平均地盤 面之高度	距 離 基 地 境 界 線 5 到 10 公 尺 之 範 圍 之 陰 影 上 限 時 數	距 離 基 地 境 界 線 10 公 尺 以 外 之 範 圍 之 陰 影 上 限 時 數
第 1 種 低 層 住 居 專 用 地 域、 第 2 種 低 層 住 居 專 用 地 域	高 度 7 公 尺 以 上 或 者 樓 高 三 層 以 上	1.5 公 尺	3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 小 時	2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1.5 小 時
			4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3 小 時	2.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 小 時
			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4 小 時	3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5 小 時
第 1 種 中 高 層 住 居 專 用 地 域、 第 2 種 中 高 層 住 居 專 用 地 域	高 度 10 公 尺 以 上	4 或 6.5 公 尺	3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 小 時	2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1.5 小 時
			4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3 小 時	2.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 小 時
			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內 為 4 小 時	3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5 小 時
第 1 種·第 2 種 住 居 專 用 地 域、 準 住 居 地 域、 近 鄰 商 業 地 域、 準 工 業 地 域	高 度 10 公 尺 以 上	4 或 6.5 公 尺	4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3 小 時	2.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 小 時
			5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4 小 時	3 小 時、 道 之 區 域 為 2.5 小 時

(承上表)

地域地區	受限制之建築物	距離平均地盤面之高度	距離基地境界線5到10公尺之範圍之陰影上限時數	距離基地境界線10公尺以外之範圍之陰影上限時數
未指定用途地域之區域	高度7公尺以上或者樓高三層以上	1.5公尺	3小時、 道之區域為2小時	2小時、 道之區域為1.5小時
			4小時、 道之區域為3小時	2.5小時、 道之區域為2小時
			5小時、 道之區域為4小時	3小時、 道之區域為2.5小時
	高度10公尺以上	4公尺	3小時、 道之區域為2小時	2小時、 道之區域為1.5小時
			4小時、 道之區域為3小時	2.5小時、 道之區域為2小時
			5小時、 道之區域為4小時	3小時、 道之區域為2.5小時

跨越二種以上不同規定的地區，日影規制的適用方式如下述¹¹⁷：(1)、建築物跨越A、B地區—同時適用A地區與B地區的規定。(2)、陰影跨越A、B地區—建築物在A地區產生的陰影，適用A地區之規定；在B地區產生的陰影，則適用B地區之規定。

日影規制的適用，除了必須在前述的九種用途地域內，還必須以地方自治條例將規制內容具體化；相反的，未制定自治條例者，不論是否在應受規制的九種用途地域內，皆無日影規制之適用；至於商業地域、工業地域、工業專用地域的日照保護，則有賴地方制定與地域性相應的自治條例或指導要綱作補充。換言之，儘管日影規制之內容已朝向預防日照紛爭的發生為目的，然而在紛爭調整的制度上，仍不足以作為協調住民與建築事業者之間利害關係的橋樑，因此從日影規制的應用到日照紛爭的調和，地方自治團體仍扮演重要的輔助角色。

又，日影規制的訂立，意味日照保護從容積制、斜線制限等建築高度、密度上的間接保護，演變為具有法源依據的直接保護；從而日影規制導入之時點，也成為日照紛爭裁判上的分界點。亦即，日影規制雖不得作為日照被害的救濟主張依據，然而建築行為符合日影規制與否，乃是私法上違法性的重要判斷準則¹¹⁸。

¹¹⁷ 高木任之前揭書(註101)207頁。

¹¹⁸ 判例大系刊行委員會編(北山雅昭執筆)，《大系 環境・公害判例第4卷 日照・通風妨害》(旬報社、2001年初版)4頁；梶原 茂、楠本安雄共著，《建築紛争処理の法と実務》(ぎょうせい、1981初版)79頁。

第三節 地方自治團體與日照權保護的落實

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在日照紛爭頻發的昭和四〇年代（1965-1974），建築基準法並未針對日照保護訂立規範；儘管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依用途地域與高度地區設有相應的建築規制，惟在過度重視既得權的情況下，寬鬆的容積管制與斜線制限對於預防日照紛爭發生的效果亦十分有限。因此隨著住民運動的白熱化，在國家訂立日照保護的法律（建築基準法的日影規制）之前，地方自治團體為了替日照紛爭找到有效的解決途徑，不得不制定「宅地開發指導要綱」作為緩和措置。

在日照紛爭受到矚目的同個時期，約略也是地方自治觀念開始興起的時候（亦即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約為昭和三〇至四〇年代）；申言之，由於戰後經濟起飛與隨之而來的人口大量朝都市集中，使得中高層建築物在都市中無秩序蔓延，引發日照阻害、交通容量與建築容量不平衡、公共設施不完備等現象；在都市生活品質堪慮的情況下，亦突顯都市計畫法不足以完全掌握地域的課題，因此地方自治團體開始嘗試訂立自治條例（包括委任條例與自主條例），作為補強都市計畫法制的工具，以確保住民意見的傳遞與都市計畫行政的合理性。其中，與日照保護機制呼應者，有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 日影規制所授權的「日影規制條例（委任條例）」，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自治事務所制訂的「中高層建築紛爭預防與調整條例（自主條例）」等。

又，於昭和 25 年（1950 年）制定建築基準法的同時，亦導入「建築協定」制度，目的在於尊重住民的意見，以維持居住環境的寧適與增進商業區的便利性，並且促進建築物的利用與土地環境的改善，經由自主協商訂立建築的相關基準¹¹⁹。因此基於私人合意所作成的建築協定，其土地利用方式本質上係以當地住民之意願為依歸，因此在新開發地區的日照紛爭預防上，具有相當的意義。

上述之指導要綱、地方自治條例、建築協定等手段都是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解決地域性濃厚的日照問題所採行的措置。然而在實際操作上，卻各自面臨不同的法律問題或事實上的限制；以下即分別說明地方自治團體如何運用此等措置落實日照保護，及其所面臨的侷限性。

¹¹⁹ 昭和 25 年 4 月 27 日，第 7 回國會參議院建設委員會會議錄第 21 號第 1 頁，政府委員鈴木仙八之發言。

一、行政指導・指導要綱

所謂的行政指導，是行政機關為了達成某種行政目的，以缺乏法律依據的行為形式，促使國民從事一定的協力行為；因此對於行政客體（接受行政指導的相對人）而言，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的強制力，屬於任意的事實行為。至於「指導要綱」則是行政指導的實施基準，由地方自治團體以具體而有體系的方式呈現之¹²⁰。

由於法律在管制上無法即時呼應社會快速變遷的現象，因此行政指導的產生是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解決私人間的紛爭所研議出來的對策。申言之，在都市化盛興、高層建築需求強烈的昭和三〇年代，都市地區也面臨日照、採光、通風阻害、電波障害等高樓大廈所引發的公害問題；惟規制土地開發與建築行為的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在調整都市整體相鄰關係的容積與高度管制上，效果並不顯著；再加上都市地區向來被視為國家重要的戰略地位，市町村的自治權限極其薄弱，因此在當時的法體制下，須有法律為依據、或者公害性質重大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者，始有訂立自治條例的可能。基於以上背景，地方自治團體為了確保良好的生活環境，便獨自訂立更為嚴峻的建築基準，以指導要綱的形式補足法令未守備之處¹²¹。

行政指導之目的在於反應市町村的客觀情勢，進行宅地開發的技術性指導，因此指導要綱沒有一定的形式或標準，惟綜觀各地之要綱，可歸納出其構成內容主要是：為了處理地域課題而設立的「整備基準」，以及為了促使事業者遵守整備基準而制定的「事前手續」¹²²。詳言之，前者包含與住宅建設相關的公共設施的整備水準、建築物型態的指導；後者則包含事業計畫中關於住民參與的保障以及與自治團體的協議（開發費用的負擔、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的提供、違反指導要綱的處罰措置等）¹²³。

各地的指導要綱，與日照保護相關的建築規制基準又可分為三大類¹²⁴：（1）、住民同意—規制對象建築物興建前，必須取得周邊全體關係住民之同意。惟此方式欠缺客觀與合理的評斷基準，反將有礙良好都市環境之建設。（2）、日照確

¹²⁰ 好美清光、大倉忠夫、朝野哲朗前掲書（註 19）54-55 頁；

¹²¹ 蓋適用於全國的法令必須以最低限的標準訂立之。

¹²² 内海麻利，《まちづくり条例の実態と理論》（第一法規株式会社、2010年初版）96 頁。

¹²³ 武蔵野市百年史編さん室編集《要綱行政が生んだ日照権宅地開発等に関する指導要綱の記録》（ぎょうせい、1997年初版）11 頁。

¹²⁴ 真島一男〈日照問題に関する対策の方向〉、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974年1月）96-97 頁。

保—規制對象建築物興建前，必須確認周邊之住宅或是基地仍享有一定時數之日照時間。此方式係最廣受採用者，然而在開發型態緊密的市街地，規制效果並不如預期；申言之，儘管每幢建築物各自確保了鄰地的基本日照時數，卻無法考量鄰地整體蒙受陰影遮蔽的時數，亦即所謂「複合日影」的問題。(3)、陰影限制—規制對象建築物興建前，必須確認本身對周邊住宅或基地所產生之陰影時數低於上限規定。以建築物產生的陰影時間為規制標準，較能客觀地就周邊的建築型態、基地規模與形狀作整體的考量，因此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修正時，即採取此種方式作為日照保護的建築規制基準。

指導要綱的事前手續主要提供三項機能，作為補充開發許可與建築確認的先行手續。包含¹²⁵：(1)、自治團體與事業者協議內容或交涉方式的規定，具有促進事業者遵守整備基準的機能。(2)、與開發事業所管相關部門間協議的規定，具有水平整合的作用。(3)、有關事業計畫公告周知、住民同意、紛爭調整手續之規定，具有反映住民意志的機能。

以東京都多摩地區的郊外住宅都市—武藏野市為例；昭和四〇年代開始，武藏野市的高層建築急速增加，居民為防止無秩序的宅地開發導致中高層建築公害，強烈要求行政機關必須制定相關對策；另一方面，開發、建築的增加使得基礎公共設施整備的財政負擔漸形沉重，因此在昭和 46 年（1971 年）10 月，武藏野市施行「宅地開發指導要綱」，是全日本第一個規制中高層公寓建設的指導要綱。最初，規制之對象為五年內即將進行宅地開發、規模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地區，以及高 10 公尺以上的中高層建築物。其中有關日照紛爭預防之規定擇要說明如下¹²⁶：(1)、事業者就公共設施之設計、費用負擔，以及日照、電波障害等事項之事前協議，必須預先向市長提出審查申請。(2)、事業者因實施事業所產生的影響，必須在事前徵得關係者的同意，若有損害則必須負擔補償責任。(3)、企業進行建築設計之前，就日照的影響須先與本市達成協議，並徵得附近居民的同意。(4)、對於未遵守指導要綱之建築事業，本市對於上下水道等基礎設施的設置將不給予必要的協助。

武藏野市行政指導的施行，在日照問題方面是期待住民能夠自主解決，藉由住民同意、朝符合地域性的方向改善居住環境。此措置確實達成了部分的成效，惟自主解決的方式大多為金錢補償，因此實質上的日照問題仍然存在，也無法解

¹²⁵ 內海麻利前掲書（註 122）97 頁。

¹²⁶ 武藏野市百年史編さん室編集前掲書（註 123）472-474 頁。

決既成的日照障害事實。此外，全員同意的方式容易產生無限制的自利意識，因此要綱行政在法律基礎不穩固的情況下，也屢屢陷入事業者以「沒有法律拘束力」為由而不願意協力的困境；甚至當業者不願意協力，而自治團體依指導要綱之規定施予處罰時，亦引發此種行政行為的適法性爭議¹²⁷；進而使得指導要綱的「法的性格」問題浮上檯面。

由於「宅地開發指導要綱」的施行相當於課予人民（建築行為人）義務（或財產權上的限制），因此其目的與手段之正當性即成為被檢驗的對象：在目的上，「宅地開發指導要綱」的存在是為了環境保全，有龐大的民意作支撐，因此顯然有其必要性；然而從法治主義¹²⁸的觀點，宅地開發之行政指導屬於法定外的政策內容實現手段，因此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之指導要綱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其手段上之正當性容有疑義。

申言之，傳統的行政法學認為，行政機關的權力行為（不論是課予人民義務或是權利自由上的限制或剝奪）都必須以法律為依據，因此不具法律效力（強制力）的行政指導，自始就不構成法治主義的問題。惟就民主行政的觀點，則有論者謂，凡與國民的權利自由相關的權力或非權力的行政行為皆不得恣意為之，必須具有國會授權的法律或自治條例為基礎。此外，亦有論者謂，行政指導的相對人得以自由決定是否依從之，從而行政指導或許不必有法律之根據；惟事實上此措置仍屬於一種變相的行政權力，幾乎不具有私人意思決定的可能性，因此以法律為依據仍有其必要¹²⁹。

¹²⁷ 東京地方裁判所八王子支部、昭和 50 年 12 月 8 日判決（昭和 50 年（ヨ）第 621 号）。本案係武藏野市對於未遵守行政指導的業者施予拒絕提供上下水道使用權的適法性爭議事件，裁判所認為指導要綱不如條例或規則屬於正規的法令，亦欠缺法律上根據，因此對相關業者而言，行政指導只具有方針性質，不具有行政上的法律地位及直接強制力，從而違反指導要綱無法構成行政機關拒絕給水的正當理由。鶴野和夫前揭書（註 27）106-111 頁。

¹²⁸ 法治主義亦即「依法行政原則」，具體而言，則是（1）法律的法規創造力原則—法律的形式係由實定法所獨占；權利義務的一般性規定，基本上不得委任立法。（2）法律優位原則—國家行為抵觸法律亦構成違法，是從絕對君主主義轉換到君主立憲主義的重要原則。（3）法律保留原則—必須以法律制約國家剝奪人民權利的自由。其中又以法律保留原則與日本國憲法體制的變革最為有關。申言之，最初明治憲法的法治行政原則，係指「行政對人民自由與財產上的限制，必須以法律劃分範圍。（侵害保留理論）」。乃至日本國憲法的時代，學界則企圖補充侵害保留理論的不足，例如有論者謂：從民主主義的觀點，所有的公行政都必須以國民議會制訂出的法律為依據（全部保留理論）；還有論者謂：現代國民的生活係比附於國家行政之下，因此對於給付行政的合理分配，亦必須有法律之依據（社會保留理論）；亦有論者謂：行政權不應凌駕在國民之上，因此舉凡權力行為皆必須有法律為依據（權力保留理論）。學界對於法治主義之內涵尚雖未有定論，然實務上則以侵害保留理論作為通說，惟法律規範必須守備到何種程度亦沒有絕對的解答。請參閱：塩野宏，《法治主義の諸相》（有斐閣、2001 年初版）114-117、143-144 頁；塩野宏，《行政法 I》（有斐閣、2005 年第五版）74-77 頁。

¹²⁹ 原田尚彦，〈要綱行政の法的性格と問題点〉，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143 頁。

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為了使行政機能不因立法的落後而失去監督、執行的作用，行政機關實有必要以更為有彈性的手段因應變化萬千的社會，因此非權力的行政指導在法律規定尚不完備之時，應是值得運用的措置；亦即，儘管形式上法治主義有所不備，但基於兼顧民眾生存利益等實質上的公平與合理，行政指導的施行仍是地方自治重要的措置¹³⁰。

近年來，諸多學者亦積極肯認行政指導存在的必要性，並進一步指出：行政指導之目的並非僅是為了解決社會上的偶發事件，也在嘗試探求社會規範意識的合意，亦即藉由多數私人間合意經驗的積累，形成具有地域性的明文規範，因此行政指導並非單純的事實上行為，而應具有法規範的性質¹³¹。

此外，最高裁判所¹³²亦曾指出，參照舊地方自治法關於地方公共團體義務之規定、以及建築基準法之立法目的，地方公共團體以行政指導要求業者讓步、協力變更建築計畫，係出於維持該地域的生活環境（防止日照阻害、風害的發生），因此在社會通念上的合理期間內保留建築確認處分，並非立即構成違法；又，基於行政指導的良善意圖，必須是在客觀的情勢下，業者已誠摯地提出無法依從行政指導的正當理由，而地方公共團體仍不核發建築確認處分，始構成違法。由此觀之，本判決認為業者是有服從、協力的社會責任；從而，以保留建築確認處分的手段半強制業者依從行政指導，亦顯示業者幾乎沒有選擇協力與否的自由¹³³。

由於指導要綱並非經由地方議會之決議作成，亦沒有法律上之依據，然而對於行政客體卻有事實上的拘束力，因此始終脫離不了法治主義的批判。為了避免行政指導的濫用、或流於不法侵害人民權利與自由的工具；並且為了化解因行政指導所產生的事業者與行政機關之間的衝突，補強行政上權力行為的適法性，隨著平成 12 年（2000 年）地方分權總括法的施行與地方自治權限的展開¹³⁴，以往指導要綱的內容則逐漸朝向條例化的方向進行。

¹³⁰ 原田尚彥前掲文（註 129）147 頁。

¹³¹ 中川丈久，《行政手續と行政指導》（有斐閣、2003 年初版）258-262 頁；武藏野市百年史編さん室編集前掲書（註 123）527 頁。

¹³² 昭和 60 年 7 月 16 日判決，昭和 55 年（オ）第 309 号、昭和 55 年（オ）第 310 号。本件案由係武藏野市針對業者不配合行政指導而逾期未核發建築確認，業者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¹³³ 中川丈久前掲書（註 131）225-236 頁。

¹³⁴ 地方分權的改革將以往機關委任事務細分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定受託事務（亦即本屬於國家應承擔的事務，而以法令委託給都道府縣、市町村、特別區處理；或者本屬於都道府縣應承擔的事務，而以法令委託給市町村、特別區處理。）」與「自治事務（法定受託事務以外的地方公共團體的事務）」，以及國家的直接執行事務等三項。而原本都市計畫的主要部分是由屬於國家機關的都道府縣知事決定，在地方分權後，都市計畫的主要部分則成為地方自治事務。安本典夫前掲書（註 77）24、32 頁。

附帶說明者，至今地方自治條例與指導要綱之間的分際多為「條例主要的作用在於，以明確的規制積極創造、引導市街發展；要綱的作用則為明示未與法令抵觸的事項。」亦即，經由議會通過的條例是作為市街發展的總合性規制，而要綱則是作為修法之前的靈活且細緻的對應措置。儘管指導要綱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然而其存在仍有一定的作用，例如：要綱具有創造性與柔軟性，亦即從現實的都市問題出發，將法律條文難以界定的概念（例如「美的基準」），隨著地域的差異、時間的推移，作流動性的定義。此外，指導要綱還有作為嘗試性的動態領導價值；詳言之，隨著紛爭的出現，地方自治團體先行瞭解與協調相關問題後，得出以地域住民為本的新價值觀，復以「要綱」作為嘗試性的應對手段，最後再以「條例」將要綱之內容規則化。從而，指導要綱在重新定位後，仍可作為地方自治團體積極自我評價、自我改革的先行措置，也替指導要綱存在的正當性找到合理的解釋¹³⁵。

二、地方自治條例

儘管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設有容積管制與斜線制限，並且在第1種・第2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設有絕對高度的限制、在低層與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設有北側斜線制限等間接的日照保護規定；而地方自治團體也意圖以行政指導緩和日照紛爭。惟如前所述，此等措置的成效有限，因此日照保護立法的訴求從未停歇。終於，在昭和51年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訂立基本的統一規範，同時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性，授權市町村制訂「日影規制條例」，以因應地域性的差異。

具體言之，基於國家委任地方立法者，例如「東京都中高層建築物日影條例（東京都日影による中高層建築物の高さ制限に関する条例）」，其陰影遮蔽時數之限制，係依序按用途地域、容積率以及高度地區之種類作分類，再分別依建築基準法第56條之2的日影規制值指定之。

日影規制條例對於住民與事業者之間的紛爭不具有協調作用¹³⁶，因此在解決日照問題方面，除了委任條例之外，還有自主條例，亦即地方自治團體為調和住民與事業者之間的紛爭，沿襲著指導要綱的內容而訂定「紛爭調整條例¹³⁷」。其

¹³⁵ 角松生史，〈自治立法による土地利用規制の再検討—メニュー主義と「認知的・試行的先導性」—〉，收錄於原田純孝編，〈日本の都市法Ⅱ 諸相と動態〉（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年初版）340-343頁。

¹³⁶ 内海麻利前掲書（註122）160頁。

¹³⁷ 地方自治團體介入民事紛爭之依據為日本國憲法第94條：「地方公共團體具有管理自己財產、處理自治事務以及執行行政的權能，並得在法律的授權範圍內以條例制定之。」又，地方自治法第14條：「在通常的情況下，地方公共團體在不違反法令的限度內，與第2條第2項有關之事務

內容主要分為二大項¹³⁸：（1）、住民與事業者之間的利害調整事前手續—在事業計畫尚未確定前，事業者必須將開發行為公告予鄰近居民周知、於工地現場設置工事與開發影響說明標示、提出相關說明報告書、召開說明會等，使得住民得以反映意見。（2）、紛爭調整制度¹³⁹—當住民與事業者發生爭執，雙方或其中一方申請調解爭紛時，地方自治團體（通常為行政廳）的首長即介入居中斡旋，斡旋無效時，則由雙方當事人提出調停，由各方面的專家組成「調停委員會」從中立的角度擔任紛爭的調停者。

以「東京都中高層建築物相關紛爭之預防與調整條例（東京都中高層建築物に係る紛争の予防と調整に関する条例）」為例，其立法目的開宗明義即謂：中高層建築物之相關建築計畫的事前公開，以及紛爭的斡旋及調停等相關事項由本條例定之，以保持良好的近鄰關係、維持並提升地域健全的生活環境。並於第3條以下至第10條，規範知事與當事人的責任義務，包括標識的設置、說明會的召開、斡旋、調停等事項。至於東京都建築紛爭調停委員會的設置，是由具有法律、建築、環境之學識或經驗背景的專家組成，進行必要的調查審議後將意見提供給知事作為調停的參考；或者為回應知事的諮詢，就紛爭的預防與調整等有關重要事項進行調查審議（第11條）。此外，為了居中斡旋、調停，必要時知事得以聽取當事人的意見，或者要求當事人提供必要的文書，亦得以訂立期限要求事業者延期施工，或是停止工事（第12條至第14條）。

不論是日影規制條例或紛爭調整條例，都是以地域的合理性為考量基礎，將都市計畫法制適用在全國的最低基準依地域性作補強，設置利害關係事前調整手續、紛爭斡旋與調停措置等，有助於日照問題的預防與緩和，惟此等地方自治條例仍留有部分缺口，無法將日照紛爭完全解決。

詳言之，由於日影規制僅適用在第1種及第2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第1種及第2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第1種及第2種住居專用地域、準住居專用地域、近鄰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等九種用途地域以及白地地區，並須由地方自治團體以條例將日影規制的內容按地域性加以落實，然而在日影規制範圍外之地區、

得以條例定之。」同法第2條第2項：「在通常的情況下，對於地域的事務，以及其他基於法律或其授權之命令所委託之事務，地方公共團體有權處理之。」

¹³⁸ 內海麻利前揭書（註122）160-161頁。

¹³⁹ 紛爭調整條例所謂的「斡旋」係指：居間安排、處理，使得兩方的事務得以順利進行；所謂的「調停」係指：介入處於對立地位的當事人之中，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妥協點以終止紛爭。請參閱梶原 茂、楠本安雄共著前揭書（註118）201頁。

自治團體未作成條例之地區、特定地域（例如高層住居誘導地域、都市再生特別地區）仍存有日照紛爭的可能，而日影規制條例卻無法在此等區域發揮作用。

又，紛爭調整條例打破以往地方自治團體基於三權分立之行政不介入民事原則，出於良善的用意居中協調民民紛爭中的營業損失補償、土地境界等問題，惟近鄰住民缺乏相關的經驗知識，且具體的金額亦往往超出居民所能負擔之範圍，因此補償金額的算定又常引發更多的紛爭¹⁴⁰。

三、建築協定

昭和 25 年（1950 年）建築基準法制定時，導入新的「建築協定」制度以展現尊重居民的創意、維持住宅的生活環境、增進商業的便利性、加強建築物的利用等，使住民得以自主決定建築的相關基準¹⁴¹。詳言之，建築協定是基於（市町村）條例的授權，由一定範圍內的土地的所有權人、以擁有建物為目的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以下簡稱為「相關權利人」），全體就建築物的基地、位置、構造、用途、型態、設計以及建築設備等相關基準所達成之合意內容（第 69 條）。現行建築基準法第四章（第 69 條以下至第 77 條）即為建築協定之有關規定，茲簡要說明如下。

（1）、具體的協定內容包括：該建築協定之適用區域、建築物的相關基準（建物用途規制、最小基地面積限制、牆壁位置、以及樓層數、高度、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之規定等）、協定的有效期限、以及違反協定的措置等（第 70 條第 1 項）。（2）、建築協定的成立必須以協定區域內全體相關權利人同意為要件。但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或租賃權者，僅須取得該權利人之同意已足，不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此種情形在所述權利消滅時，建築協定之約束亦隨之消滅（第 70 條第 3 項、第 74 之 2 條第 1 項）。（3）、建築協定之締結手續必須先作成建築協定書送交市町村特定行政廳獲得許可，或該市町村未設置特定行政廳者，須經由建築協定區域所在之市町村之首長向都道府縣特定行政廳提出；市町村長接獲建築協定書後應立即公告 20 日以上，並提供關係人閱覽；閱覽期間屆滿後，市町村長必須公開聽取關係人之意見；經過特定行政廳（市町村長或都道府縣知事）審議認可之建築協定書應立即公告（第 70 條第 1、4 項，第 71 條至 73 條）。

¹⁴⁰ 梶原 茂、楠本安雄共著前掲書（註 118）190-192 頁。

¹⁴¹ 昭和 25 年 4 月 28 日，第 7 回國會參議院建設委員會會議錄第 22 號第 23 頁，國務大臣益谷秀次之發言（關於建築基準法提案之理由及要旨說明）。

又，建築協定除了合意協定制之外，尚有一人協定制；亦即儘管建築協定區域內只有單一的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以作成建築協定，於該協定認可後三年內，出現二位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時，該協定內容即為生效，其相關程序與效力準用合意協定制之規定（第 76 條之 3）。

關於建築協定之效力，其生效時點為經過特定行政廳認可、並且由市町村長公告後發生效力；其拘束之對象及於全體相關權利人，亦及於日後繼受該土地權利之相關權利人¹⁴²（第 75 條）。又，建築協定的締結不須以建築物承租權人同意為必要，惟此等權利人之權限及於建築物之相關基準者，則建築協定之拘束力亦及之（第 77 條），例如：建築物承租權人有權擴充建築時，其增建之內容即必須符合建築協定之基準。

當建築協定之內容必須有所變更時，仍必須基於相關權利人全體同意，其手續準用締結協定之規定（第 74 條）。建築協定的廢止則必須經過全體相關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向特定行政廳申請認可，並經公告後失其效力（第 76 條）。

通說與判例多將建築協定解為當事人合意所成立的私法（契約）關係¹⁴³，縱使其內容公告後即具有拘束第三人之對世效力，仍不具公法上的拘束力。質言之，即便違反協定內容，只要建築計畫符合建管法規之管制標準，建築主管機關則負有核發建築確認完結證書之義務而不具有裁量空間；如此一來，相關權利人只能基於民法上債之關係，向建築行為人請求停止施工、或是按照協定內容修正施工行為，甚至進一步向裁判所聲請強制執行或訴請損害賠償¹⁴⁴。

¹⁴² 惟建築協定依第 70 條第 3 項只經由地上權人或承租權人同意者、或依第 74 之 2 條第 1 項為協定內容變更而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其日後之繼承人得不受建築協定之拘束。

¹⁴³ 附帶說明者，相對於通說認為建築協定為私法的契約關係，有學者認為建築基準法第 40 條、第 41 條委任地方訂立自治條例的規定，係為了達到條例制定權個別化的效果，復且同法第 69 條亦明訂建築協定必須以條例為授權依據，因此建築協定又名為準條例、地域條例、住民條例；又，建築協定的作成有建築基準法為依據，也必須經過嚴格的標準認定，例如須考量：全體住民的同意、條例的授權、公開展覽與聽證的手續、與建築相關法規的一致性、不動產使用限制的合理性、協定的內容與目的達成的適當性等要件，因此廣義來說，建築協定應具有準立法的性格。況且建築基準法在建立建築協定制之始，立法者並未將其視為單純的契約，某種程度上仍帶有法令的觀念在其中。此外，由於建築協定的特色與「合作團體（亦即「公共組合」，以遂行公共事業為目的之公法上社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成員的組成須受國家的強制與監督，亦被賦與某種程度上的國家權能。）」相似，因此建築協定應得視為公法上的合同行為（多數當事人意思表示方向一致的行為）。請參閱：荒 秀前揭文（註 75）113-115、117 頁。

¹⁴⁴ 鶴野和夫前揭書（註 27）258-259 頁；長谷川貴陽史，〈建築協定と地区計画〉，收錄於原田純孝編，《日本の都市法Ⅱ諸相と動態》（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年初版）429 頁；神戶地方裁判所姫路支部、平成 6 年 1 月 31 日判決（昭和 63 年（ワ）第 168 号），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1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平成 15 年（ネ）第 478 号）。

從而，建築協定的缺點是社會成本過高：其一是協商成本，其二是監督執行成本。如前所述，建築協定成立與變更的前提是全員同意，因此往往需要花費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在溝通協調上；此外，為了維持建築協定運作所需的監督費用亦所費不貲，包括執行協定的監視費用、違反協定時的改正費用（例如：與建築行為人交涉、訴諸訴訟程序等費用），皆反映出建築協定必須消耗大量的時間與金錢成本，而現實中無法負擔上述成本的住民亦不在少數，因此建築協定實難謂具有穩固的實效性¹⁴⁵。

又，建築協定之另一限制，為適用在新開發的住宅地區，或是企業大規模開發的住宅地區；至於既成的住宅地區，由於權利關係已較為複雜，且持有不動產之目的充滿不確定性（可能為投資或自用），是以除非建築協定具有明確的反射利益，否則即便經過數年的協商，仍無法取得協定區域內全體權利者之合意¹⁴⁶。此外，在新開發地區，還有一個實效性的疑義，亦即通常是企業者與不動產承買人於簽訂買賣契約的同時也訂立建築協定，因此協定的拘束力只及於當初簽訂買賣契約的雙方；至於買受人相互間並沒有直接的契約關係，彼此為建築協定外的第三人，從而除了企業者之外，其他相關權利人無法據以向違反協定者追及法律上的責任¹⁴⁷。

基於上述全員同意的協商成本問題，以及適用地區的侷限性，建築協定實不易成為普遍的日照保護措置。

¹⁴⁵ 鵜野和夫前掲書（註 27）259 頁；長谷川貴陽史前皆文（註 147）429 頁。

¹⁴⁶ 市川清文，〈横浜市における建築協定〉，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130 頁。

¹⁴⁷ 神戸地方裁判所伊丹支部、昭和 45 年 2 月 5 日判決（昭和 44 年(ヨ)第 16 号、昭和 44 年(ヨ)第 25 号、昭和 44 年(ヨ)第 121 号）

第四節 小結

綜觀歷次的修法內容可知，自昭和 43 年都市計畫法以及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改正以來，用途地域類別的細緻化、土地用途單純化、都市地域全面訂立容積規制以及斜線制限的導入，皆是以提升良好的生活環境為目標所作的修正。然而在經濟效率掛帥的前提下，都市計畫法之綜合設計制度、特定街區等緩和建築規制的概念，使得用途地域的容積管制失去原本立意，反而造成高層建築物混在低層住宅區的結果；此外，北側斜線制限之適用僅限於低層與中高層住宅地域，並且寬鬆的管制標準亦無法有效緩和日照阻害的問題。從而前述土地用途管制與建築型態規制的施行成果不盡理想，日照紛爭持續在社會中發酵。

昭和 51 年建築基準法創設日照保護的專門法規—日影規制，是以中高層建物之陰影對鄰近土地的遮蔽時數為考量基準。此次改正不但將地域性與地方自治的元素納入建築行政中，也使得日照保護有法律上的依據。雖公法上的日照保護規定無法援為私權爭執的主張，惟建築物產生的陰影時數是否符合基準值仍成為裁判所在判斷日照阻害是否構成私法上違法性的重要事實根據。

由於都市計畫法制往往是落後於現實社會發展，因此昭和四〇年代開始，地方自治團體為解決日益嚴重的日照問題，便以欠缺法律依據的行政指導要求事業者依從比法律規定更為嚴格的整備基準，或課與開發行為相關的義務負擔。惟行政指導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因此事業者配合的意願通常不高；復且地方自治團體基於指導要綱向不依從行政指導的業者施予處罰，亦有違法治國原則。直至平成 12 年地方分權改革，地方自治團體權限擴充，得以將部分具有地域特色的指導要綱內容重新以自治條例的形態出現，始強化其正當性。

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 日影規制導入後，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在統一的法定基準之下制定日影規制條例，依照地域性給予不同程度的日照保護，以彈性的方式劃設日照保護基準，有助於維持生活環境或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此外，地方自治團體亦得基於自主性訂立紛爭調整條例，作為預防或解決日照紛爭的橋樑。然而，日影規制不適用在商業地域、工業地域、工業專用地域以及某些特定地域，或者地方自治團體怠於訂立自治條例時，即形成日照保護或調解日照紛爭的制度缺口；何況對於建築紛爭調停委員會的斡旋、調停結果，仍有異議存在的可能。

建築基準法的建築協定制度乃是協定地區內之全體相關權利人，就建築物的基地、位置、構造、用途、型態、設計以及建築設備等相關基準達成共識，且該協定內容經過特定行政廳認可並公告後，相關不動產權利的繼受者即有遵守的義

務。惟通說與裁判係將建築協定視為私法契約，因此不構成行政機關建築管理的審查事項，當建築行為人違反協定，僅能依民法的債之關係請求停止施工或請求損害賠償。再者，建築協定的協商成本很高，且較為適合運用在新開發地區，是以建築協定不容易成為廣泛使用的日照保護措置。

綜合上述，儘管立法與行政機關致力於生活環境的維持與日照問題的解決，惟各種規範或制度在日照紛爭的緩和效果上各自有其界限，因此解決日照紛爭的終極途徑即為提起訴訟，依據裁判所之判決、決定或裁判上的和解定之。





第四章 日照權的保護—司法面

第一節 前言

以昭和 43 年（1968 年）都市計畫法改正為分界點，於此之前的早期都市計畫與土地政策係側重在產業經濟與都市機能的效率上，良好居住環境的維護與提升則為次要事項。在都市計畫欠缺展望性、總合性、實踐性的背景下，中高層建物在既成的低層住宅地區無秩序地興建，導致日照阻害成為常見的都市公害問題。由於國家立法與行政通常很難即時針對社會問題作整體、根本的應變，而在日照問題的對應上亦沒有例外，因此日照紛爭事件若不能自行和解，亦無法經由行政機關居中調解達成共識時，即須由裁判所擔當權衡利害關係的角色，依個案適用法律，判斷兩造的對立行為是否構成不法行為。

在行政訴訟方面，誠如第三章所述，在昭和 51 年建築基準法修正以前，都市計畫法制中並沒有日照保護的專門法律，與日照確保有間接關係者，僅為都市計畫法以及建築基準法關於用途地域劃設與建築型態管制的規定。從而建築確認完結證書核發後，鄰近關係居民以日照受到阻害為由提起撤銷處分訴訟，主張用途地域與建築型態等公法規制足有保護住民日照、眺望等生活上利益之目的，則面臨原告適格、「日照」為權利或反射利益等法律適用的疑義。而日影規制訂立後，又為日照障害之建築確認撤銷訴訟帶來甚麼樣的影響，以下本文擬進一步檢討之。

在日照紛爭的私權關係方面，裁判所有關日照權保護觀念確立的演變是經過權利濫用論時期、損害賠償請求許可時期、禁止建築請求許可時期、日照裁判例時期等不同的階段，而各時期裁判所見解的轉變，皆逐步擴充日照權保護的完整度，包括從權利濫用論過渡到忍受限度論，認定構成日照阻害違法性的方式改變；以及構成日照權（合法建物禁止/變更/拆除建築請求權，以下簡稱為禁止建築請求權）保護的權源內涵（包括不動產物權、人格權、環境權等）的建構等。以下本文擬從裁判所見解變化的脈絡，檢視日照權確立的過程；復將日照權保護最為關鍵的課題—利益衡量的要素與其把握方法作彙整，俾瞭解司法實務如何拿捏日照權的保護程度。

第二節 日照權與建築確認撤銷訴訟

行政機關之建築確認處分僅向申請的相對人發生效力，惟此建築行為可能對鄰近關係住民產生不良的影響，為保障居民擁有良好生活環境的權益，則應許鄰人¹⁴⁸對建築關係之行政處分有提起撤銷訴訟的機會。

行政事件訴訟法第9條第1項：「得提起撤銷訴訟者，限於具有法律上利益之人（包含處分或裁決的效力因期間經過，基於處分或裁決的撤銷而有法律上利益之人）。」本於此規定，學說上對於「具有法律上利益之人」的解釋，可分為「法律保護利益說」與「法律值得保護利益說」二種見解。以能夠提起撤銷訴訟的場合作區分，前者係基於行政實定法上自己的權利、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受到侵害或預見其必然受到侵害的情況下，方有訴之利益；相對於此，後者則著眼於原告現實上所受不利益之性質、程度等利害實態，主張除了權利、法律所保護的利益之外，甚至事實上的利益，舉凡值得法的救濟之利益受到侵害或預見其必然受到侵害時，皆有訴之利益¹⁴⁹。基於日本之撤銷訴訟制度是以救濟權利（利益）被害者為主要目的，因此學說仍以「法律保護利益說」為通說。

實務上裁判所對於鄰人訴訟原告適格之認定，亦採取「法律保護利益說」，亦即以該當處分對其權利或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有侵害，或預見其必然產生侵害者為斷；而前述所稱之「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意指形成該當處分的行政法規所保護的利益，不僅止於不特定的多數人的具體利益，更應具有保護個人之個別利益的內涵¹⁵⁰。

其次，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9條第2項（平成16年(2004年)新增）規定，關於個別利益之判斷，除了以作成該當處分或裁決所依據的法令文義為準外，還必須連同立法旨趣與目的，作為該當處分所應考量的利益內容與性質。於此情況下，與作成該當處分所依據的法令在立法目的上有關連之法令，其立法旨趣與目的亦應一併參酌之；在考量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內容與性質的同時，該當處分或裁決若已違反其所依據的行政法令，則必須一併衡量受侵害的利益內容與性質，以及侵害的態樣與程度。

¹⁴⁸ 係指行政處分對象之外、且該當處分之法律上效果未直接使其權利受到侵害或使其負擔義務之第三人。請參閱：南 博方・高橋 滋（編）（畠山 稔・福田千恵子執筆），《條解行政事件訴訟法》（弘文堂、2009年第3版補正版）267頁。

¹⁴⁹ 南 博方・高橋 滋（編）（畠山 稔・福田千恵子執筆）前掲書（註148）267-268頁。

¹⁵⁰ 南 博方・高橋 滋（編）（畠山 稔・福田千恵子執筆）前掲書（註148）268頁；市川正巳，〈建築確認（二）—原告適格・訴えの利益〉，收錄於中野哲弘、飯村敏明編，裁判實務大系第29卷《公用負擔・建築基準關係訴訟法》（青林書院、2000年初版）382-383頁。

基於前述實務上以「法律保護利益說」為原告適格之判準，在建築基準法將日照的生活利益納入保護前，鄰人訴訟之日照阻害與建築確認撤銷事件中原告適格的認定，裁判所係以「事實上之侵害未超過忍受限度¹⁵¹」為由，作出原告不適格之判斷而駁回建築確認處分之撤銷訴訟。質言之，日照被害的鄰近關係住民不得援引都市計畫法與建築基準法等公法上管制之規定，作為爭執日照利益與建築確認處分效力之依據，蓋都市計畫法及建築基準法之立法目的均在提升公共福祉，因此前述公法上規制僅是一種反射利益，不得解為有個別保障鄰近住民具體利益（日照利益）之意涵，鄰人以日照阻害爭執此等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則不具有訴之利益¹⁵²。

至於昭和 45 年、51 年建築基準法分別導入北側斜線制限與日影規制後，適用此等規制之地域，日照係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至為明確；換言之，建築確認手續（建築基準法第 6 條，建築設計階段的行政規制審查制度）之守備內容亦包含鄰近居民享受日照的利益¹⁵³，是以此後關於日照紛爭的原告適格問題較容易認定。例如有判決¹⁵⁴謂：「...所謂的建築確認是建築物等工事動工之前，以公權力判斷該當建築計畫是否符合基地、構造以及建築設備等相關法令（包括基於此等法律所授權的命令或條例之規定），未通過建築確認者則不得進行施工，因此建築確認是作為防止違法建物出現為目的之行政處分。在建築確認之際，若建築物的出現將侵害近鄰住民享受日照的利益時，按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 的規定，應具有保護個人權利利益之目的，可謂基於行政權的行使，課與建築行為人一定的制

¹⁵¹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5 年 12 月 21 日決定（昭和 45 年（行ク）第 88 号）；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6 年 6 月 16 日決定（昭和 46 年（行ク）第 29 号）。

¹⁵² 不同於此見解，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8 年 11 月 6 日判決（昭和 44 年（行コ）第 222 号）、広島高等裁判所昭和 50 年 9 月 17 日判決（昭和 48 年（行コ）第 10 号）積極肯認，儘管都市計畫是植基於維持建築秩序的公共利益立場，然而住宅區設置之作用在於保障住民安全與舒適的居住環境，為了達成保護居民生活上利益之目的，運用適當的建築規制非僅為事實上的反射利益，而應具有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惟，用途地域等建築規制在保障居住環境的同時，也是限制人民財產權的措置，不應擴大解釋其效力，是此見解仍有商榷的餘地。請參閱：五十嵐敬喜前揭書（註 13）326 頁。

¹⁵³ 按建築基準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訂立與建築物之基地、構造、設備以及用途相關的最低基準，以調和國民的生命、健康以及財產之保護，並且提升公共福祉之目的（第 1 條）。因此同法之容積規制（第 52 條）、建蔽率規制（第 53 條）、高度規制（第 52 條、55 條、56 條、56 條之 2）等，係為管制建築密度、建物規模，以確保基地留設適度的開放空間，並且具有保障鄰接建築物良好的日照、通風、採光之目的，以及抑制地震、火災等災害發生時波及鄰接建築物之風險。從而建築基準法第 6 條第 1 項建築確認手續，得解為具有保護周邊一定地域內居民的生命、身體以及財產等個人利益的旨趣。那霸地方裁判所平成 21 年 1 月 20 日判決（平成 19 年（行ウ）第 16 号、平成 20 年（行ウ）第 2 号）；京都地方裁判所平成 20 年 2 月 21 日判決（平成 19 年（行ウ）第 29 号）；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9 年 9 月 27 日判決（平成 18 年（行ウ）第 482 号）；名古屋地方裁判所平成 19 年 9 月 19 日（平成 19 年（行ウ）第 3 号）。

¹⁵⁴ 橫濱地方裁判所昭和 62 年 3 月 25 日判決（昭和 61 年（行ウ）第 16 号）。

約以保障鄰人享受日照的利益。」此外，建築基準法第 56 條之 2 具有保護日照利益之目的，日照受害者援此規定尋求司法救濟為原告適格，在學說上亦沒有異論¹⁵⁵。

依前述橫濱地方裁判所之見解（註 154）¹⁵⁶，關於享受日照利益的內涵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必須依照地域實態與建築物彼此間的關係位置，相互忍受一定程度的不利益，當日照被害逾越忍受限度時，提起該當建築確認處分的撤銷訴訟始有法律上的利益，始得解為原告適格。另一方面，亦有判決認為，忍受限度是私法上權利間調整、權利行使界限之基準，不得作為原告適格的審查基準；詳言之，按被侵害的生活利益的性質、程度、周圍的客觀狀態等條件，若已構成法律上的侵害（或有侵害之虞者）即符合鄰人訴訟原告適格的要件，而不必至逾越忍受限度的被害程度¹⁵⁷。近來，裁判所對於原告適格之判斷，係先就原告主張之事由是否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作認定，有訴之利益者始進一步就行政處分的適法性加以判斷。然而在進入實體的合法性審查時，行政訴訟對於日照紛爭的解決仍有其界限，蓋引起日照障害者多為合法建物，此時就建築確認之效力作爭執，則難謂有理由¹⁵⁸。

又，除了建築確認制度，總合設計（建築基準法第 59 條之 2，容積率、斜線制限緩和制度）之審議也具有保障鄰近居民日照、通風等生活利益之目的，因此鄰近住民提起總合設計許可撤銷訴訟亦得解為具有法律上之利益¹⁵⁹。

附帶一提，對於建築確認法律效力的爭執，只有在建物完工之前的階段提起撤銷訴訟始有訴之利益。例如最高裁判所第 2 小法庭昭和 59 年 10 月 26 日判決（昭和 58 年（行ツ）第 35 号）¹⁶⁰，其判決要旨略謂：「於建築工事竣工後的情況

¹⁵⁵ 市川正巳前掲文（註 150）385 頁。

¹⁵⁶ 相同見解者尚有神戶地方裁判所昭和 55 年 4 月 15 日判決（昭和 51 年（行ウ）第 21 号）。

¹⁵⁷ 橫濱地方裁判所昭和 63 年 11 月 16 日判決（昭和 62 年（行ウ）第 7 号）；市川正巳前掲文（註 150）390-391 頁。

¹⁵⁸ 平成 19 年 1 月 16 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平成 17 年（行ウ）第 620 号、平成 18 年（行ウ）第 283 号）；橫濱地方裁判所平成 17 年 11 月 30 日判決（平成 18 年（行ウ）第 18 号）。

¹⁵⁹ 最高裁判所第 3 小法庭平成 14 年 1 月 22 日判決（平成 9 年（行ツ）第 7 号）為最高裁判所肯認提起總合設計許可撤銷訴訟之鄰人為原告適格之濫觴；最高裁判所第 1 小法庭平成 14 年 3 月 28 日判決（平成 9 年（行ツ）第 159 号）；大阪高等裁判所平成 5 年 5 月 13 日判決（平成 4 年（行コ）第 37 号）。

¹⁶⁰ 最高裁判所第 1 小法庭、昭和 60 年 11 月 14 日判決（昭和 58 年（行ツ）第 12 号）同旨：行政機關依據用途地域、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規制審核建築計畫，經核發建築確認完結證書，並且施工完竣後，除違法建築物由建管機關基於裁量權下達改正命令外，經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完畢、交付檢查完結證書者，即為合法建築物，此時因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具有訴之利益（排除工事完成之利益），只能循私法救濟途徑請求損害賠償。惟，下級審裁判例仍有基於火災危險、日照被害等理由，肯定在建物完工階段，鄰近住民提起建築確認（建築基準法第 6 條）撤銷訴訟為原

下，撤銷建築確認處分並無訴之利益。蓋建築確認的存在對行政機關拒絕核發檢查完結證書或對違法建物下達改正命令，皆不構成法律效力上的障礙，從而建築確認的法律效果僅為開始動工之前提要件，該當工事完成後，建築確認處分之撤銷訴訟即不具有訴之利益。」

綜合上述，在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前，由於法律欠缺具體的日照保護之明文，日照被害的住民提起建築確認撤銷訴訟係不具有訴之利益，進而無法事前遏阻加害建物的完工，或者事後排除侵害；即便訂立日影規制後，對於符合建築規制之合法建物或者已完工之建物，亦無從以行政訴訟的途徑尋求日照問題的解決。從而，日照紛爭的解決主要仍是從私法關係的調整著手。



第三節 日照權的私法救濟

日照紛爭事件在民事訴訟方面，日照權保護的取向，大致上可分為權利濫用論時期（大正 15 年起至昭和 42 年為止）與忍受限度論時期（昭和 42 年以降），進一步分析裁判所見解的演變，則忍受限度論時期又可劃分為三個時期：損害賠償請求許可時期（昭和 42 年至昭和 44 年為止）、禁止建築請求許可時期（昭和 44 年後期至昭和 51 年）、日照裁判例時期（昭和 51 年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以降）¹⁶¹。

申言之，裁判所見解從第一期的權利濫用論，轉變到以忍受限度論判斷日照障害的違法性，確立了調整日照紛爭私權關係的理念基礎；然而就日照被害的權利填補方式而言，損害賠償不足以使日照被害獲得良好的救濟，因此從第二期損害賠償請求許可時期過渡到第三期禁止建築請求許可時期，代表著日照權保護觀念趨向成熟的歷程；而第四期主要是承繼第三期的思維，將日影規制之基準納入忍受限度的參考指標之一，惟對日照權保護觀念的衝擊則不如前三期的轉換來得深刻，是以本文擬詳加介紹第一期至第三期具有代表性之日照紛爭事例，以瞭解裁判所見解的變遷動向。

一、日照權保護理論的誕生—富田浜結核病院事件（安濃津地裁大正 15 年（1926 年）8 月 15 日判決）環境權的憲法上根據

本事件發生在三重縣富田市的濱海結核病醫院，是第一起因日照障害獲得權利救濟之事例。起因是在擴張院舍的過程中，鄰地所有權人趁機哄抬土地價格而導致收購事宜不了了之，為了逼迫院方以高價買下該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在緊鄰醫院南側的境界線上搭建 5 至 6 公尺的倉庫，且恰好完全阻擋醫院南方的日照、採光、通風。工事修築期間引發的噪音與惡臭，致使南棟病患幾乎全部轉院或轉病房，其中兩名重症患者因故無法轉病房，在過度的神經刺激下使病情快速惡化而死於非命。

裁判所將係爭倉庫的座落位置與該基地的殘餘空地對照，認定鄰地所有權人有故意妨害醫療行為的意圖，命其除去建物並支付損害償金。根據權利濫用理論，

¹⁶¹ 沢井 裕・潮海一雄，〈日照權確立への道程—最高裁昭和四七年六月二七日判決を契機として—〉，判例タイムズ no.279（23 卷 11 期）7-12 頁；梶原 茂、楠本安雄共著前掲書（註 118）85 頁。須附帶說明者，裁判所見解演變時期之劃分，最早係由沢井 裕・潮海一雄所著之前掲論文揭示；而裁判所見解已邁入第四期之概念係由梶原 茂、楠本安雄所提出，雖彼等以裁判例之展開係朝一般都市環境與建築關係之方向前進，而謂將第四期稱為「日照裁判例時期」並不妥適；惟本文係以日照權之保護為主軸，因此第四期仍援用作者所提出之「日照裁判例時期」稱之。

本事件判決理由：「權利者在行使權利之際，逾越適當的範圍或運用失當的方法，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的權利，即須負權利濫用的不法行為責任。」因此裁判所判定係爭倉庫的興建對被害建物所有權的行使及業務的執行，係出於故意的妨害，明顯地阻撓鄰地（醫院）所有權的圓滿狀態，已構成權利濫用，土地所有權人負有除去妨害物的義務。

本件判決的特色在於加害者的權利侵害行為係出於故意，惟多數日照紛爭事件的發生並非出於「故意」，而是在土地有效利用的前提下，不得不阻害鄰地日照以成全自己的利益。那麼，此等建築行為是否該當民法第 709 條「過失」的要件；亦即行使權利之際，是否逾越了適當的範圍？本來在法令的限制內，土地所有權的行使及於土地的上下，因此適法的建築行為並不構成權利濫用。由於日照紛爭多源自都市過密化與土地高度利用，因此在古典的權利濫用理論下，難收有力的解決之效¹⁶²。

在權利濫用論時期，被害者得以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或禁止建築請求的前提要件，是加害者有明顯的加害意圖（惡意），且加害行為構成權利濫用（不法行為）之舉證責任在被害者，因此無法解決多數由適法建築行為所引發的日照紛爭。為突破此困境，裁判所的見解乃轉以「忍受限度理論」作為私法上違法性的評斷標準，亦即在損害賠償請求許可時期以及禁止建築請求許可時期，即便加害者沒有惡意，惟綜合考量被害程度、地域性、被害迴避可能性、加害迴避可能性、加害建築物的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築物有無違反公法規制、雙方交涉經過等情事，當日照阻害逾越社會生活上的一般忍受限度時，即可請求損害賠償，若加害行為的違法性更為嚴重，則有進一步行使禁止建築請求權的可能。由於此時加害之一方必須舉證侵害行為係在被害者之忍受限度範圍內，對被害者而言是較為有利。

二、日照權保護理論「忍受限度論」的確立—世田谷區砧町日照妨害事件¹⁶³（損害賠償事例）

本事件發生在東京都世田谷區砧町市的住宅區。X（原告）在昭和 32 年（1957 年）8 月購買該區一筆不動產，昭和 33 年至 35 年間南側鄰人（被告 Y）在未申請建築確認、無視於建築主管機關停工命令、以及其他行政措置無法施展的情況下，增建浴室、廚房以及二樓起居室，以致原本容積率 30% 以下的地區因 Y 違法增建的結果，容積率提高至 78%。即使日照量依季節轉換有所變化，卻導致 X

¹⁶² 鵜野和夫前掲書（註 27）496-497 頁。

¹⁶³ 判例大系刊行委員會編集前掲書（註 118）15-24 頁。

的住家大部分的時間都無法獲得日照，通風也變得不流暢。X 以日照、通風受阻以致危害健康，不得不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該不動產為由，訴諸裁判所請求精神以及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100 萬日圓。

第一審判決¹⁶⁴駁回日照被害的損害賠償之訴，理由為：建築基準法並非直接調和建物所有權人以及建築行為者之間利害關係的法律，因此以違反建築基準法而請求日照、通風阻害等私法上的損害賠償，容有疑義；即便 Y 無視建築主管機關的改正命令、除去建築命令，繼續施工完畢，亦不必然產生私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本判決按（1）、被害者的被害程度；（2）、構成被害的情事與環境；（3）、加害行為的內容、程度與社會評價；（4）、形成加害行為的情事與環境；（5）、加害者是否有加害的意思等五項指標綜合檢討後，認定增建的部分依照地域的情狀尚在容許的範圍內，道義上不值得非難，對 X 的健康、衛生或精神上所造成的影響，仍屬可以忍受的程度。雖裁判所駁回原告的請求，然而本判決基於以往重視權利濫用理論的主流意識，添增了一項特色—重視「有無加害意思」的判斷¹⁶⁵。

X 上訴至第二審判決¹⁶⁶，則肯定原告的主張，命 Y 支付損害償金 20 萬日圓。其判決理由略謂：（1）、日照與通風的確保對住宅來說，乃舒適且健康的生活所不可欠缺的生活利益，必須與其他相互衝突的法律上利益作適當的調和，在可能的限度內，須賦與法律的保護。當妨害者所有權的行使對近鄰產生日照與通風的阻害，以至一般社會通念無法忍受的程度時，應解為構成違法的生活妨害。至於忍受限度的判斷包括加害行為的態樣與社會評價、加害者的意圖、地域性、侵害的程度、損害迴避的可能性等。（2）、本件被告 Y 的違法性評價有二：①於容積率 30%之地區增建至 78%，已違反建築基準法上用途地域的管制；②加害建物之增建未經過建築主管機關的同意，屬於重大的違法建築行為。惟建築基準法制訂的目的在於確保建物本身的安全與衛生，並且從都市計畫的立場規制整體建築關係，較少觸及相鄰建物的私權關係，況且日照與通風的保護尚不在該法的規定範疇內，因此無法直接認定 Y 的違法行為對於 X 所受的侵害須負不法行為責任。又，雖然鄰地的通風與日照並非建築基準法所保護的法益，但同法對於建物的基地、構造、建築設備有所規範，假使建築行為係屬合法，則一定程度的日照與通風的保障應是可以被期待的。此外，儘管 Y 主張擴張建築是為了應付家

¹⁶⁴ 東京地裁昭和 40 年 12 月 24 日判決，昭和 36 年(ワ)第 6899 號。

¹⁶⁵ 鶴野和夫前掲書（註 27）497-499 頁。

¹⁶⁶ 東京高裁昭和 42 年 10 月 26 日判決，昭和 41 年(ネ)第 59 號。

族人數的增加，惟不顧一切的行政制止命令，執意完成施工已明顯擾亂了社會秩序，所有權的行使欠缺妥當性，具可非難性。(3)、地域性的判斷：日照與通風是法律應予保障的生活利益，其保護程度應視地域性決定。本件紛爭的現場位於建築基準法所稱的二種住宅區，維持平房或是二層樓的建築型態，並且 Y 的南方仍留有若干空地，因此在強調舒適與健康的生活利益的住宅區，應高度重視日照與通風的維護。(4)、日照通風被害程度的認定：在現今社會的發展下，忍受植物生長遭受阻害未必是太過嚴苛的要求；且日照通風受阻亦難認定是危害家人健康與光熱費用增加的唯一因素。惟本件情況係日照幾乎完全受阻，X 主張所受損害包括寒冬時光熱費用的負擔增加、家人健康的危害、植物生長的妨害等，應容易推論與日照通風受阻有相當關係。(5)、被害迴避可能性：由於 X 的建物在 Y 增建前已些許超過該地區的容積率管制，因此亦無法加蓋以減輕日照通風被害的狀態，為回復原本健康舒適的生活，除了搬遷之外別無他法。(6)、經過上述諸般情事的考量後，日照通風的妨害已超越一般社會生活可以忍受的限度，已具備違法侵害人格權的要件，Y 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以往日照障害多被視為都市經濟發展下不得不接受的結果，因此逾越忍受限度的標準訂得很高（加害者惡意的不法行為是必備的前提要件），對於日照受到阻害的情事，大多數住民只能忍氣吞聲。而上述第二審判決刺激了學說與判例發展出新的里程碑，將公害訴訟從以往加害者是否為權利濫用的角度，過渡到從被害者的立場，以忍受限度作為判斷違法性的依據，降低了日照被害的忍受標準，為日照障害事件中不法行為的判斷準則奠定了明確的方向¹⁶⁷。

Y 不服上訴至第三審（註 24），最高裁判所採納第二審判決的見解，其內容概述如下：(1)、住宅的日照與通風是維持舒適且健康生活所必需的生活利益，即使良好的日照與通風是來自他人土地上方未利用的空間，亦非得謂不能成為法律所保護的對象。因此當加害者權利濫用導致侵害超過忍受限度時，基於不法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應予認可。(2)、儘管日照、通風的妨害是因土地利用所造成的遮蔽結果，性質上屬於消極的侵害，有別於噪音、煤煙、臭氣等流動性的積極生活侵害。然而，二者同樣都是因為土地利用權的行使造成鄰人生活上的妨害，對於被害者的保護沒有理由因積極或消極的侵害而有差異。(3)、即便日照通風受阻，亦不必然立即構成不法行為，惟權利的行使態樣乃至其產生的結果必須符合社會觀念上的妥適性，否則當所生損害逾越忍受限度，權利的行使逸

¹⁶⁷ 判例タイムズ 211 号 218 頁。

脫了社會通念上的合理範圍，形成權利濫用，即具有違法性而產生不法行為責任。

(4)、本件事實如原判決所述，Y 的增建行為不僅違反建築基準法，還無視於工事施工停止命令以及建物除去命令執意完工，結果由於 Y 的過失導致 X 住宅的日照通風大幅地被剝奪。從而 Y 的行為屬於權利濫用，得視為不法行為而必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以往當「權利」或「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受到侵害時，始有不法行為責任可言¹⁶⁸，因此在建築基準法尚未將日照、通風明確規定為法律所保障的利益的時期，本件最高裁判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首次將日照與通風阻害擴張解釋為「生活利益」的違法侵害，是最初日照權相關的最高裁判決¹⁶⁹。惟日照紛爭事例中，有諸般情形是本件所欠缺的態樣，例如：加害建物位於商業區、或屬於中高層住宅區的適法建築、除了損害賠償之外還有聲請假處分或是請求排除侵害的事例等，因此在都市化高層住宅的需求與日照保護的兩難中，裁判所仍存有許多相關的課題有待琢磨¹⁷⁰。其中值得注意者，最高裁判決謂 Y 的行為係屬權利濫用，但未論及 X 是所有權或是人格權受到侵害，因此引發日後學術上對於構成日照權的權利內容之熱烈爭論¹⁷¹。

申言之，民法第 709 條：「因故意或過失致他人的權利或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受到侵害者，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710 條：「不論他人的身體、自由、名譽或者財產權受到侵害，因前條規定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即便是財產以外的損害，亦必須負賠償責任。」分別規定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財產損害之外的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不法行為之金錢上損害賠償¹⁷²有法律上之依據。

另一方面，關於排除侵害的禁止建築請求權（包括妨害預防請求權以及妨害排除請求權），仍欠缺法律上依據。為此，學理發展出「不法行為說」以及「權利說」（包括物權請求權說、人格權說、環境權說等），作為構成日照權的禁止建築請求權依據。二者最主要的差異在於，不法行為說採用所謂的忍受限度論，以各種要素綜合判斷侵害行為是否超過被害者的忍受限度而構成違法；至於權利

¹⁶⁸ 日本民法第 709 條、第 710 條參照。

¹⁶⁹ 甲斐道太郎，〈三田村事件—隣接住宅の日照通風を妨害する建築による不法行為〉，別冊ジュリスト no.43 公害・環境判例（1974 年 5 月）157 頁。

¹⁷⁰ 好美清光，〈最高裁日照權判決の意義〉，ジュリスト no.511（1972.8.1）76-77 頁。

¹⁷¹ 甲斐道太郎前掲文（註 169）158 頁。

¹⁷² 民法第 722 條第 1 項：「第 417 條之規定，於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準用之。」又，民法第 417 條：「損害賠償，除另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應以金錢價額定之。」從而損害賠償方法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

說則排除利害衡量的過程，而著重在權利是否受到侵害的結論¹⁷³。而各論點皆有其學理上之議論，以下進一步說明之。

（一）物權的請求權說

本於民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第 206 條）、地上權（第 265 條）、地役權（第 280 條）等不動產物權，以及借地借家法之借地權、借家權（債權物權化¹⁷⁴），得依民法有關占有訴權之規定¹⁷⁵，請求除去妨害（第 198 條）、防止妨害（第 199 條）以實現完全的物權內容。

有請求權者，係前述物權受到妨害或受有妨害之虞的現任物權人，因此請求權人的範圍不及於占有輔助之從業人員或其他家庭成員，進而形成原告適格的限制¹⁷⁶。至於被請求的對象則不問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善意或惡意，凡是具備客觀的侵害要件即當之。例如：形成日照妨害的不法建物，其善意受讓人為被請求的對象；反之，出於惡意形成日照妨害的不法建物所有權人，若已將該建物讓與他人，則不為物權請求權的行使對象¹⁷⁷。

又，日照阻害在財產權上的影響較輕微，主要的侵害為人類健康舒適生活的利益，而物權請求權則以前述之不動產利用權（財產權）受到侵害或受有侵害之虞為要件，從而以物權請求權為日照阻害的禁止建築請求權基礎，不如主張人格權中生命、身體之法益受到侵害來得切中核心。再者，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的概念中，同時包含支配利用與謀健康舒適生活二種內涵相斥的法律利益，因此兩方同時行使物權請求權的結果，則必須由具體的利益衡量判斷何者應受保護。基於物權請求權說傾向從財產權保障的角度作考量，因此日照妨害造成的財產減損與禁止建築處分之經濟損害相較，容易被認為前者之損失以金錢上損害賠償即可填補，而不必至禁止建築的排除妨害程度¹⁷⁸。

¹⁷³ 吉村良一，〈公害差止法理の展開と課題〉，收錄於《環境・公害法の理論と実践》（日本評論社、2004年初版）217-218頁。

¹⁷⁴ 借地借家法第 10 條、第 31 條為民法第 605 條（不動產租賃契約經登記後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的特別法，亦即以擁有建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土地租賃權人（借地權人）將其建物登記後，借地權即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第 10 條第 1 項）；建物租賃權人（借家權人）占有該建物後，即便租賃契約未經登記亦得對抗後來之物權人（第 31 條第 1 項）。

¹⁷⁵ 第 198 條：「占有人之占有受有妨害時，得以占有保持之訴，除去妨害並且請求損害賠償。」第 199 條：「占有人之占有受有妨害之虞時，得以占有保全之訴，防止妨害的發生或事先請求損害賠償的擔保。」第 200 條第 1 項：「占有人之占有受到侵奪時，得以占有收回之訴，請求返還其物並請求損害賠償。」

¹⁷⁶ 好美清光，〈日照權の法的構造（中）〉，ジュリスト no.493（1971年11月15日）113頁。

¹⁷⁷ 小林健男前掲書（註 27）50 頁。

¹⁷⁸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 176）114 頁。

(二) 人格權說

日照、通風的阻害實屬舒適生活的侵害，應該賦與法律上的保護，作為獨立的法益；是以儘管民法不具有確保日照、通風等生活利益的規範，惟日照阻害主要是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的侵害，應得基於人格權¹⁷⁹的支配性與絕對性，請求損害賠償（慰撫金），而解釋論上亦得準用物權請求權排除既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侵害¹⁸⁰。

雖人格權說可以解決物權請求權說原告適格過於狹隘的問題，但相對的，人格權說之缺點在於無法就純粹的財產價值減損作填補¹⁸¹。然而有論者認為並同行使人格權請求權與物權請求權，則應可克服此等限制¹⁸²。

另一較具爭議的問題，是法律上欠缺構成人格權侵害要件之規範，若一味擴大保護範圍則有害法的安定性。關於此點，有學者認為不論以何種權利作為日照保護的基礎，皆不免要以忍受限度與利益衡量的方法來評斷違法性，因此日照被害者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禁止建築請求權，是屬於實質、政策上的判斷，不涉及構成日照權的請求權內涵。至於法的安定性則由裁判所維護之；亦即基於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裁判所肩負著「作出能夠獲得國民支持的決定」的責任，不斷累積判決經驗並歸納其結果，就類似事件作平等的處理、防止恣意的判決¹⁸³。

(三) 不法行為說

不法行為說採用忍受限度論來判斷違法性，亦即必須以權利或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受到侵害為前提，不問是財產權或人格權受到侵害，經考量被害程度、地域性、被害迴避可能性、加害迴避可能性、加害建築物的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築物有無違反公法規制、雙方交涉經過等情事後，判斷侵害行為係屬違法，則以民法第 709 條、第 710 條不法行為之效果，作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依據；惟上述規定的理念是出於對典型的一次性、暫時性侵害所為之損害賠償，因此當侵害行為將繼續存在，且違法程度更為嚴重時，則可進一步行使禁止建築請求權¹⁸⁴。

¹⁷⁹ 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國民追求幸福的權利，即為導出人格權的基本理念。

¹⁸⁰ 好美清光，〈日照權の法的構造（下）〉，ジュリスト no.494（1971 年 12 月 5 日）113 頁；辻隆一郎前掲書（註 33）57-59 頁。

¹⁸¹ 小林健男前掲書（註 27）51 頁。

¹⁸²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 180）114 頁。在司法實務上亦有採取此種複合請求權之見解者，亦即為了減輕鄰人日照被害的情況，經考量企業之收益與預算後，基於被害者之人格權與物權之排除侵害請求權，建築進行之工事必須作必要的設計變更（五樓與六樓之一部分禁止建築）；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7 年 2 月 28 日決定（昭和 46 年(ヨ)第 8309 号）。

¹⁸³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 180）115 頁。

¹⁸⁴ 辻隆一郎前掲書（註 33）60-61 頁。

然而反對論者謂，不法行為說之禁止建築請求權欠缺法律明文，等同無視現行法規的制約；蓋除了民法第 723 條（損害名譽之回復原狀）外，立法者當時未將排除侵害請求權的概念納入不法行為的損害賠償規定，是有意貫徹金錢賠償主義的簡便性。至於回復原狀請求權，則基於物權以及人格權的排他性已足，實不必再以不法行為說為立論基礎¹⁸⁵。

此外，不法行為說的優點是經過利益衡量的程序，在被害者的保護上較具彈性，然而利益衡量卻也是其缺點，蓋達到禁止建築請求權之要件較為嚴苛，當企業具高度的公共、公益性格時，通常禁止建築請求權則不被認可¹⁸⁶。

（四）環境權說

由於日照紛爭事件不僅是日照阻害，通常還伴隨著採光、通風、風害、電波障害、壓迫感、隱私權侵害等綜合性的紛爭；而高層建物帶來的人口集中，還進一步引發垃圾量增加、交通事故增加、教育環境惡化等諸多問題；並且，住民運動「城市建設必須與從來的市鎮特色相符」的主張，係出於保護良好生活環境的觀點，因此有論者主張日照紛爭與其說是人格權的侵害，毋寧說是都市整體環境權的破壞較為妥適¹⁸⁷。

環境權說主張環境為地域全體住民所共有，日照阻害乃構成環境破壞的一種態樣，因此有請求權者不限於被害的個人，總體生活環境遭受到破壞的地域住民，皆可基於環境權行使禁止建築請求權。例如有一座受到日照阻害的公園，其鄰近居民不論是否為使用者，皆可作為請求權人¹⁸⁸。再者，「環境」的概念相當廣泛，就類別以觀，包含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歷史與文化環境；就範圍以觀，從其近身的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到地球整體環境皆囊括在內，從而「環境利益」包括人類有形的、無形的福利以及生活利益¹⁸⁹。是以，環境權說潛在的請求權人範圍不夠明確、權利的內容與界線太過含糊是其廣受非議之處；也正因如此，裁判所對於環境權的認可案例是少之又少¹⁹⁰。

¹⁸⁵ 好美清光前揭文（註 180）117 頁。

¹⁸⁶ 辻隆一郎前揭書（註 33）51 頁。

¹⁸⁷ 丸山英氣前揭文（註 13）103 頁。

¹⁸⁸ 野辺 博（編）（野間白子執筆）前揭書（註 108）310 頁。

¹⁸⁹ 富井利安，〈環境權と景觀享受權〉，收錄於《環境・公害法の理論と實現》（日本評論社，2004 年初版）3-7 頁。

¹⁹⁰ 吉村良一前揭文（註 173）217 頁。

其次，須知環境權說登場的背景是在產業公害帶來大氣污染、水質汙濁等廣域性的環境危害下，引發人類的生存危機意識而產生；然而日照妨害僅存在相鄰關係中，與環境權所包括的概念在侵害的範圍與程度上相距甚遠。又，環境權說最為有利的價值，在於請求權者的範圍擴及全體地域住民；惟就日照紛爭而言，有請求權者應限縮在加害建物之鄰接居住者內，因此以環境權作為請求權基礎應無法展現其特別的優勢¹⁹¹。

儘管學說上之爭論有助於裁判所建構禁止建築請求權之說理，然而構成日照權禁止建築請求權的法律依據，仍屬次要性的爭議問題，蓋不論其請求權依據為何，由於日照權保護具有地域性，是否能夠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者禁止建築請求權，皆必須經過實質的違法性（亦即利益衡量）的判斷過程¹⁹²。從而更重要的課題在於，日照、通風等生活利益的保護是基於如何的思維，以及日照被害是在如何的程度下，裁判所邁入了禁止建築請求權時期。

三、禁止建築請求權時代的來臨¹⁹³—阪急武庫山分讓住宅事件（神戶地方裁判所伊丹支部昭和45年2月5日判決，昭和44年(ヨ)第16号，昭和44年(ヨ)第25号、昭和44(ヨ)第121号，各不動產假處分聲請事件）

本件涉及三件爭議事件，亦即：（1）、16號事件：M公寓建案之建築計畫者（Y）對系爭土地之前手，大手私鐵公司（X₁），及其鄰近住民（X₂）提起建築妨害禁止之假處分聲請。（2）、25號事件：X₁為了維持住宅地區的環境，基於其與Y所簽訂之特約（不得興建公寓或者三層樓以上之建物），聲請系爭建物的禁止建築假處分。（3）、121號事件：X₂以預期的日照阻害為理由，並基於上述特約具有保護第三人利益之目的，聲請對Y之禁止建築假處分。以下本文僅以121號事件為核心，介紹裁判所在忍受限度的判斷上，認可禁止建築請求權是基於如何的思維與判斷標準。

針對121號事件，本判決理由略謂：「...居住環境中，日照、通風、採光、眺望之確保，乃是營造健康且舒適的生活不可或缺的條件。此等自然恩澤的享受，必須經由或利用鄰接土地之空間，方能作為個人的生活利益，從而也引發相鄰者之間諸多的利害衝突。在強調所有權絕對主義的體制下，所有權的效力及於土地

¹⁹¹ 好美清光前掲文（註180）120頁。

¹⁹² 判例大系刊行委員會編集前掲書（註118）7-8頁。

¹⁹³ 最早基於日照阻害而認可合法建物禁止建築請求權之事例，為大阪地方裁判所岸和田支部昭和44年12月12日決定，惟該案並未公開登載，因此本文擬以同為認可合法建物禁止建築請求權且日期相近之事例作說明。

之上下，因此即便招致危害他人日照、通風等生活利益之結果，亦僅得視為原本鄰接土地未利用之附帶恩惠被中斷而已。然而，基於權利的社會性，當權利的行使害及他人的權利或利益，已達到違反誠信原則或一般社會觀念無法認同的程度時，即為權利濫用而不被容許。如今基於公平支配相鄰關係之理念，吾人賴以維生所必須的日照、通風、採光、眺望等生活利益，應視為相鄰者共有的資源，各人均得受分配。

另一方面，隨著文化發達、產業構造急速擴張，人潮快速向都市集中、引發都市過密化的結果，是都市及其周邊土地必須作更有效率、更集約的利用，因此建物勢必以高層化與地下化的形態出現。從而，在土地利用需求殷切的地域，日照、通風等自然資源很難做到公平分配；換言之，在建物高層化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則呈現低層住宅點狀式散落在高層公寓建築群之中的現象，惟鑑於都市之地域性，不能以日照、通風等自然資源地利用為優先，只得以人工設備代替之。

在調整居住環境的聲浪，乃至高層化論者與地層化維持論者之對立下，除了從立法、行政的視點，以都市再開發的方式解決之外，私法救濟的門徑亦不能不思改進。從而在過密化的都市地域，因高層化而獲取利益者，對他人所造成的損失超過一定的忍受限度時，即須負不法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而除了前述有高層化必要之地域外，低層住宅專用地域存在之目的是要確保理想的住宅環境，為了給予現階段良好的居住環境最大限度的保護與救濟，則必須立即從建築基準法等取締法規的改進著手，以調整居住環境，以及從計畫面的都市行政與住宅政策推進，以減少相鄰者之間類似的紛爭。然而在立法與行政機能不十分周全的現階段，則必須從私法關係就個案具體的情況給予救濟。

又，有鑑於日照、通風等住宅環境之侵害是起因於鄰接土地所有權的行使，因之對被害者所造成的侵害是否在忍受限度內，則以被害的狀況與程度為基礎，考慮該地域的諸般社會實態，以判斷權利行使的界限。當住宅環境的侵害逾越社會通念上的容忍限度時，其權利的行使即為違法，若侵害程度已無法以金錢賠償填補時，則應認為有請求禁止建築的餘地。

其次，日照、通風等住宅環境之侵害異於噪音、震動、煤煙、臭氣等放散性、流入性的積極侵害，對人類的身心屬於間接的、持續性的影響；此外，得以請求排除侵害的界限將因地域性的差異有所變化，是以持此種消極的生活妨害，而謂個人的人格利益遭受侵害，並不妥適。具體而言，日照、通風等生活妨害乃是對土地利用權的侵害，以此作為排除或預防侵害的請求權基礎較恰當。」

至於 X₂ 等人主張之禁止建築請求權是否有理，裁判所之判斷如下：「(1)、被害實情：基於上述事實之認定，申請人等居住環境所蒙受之不利益，包含 X_{2C}、X_{2D} 在冬至日午後受到深刻的日照阻害（判決用語為「一時至三時之日照受到阻害」，但正確來說，應是「僅有午後一時至三時得以接受日照」）；X_{2A}、X_{2B} 之住宅與 M 公寓之基地境界最短距離分別僅有 2.7 與 2.4 公尺，造成極大的壓迫感以及建物採光之阻害；若本件 M 公寓之九戶住家從至近距離俯視，將造成 X₂ 等人日常生活之隱私侵害；本件土地的地盤耐荷力不良，若要承受容積率 418% 的鋼筋水泥造之高層公寓住宅，恐有塌陷之虞。(2)、地域性：本區為高級住宅之住居專用地域，為了保持其美觀與格調，並避免住民日照、通風、採光、眺望等住宅環境的惡化，X₁ 與 Y 簽訂特約，其內容略為：禁止興建公寓或者三層樓以上之建築，或者其它會造成鄰近居民困擾之建築。又，本區土地位於阪急武庫山住宅一帶，與大阪、神戶等城市相隔遙遠，並未有都市化、高層化的傾向，非屬都市再開發地域。(3)、對 Y 之諸般情事判斷：M 公寓之興建須受特約之拘束，且依該約定內容是不被允許的；M 公寓之興建目的主要為追求利潤；阪急地區尚有其他代替地；禁止 M 公寓之興建對 Y 而言並非不可回復之損害。

綜合上述，雖本件 X₂ 等人所受之損害不得謂特別重大，然而基於 X₁ 與 Y 之特約與住宅環境之現狀，經過諸般情事的比較考量後，並在前開住宅環境保護的理念下，可謂本件 M 公寓之興建，已超過 X₂ 等人應忍受之限度，Y 之權利行使已構成違法，且已達到難以金錢賠償填補的程度。因此 X_{2B} 基於占有權，X_{2A}、X_{2C}、X_{2D} 基於所有權，具有禁止建築請求權。」

以往對於禁止建築請求權，裁判所基本上是採取消極的態度，多是在加害者有明顯的惡意，或者該加害之不動產價值低廉且有其他替代物的情況下，才容易認可被害者之禁止建築請求權；至於一定高度以上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建物，其禁止建築請求權，裁判所從來的見解多以該當建物有其存在之目的、建物高層化有時代背景的需求等理由，駁回聲請¹⁹⁴。而本判決採取「資源分配說」與「物權請求權說」之立場，並輔以忍受限度論作為判斷工具，替禁止建築請求權的時代揭開了序幕。

綜合上述，裁判所在形塑日照權保護的過程中，歷經了權利濫用時期、損害賠償時期、禁止建築請求權時期與日照裁判例時期。其中較值得注目者，是權利濫用時期過渡到損害賠償時期，裁判所的見解作了大幅度的改變，亦即以往日照

¹⁹⁴ 判例タイムズ 276 号 202 頁。

障害事件必須加害者出於故意或過失，日照被害者始有得到救濟的可能；然而到損害賠償時期，裁判所則綜合考量被害程度、地域性、被害迴避可能性、加害迴避可能性、加害建築物的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築物有無違反公法規制、雙方交涉經過等情事，當日照阻害逾越社會生活上的一般忍受限度時，即可請求損害賠償，若加害行為的違法性更為嚴重，則有進一步行使禁止建築請求權的可能。

最為著名之事例為世田谷區砧町日照妨害事件，雖本件案由仍是出於加害者之惡意，然而第二審判決採用忍受限度論來判斷日照妨害行為之違法性，則奠定了往後日照紛爭事件的裁判公式。

進入禁止建築請求許可時期後，歷來司法實務上對於構成日照權禁止建築請求權的法的依據，多數是採物權請求權說或者人格權說，亦有兼採二者之複合權利說；採不法行為說者在少數，蓋民法不法行為的條文未設禁止建築請求權之明文；至於環境權說由於其概念尚不明確，則幾乎未有相關的裁判例出現¹⁹⁵。

至於裁判所認可損害賠償請求或是禁止建築請求的日照障害程度，則由個案具體事由分別判斷之，從而忍受限度難有客觀的衡量標準。惟在裁判例經驗的積累下，忍受限度的把握方法與衡量的概念仍有一定的軌跡可循，其相關內容擬詳述於本章第四節。

¹⁹⁵ 野辺 博（編）（野間白子執筆）前掲書（註 108）310 頁；好美清光、大倉忠夫、朝野哲朗前掲書（註 19）68 頁。舉例言之，構成日照權之請求權基礎者，在物權請求權說有大阪地裁堺支部昭和 50 年 9 月 29 日判決（昭和 46 年(モ)188 号）；在人格權說有千葉地方裁判所昭和 48 年 11 月 10 日決定（昭和 48 年(ヨ)第 335 号、昭和 48 年(ヨ)第 362 号）；在複合權利說有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7 年 2 月 28 日決定（昭和 46 年(ヨ)第 8309 号）；在不法行為說有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43 年 9 月 10 日判決（昭和 43 年(ヨ)第 1003 号）等；請參閱：梶原 茂、楠本安雄共著前掲書（註 118）105 頁以下。

第四節 司法判決與日照權的形塑—忍受限度的判斷

在日照妨害事件中，除了權利濫用時期以外，目前皆以忍受限度論為工具，判斷建築行為在私法關係上之適法性如何。違法程度高者則認可被害者之禁止建築請求權；違法程度低者，則僅給予損害賠償。又，由於禁止建築請求權對社會與企業者容易產生經濟不利益之影響，因此較難被認可，而多以除去部分加害建物取代之¹⁹⁶。此外，由日照障害所導致之光熱費負擔、不動產價值減損額、精神上的慰撫金等額度之算定，在舉證上有困難，因此裁判所多不予認可，即便給予損害賠償，亦幾乎以 100 萬日圓為上限¹⁹⁷。以下本文擬就裁判所掌握日照侵害之違法性（忍受限度）判斷要素所應考量之事項與把握方法作進一步彙整。

一、被害程度

日照被害的程度愈大，請求損害賠償或禁止建築成功的機會愈大，特別是不符合日影規制的建築行為，一般而言，被害程度視為嚴重。

在最理想的情況下，關於日照被害程度的衡量，應針對加害建物與其基地之關係、加害建物的形狀、建物之間的關係位置、居住樓層、房間位置等，分別依季節設定相應的基準值；惟受限於經費與勞力成本，被害程度之測定在實現上有困難。為求簡便，實務上是以陰影時數最長之冬至日為基準日，並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止作為基準的時間帶，掌握基準時間帶內建物主要對外窗與對外出入口之陰影形狀，繪製成陰影平面圖、陰影時間圖、陰影立體圖、天空圖等以資判斷¹⁹⁸。視個案判斷之需要，則可進一步以春分以及秋分之陰影圖加以檢討。

當既存建物已對鄰地造成一定程度的侵害，而新建物的出現又產生另一層日照阻害，則產生複合日影的問題。除了同一基地上有二個以上之建物外，日影規制是分別規範不同的建物所產生的陰影上限時數，因此日影規制在複合日影的場合無法發揮良好的作用。進而複合日影所產生的被害程度如何，是將既存建物與新建建物所產生的陰影合併計算，以判斷日照阻害於該地域是否逾越忍受限度。詳言之，為求公平起見，先計算新建物產生之陰影時數占全體複合日影時數的比例，再乘以全體複合日影時數超過該地域日影規制時數的部分，在前述求得之值的範圍內，被害者訴請禁止建築請求權應予許可¹⁹⁹。

¹⁹⁶ 井上繁規前掲書（註 28）111 頁。

¹⁹⁷ 齋藤 隆前掲書（註 27）220 頁。

¹⁹⁸ 齋藤 隆前掲書（註 27）215-216 頁。

¹⁹⁹ 齋藤 隆前掲書（註 27）216-217 頁；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54 年 5 月 29 日判決（昭和 53 年（㊄）第 9192 号）。

此外，由於日照阻害通常亦伴隨著通風或採光阻害、壓迫感、隱私侵害等一定程度的生活妨害，因此建築行為之違法性，往往亦並同此等生活利益之妨害程度判斷之。是以即便日照妨害在忍受限度內，卻有基於緩和壓迫感、加強通風採光，或保護隱私等事由，而許可部分禁止建築請求之事例。

二、地域性

地域性是判斷日照被害忍受限度的一項重要指標。其中，用途地域制的指定是為了健全都市發展、配合社會經濟脈動而產生，又即便是同樣的用途地域，亦因社會聚集的需求、發展經過不同，導致地域現況歧異；因此都市計畫法上的用途地域制與地域現況，是組成地域性的二大要素²⁰⁰。

依用途地域的性質，日照保護的重要程度由上而下依序為，第1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第2種低層住居專用地域、第1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第2種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第1種住居專用地域、第2種住居專用地域、準住居專用地域、近鄰商業地域、準工業地域，而日影規制外之商業地域、工業地域、工業專用地域，日照保護的必要性是最低的。

復就地域的現況來說，除評估現在實際的土地利用情形，還必須將未來的發展預測列入考慮。其綜合考量指標包括地域系的類別（住、工、商）、地域主要建築群的形態（低層建物、中高層建物），若一筆在商業地域中之土地，其建物使用形態是以低層的一般住宅為主，且估計往後建築形態朝中高層化發展的可能性不高，此時與純粹的商業地域比較，其日照保護的必要性則相對較強烈。相對的，若一地域基於都市計畫等行政規制使其建築形態已傾向中高層化，即便嗣後都市計畫決定或道路指定有被宣告為無效的情事，亦不得作為左右忍受限度判斷的因素，蓋該地域已按都市計畫引導的方向形成其地域實態²⁰¹。

²⁰⁰ 齋藤 隆前揭書（註27）217-218頁；井上繁規前揭書（註28）109頁。

²⁰¹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56年5月25日決定（昭和56年(ヨ)第303号）。本件系爭建物與其毗鄰建物被指定為商業區、防火地域、容積率500%、並且沒有建蔽率與日影規制之限制，周遭建築形態大致上為三至八層樓與二層樓以下之建物各半。在低層建物周遭之土地經昭和21年公告都市計畫、昭和33年公告都市計畫事業決定，並指定為15公尺之計畫道路（原本之道路幅員為5.4公尺）。惟至昭和56年已經過23年的時間，卻未曾落實之，往後亦無實施之可能，因此該都市計畫與指定計畫道路之行政處分被宣告為無效。經檢討個案事實與日照被害情形後，裁判所駁回鄰人禁止建築請求權之理由略以：「昭和53年之後，本區建物陸續以六至八層樓之形態出現，低層住宅往後亦無維持的可能性，因此土地利用已朝中高層化發展應可認定。又，被告基於都市計畫而取得容積率499.97%之建築量體（若道路幅員5.4公尺，其容積率限制則為324%），雖衡量原告之日照被害程度則必須大幅削減系爭建物之量體方可謂在忍受限度之內，惟如此對被告而言形同不公平之財產權限制，蓋其行使權利係基於對行政規制與行政處分之信賴，並無值得非難之處。因此不得以行政規制與行政處分之無效作為影響判斷忍受限度之因素。」然而本決定因加重商業區地域性之考量而駁回原告禁止建築請求權，卻未將日照被害程度、交涉經過、先住

三、加害迴避可能性與被害迴避可能性

若加害建物之基地南側尚留有充足的空地可供變更設計，或在經濟合理性的範圍內可減少建築配置以降低日照被害的情況時，則認為加害迴避可能性高；此外，若企業者亦罔顧住民之意見未事先檢討日照狀況，則可認定日照阻害之情事構成不法行為²⁰²。反之，若被害建物之基地在仍是素地的時點，建物卻選擇座落在緊鄰南側境界線之處，北側有充足的空地而未使用，能夠免於被害卻未嘗試避開者，則認為被害迴避可能性高，不利於被害建物²⁰³。

四、加害建築物之用途

當加害建物為醫院、學校等供公共使用之建築時，公益性亦須列入違法性的考量要件之一，惟以公益害及特定個人的私益亦不妥適，因此在損害賠償的場合，公益性應占較小的考量比重；惟加害建物的公益性程度較高時，撤去建築之請求對社會的影響層面較大，通常難被認可²⁰⁴。

五、有無違反公法上規制

建築基準法第 1 條明訂其所制定之規範，是建築相關事項的最低基準，因此違反日影規制、建蔽率、容積率、斜線制限的場合，或未遵從行政機關下達之改正命令者，雖非得立即謂已構成私法上之不法行為，但一般而言可推定對周圍所造成之日照妨害已超過忍受限度，須撤去建物的一部分²⁰⁵。

至於原本違反日影規制之建物，嗣後因用途地域變更而解除違法之情事者，則有認可損害賠償的案例²⁰⁶；相對的，核發建築確認或建築工事著手時為適法建築，惟事後因相關規制的強化而成為違法建物，若建築行為人係出於取巧心態，

關係等情事置於同一平面上作考量，是以其結論仍有值得商榷之處。

²⁰² 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 8 年 9 月 25 日判決(平成 6 年(ワ)第 7960 号、平成 8 年(ワ)第 6691 号)。

²⁰³ 井上繁規前掲書(註 28) 110-111 頁。

²⁰⁴ 齋藤 隆前掲書(註 27) 219 頁；橫濱地方裁判所昭和 46 年 2 月 8 日決定(昭和 45 年(ヨ)第 1119 号)，裁判所駁回理由之一為：在學生急遽加增導致教室不敷使用的情況下，系爭校舍的興建具有地域社會之福利性，任何人皆應沒有理由反對之；且建築的過程中，建築行為人亦沒有該受責難之理由，因此鄰人所受之日照阻害尚在忍受限度內。

²⁰⁵ 中山弘幸・野本淑子前掲文(註 79) 506 頁。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6 年 11 月 15 日判決(平成 4 年(ワ)第 3173 号)，本件為部分認可禁止建築請求與損害賠償請求之事例，其判決理由以：系爭建物違反建築基準法等公法上基準之情形顯著(除了違反日影規制之外，亦大幅度違反建蔽率、容積率、高度限制等規制)，被告無視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與行政處分，執意完成工事之行為違法性極高。從而原告所受之日照被害已非在忍受限度之內，原告基於人格權請求撤去部分系爭建物為有理由；此外，原告過去所受之精神上損害應給予相當於 30 萬日圓之慰撫金。

²⁰⁶ 齋藤 隆前掲書(註 27) 218-219 頁；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7 年 2 月 3 日(平成 3 年(ワ)第 7291 号)。

趁法規異動之前趕忙開始動工，則傾向認為日照受害者有禁止建築請求權²⁰⁷。

另一方面，在日影規制導入建築基準法之前，非得謂只要符合建築相關法令之日照妨害事件，均不構成違法，蓋公法規制之基準僅是依地域作概略性的劃分，未必能個別反映地域的實況，私法上不法行為之判斷基準（忍受限度）仍必須考量現在以及未來的土地利用狀況；從而在未違反公法規制之日照妨害事件中，仍有認可禁止建築²⁰⁸之事例。

而訂立日影規制後，在未違反日影規制之日照妨害事件中，亦有認可損害賠償之事例²⁰⁹。至於進入平成年間後，除非有特別極端之情況，則幾乎無符合日影規制而被判定為違法之事例，如此意味著日影規制在對象區域內對日照保護之作用相形重要²¹⁰。

又，在日影規制對象區域內，但非屬規制對象建築物者²¹¹，在日照妨害事件之違法性判斷，仍必須視為受日影規制之規範，算定加害建物產生的陰影時數是否超過日影規制之上限值，作為判斷忍受限度的參考事項；因此實務上有日影規制對象外建物，其日照阻害之情事被認定為違法者²¹²。至於日影規制區域外之日照障害事件，則仍須以其他要件來判斷日照被害的忍受限度²¹³。

²⁰⁷ 判例大系刊行委員會編集前掲書（註 118）10 頁；千葉地方裁判所昭和 49 年 4 月 30 日決定（昭和 49 年(ヨ)第 93 号）；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 49 年 6 月 13 日決定（昭和 49 年(ウ)第 189 号）。

²⁰⁸ 福岡地方裁判所久留米支部昭和 52 年 7 月 14 日判決（昭和 52 年(モ)第 27 号），本件為田園式低層住宅地域內之禁止建築請求認可事件，判決理由略為：本件建物的完工，將造成原告住家冬至日前後終日日照受阻，通風、採光顯著惡化，重大的壓迫感亦形成心理層面的危害。儘管本建物符合建築相關之公法上基準，亦無日照確保之指導要綱的適用，然而惡意的建築行為已嚴重危及他人肉體、精神上之健康，綜合考量地域性等情事，可謂日照被害已逾越社會生活上一般的忍受限度，金錢賠償已無法達到救濟作用，從而原告基於土地建物所有權行使預防、排除侵害請求權，請求第三層樓部分禁止建築應予認可。

²⁰⁹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 61 年 11 月 28 日判決（昭和 55 年(ワ)第 8569 号），本件為住宅區內之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理由以：本件系爭建物符合日影規制應可認定，惟建築基準法所規定者為最低限度的公法上基準，非以直接規制私人間的相鄰關係為目的，因此適法建物非得立即謂不須負不法行為責任。經綜合檢討原告之被害實情，可謂日照妨害、採光惡化、壓迫感等生活上之妨害已逾越該住宅地域內之忍受限度，判定被告應負擔 50 萬日圓的慰撫金。

²¹⁰ 井上繁規前掲書（註 28）108 頁。

²¹¹ 亦即在低層住居專用地域，樓高未及 7 公尺、樓層數不超過三層者；在其他對象區域內則為樓高未及 10 公尺者。

²¹² 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 4 年 2 月 21 日判決（平成元年(ワ)第 6398 号）。附帶說明者，本件建物樓高 9.9 公尺，裁判所認為建築行為人有規避日影規制之意圖，因此不法性顯著。

²¹³ 井上繁規前掲書（註 28）108 頁。

六、先住關係與交涉經過等

相較於已知鄰地之建築計畫而後遷入之住民，長年居住於該地域之住民，因新建之中高層建物而承受日照被害，應受到的保護程度必須更高。惟先住關係不得成為判斷忍受限度的核心要素。

於建築行為開始之際，已善盡誠實說明之能事、反覆實行事前交涉之企業者，與無視鄰近居民之意見、執意開工之企業者相較，在作違法性之判斷時，後者之加害建物可非難性較高。

綜合上述，由於忍受限度無法訂立具體客觀的判斷標準，僅能由裁判官視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其中最重要的二大指標，在於被害程度與地域性的判斷。由於建築基準法之團體規定是落實都市計畫各種用途地域之具體規制，因此建築相關法規的適法與否，常為判斷忍受限度之重要因素，特別是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後，雖公法上的規制不能完全作為私法上不法行為之判斷基準，然而基於建築基準法是建築相關事項的最低標準，因此由違法建物所引發之日照紛爭，則容易推定被害情形逾越忍受限度；反之，近來符合日影規制基準之合法建物，其引發之日照障害，則幾乎沒有被判定為違法之事例，由此可知，日影規制在日照紛爭的預防上已逐漸發揮成效。

第五節 小結

由於裁判所對於行政處分撤銷訴訟是採法律保護利益說，亦即鄰人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適格，限於該當處分對其權利或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有侵害，或預見其必然產生侵害者。又，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意指形成該當處分的行政法規所保護的利益，須具有保護個人之個別利益的內涵。從而在建築基準法導入專門為保護鄰人日照利益的日影規制之前，基於都市計畫法及建築基準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提升公共福祉，因此容積率、建蔽率、高度等規制僅是一種反射利益，不得解為有個別保障鄰近住民具體利益（日照利益）之意涵，鄰人以日照阻害爭執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則不具有訴之利益。

至於昭和 45 年、51 年建築基準法分別導入北側斜線制限與日影規制後，適用此等規制之地域，日照係法律上所保護的利益至為明確，是以此後關於日照紛爭的原告適格問題較容易認定。惟在合法建物的場合，以日照阻害爭執行政處分之效力則難謂有理由，因此日照紛爭的解決，仍是朝私法關係的面向發展。

在日照妨害的私法救濟方面，民法第 709 條、第 710 條有不法行為之金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當金錢補償不足以回復其造成之侵害時，則必須進一步請求排除侵害，惟對於不法行為之禁止・排除侵害，卻欠缺明文之法律規定。因此關於日照妨害之禁止建築請求權，學說上則發展出物權請求權說、人格權說、不法行為說、環境權說等，作為立論依據。在實務上，採物權請求權說或人格權說者為數較多，採不法行為說者在少數，卻幾乎沒有採環境權說之案例。

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日照權是具有「財產」與「人格」雙重性格的生活利益，因此本文認為依日照障害所產生的侵害內容不同，視情況主張物權請求權或者人格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即可達到救濟作用；詳言之，有關財產上的損失，則以物權請求權排除侵害，有關精神上的危害則主張人格權排除侵害請求權，抑或二者兼採之（亦即採複合請求權說）。

儘管學說上以及實務上皆未有定論，然而不論禁止建築請求權之權源為何，作為人類賴以維生所不可或缺的生活利益，日照應視為相鄰者共有的資源，各人均得公平享受之，從而日照是值得法律所保護的利益應無疑義。因此相對來說，更重要且攸關人民具體生活利益與財產權的課題，是日照阻害必須到甚麼程度始構成不法行為的要件？而損害賠償請求與禁止建築請求之界分又在哪裡？

關於日照權的保護程度，係屬私法上忍受限度之判斷問題。由裁判所依個案之被害程度、地域性、被害迴避可能性、加害迴避可能性、加害建築物的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築物有無違反公法規制、雙方交涉經過等情事綜合檢討，當日照障害已超過一般社會生活可忍受的程度，則適度地給予金錢上的損害賠償或排除・預防侵害的權利救濟。

從而以忍受限度論賦予個案不同程度的日照權保護，使得日照權的權利內涵更為靈活，具有補充立法、行政落後於地域變遷速度的缺點，亦得以在財產權與日照權衝突的利益關係之間取得較妥適的平衡點。



第五章 我國日照權法制的現況與應有的方向—代結論

第一節 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啟發

基於日照是人類賴以維生的自然元素，各人均應有公平的機會享受陽光帶來的自然恩惠；亦即，日照權是一種必須保護的生活利益，從而日本國憲法第 13 條國民追求幸福的權利、第 25 條國民的生存權與國家的社會保障義務，導出新的基本人權—環境權，其內涵應具有「日照權」的概念。

然而，如同環境權一般，日照權是一個十分抽象的概念，是以本文嘗試從日本的制度—立法、行政（第三章）及司法（第四章）等三面向描繪其輪廓：藉由國家立法、行政上的建築高度或建物陰影遮蔽時數管制等積極作為，儘量預防日照紛爭的發生，將日照權的保護落實在生活中；惟保護日照權的同時亦不免限制鄰人自由使用其土地的財產權，基於日照權與財產權的衡平，相鄰關係中仍應互負忍受部分日照被遮礙之義務。在司法的救濟上，可自公法與私法的面向切入分析：公法部分即依建築規制作成准駁建築許可申請的行政處分，因此在判斷上較不致產生疑義；換言之，日照紛爭的解決，主要是從私法關係著手調整。惟公法上日照權保護的規定（建築規制）無法作為私法上獨立的請求權依據，而必須配合忍受限度論的運用，按人格權或財產權受侵害的程度來衡量應否給予日照受害者損害賠償或排除侵害的請求權，進而得以勾勒出日照權在私法領域中的界限。

回顧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建立，在日照權導入立法的保護之前，首先是行政上給予彈性的支援，並傾向以地方自治的手段達到預防日照紛爭發生的效果。申言之，於法律配合社會需求進行修訂之前，為回應住民提倡日照權保護的請求，地方自治團體則以欠缺法律依據的行政指導作為約束建築行為人的措置；此外，私人間亦得依據建築基準法訂立建築協定，由市民共同決定該地域的建築形態與發展趨勢。儘管此等措置在運用上能夠發揮的效果有限；然而前述行政上的配套措施皆是基於住民同意原則的思維，發展出與地域性相符的日照權保護意識，應是落實日照權保護之精髓所在。

而建築基準法於昭和 51 年導入日影規制後，建築設計必須考量建物陰影對鄰地產生影響的時數與範圍，此種建築形態的管制方式則成為公法上確保日照權的法律依據。就日影規制之內容以觀，規制範圍內之用途地域，各依其劃設目的，訂立不同程度的管制標準；再授權地方自治團體按地域實態，制定符合地域性之

自治條例加以落實。是以日影規制在日照權的保護上不但具備地域現況的考量，隨著時間的推移，地方自治團體還能依照地域發展的需求，變更日照權保護的程度，兼具細緻化與彈性化的優點。此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基於自治權限制定紛爭調整條例，作為緩和、解決日照紛爭的橋樑。

然而在立法、行政展開日照權的保護之前，由於日照紛爭的產生是出於相鄰關係的不協調，因此最初日照紛爭的解決是以民事訴訟的方式，交由司法機制仲裁之。即便嗣後國家以立法、行政措置落實日照權的保護，惟此等措置對於日照紛爭的預防或緩和仍有其界限，復且建築確認之鄰人撤銷訴訟，對於適法建物所引發的日照障害，亦無從救濟之，因此個別的日照障害事件最終仍必須倚賴裁判所對日照權的內涵作具體的形塑。

在日照權保護剛起步的時期，裁判所係以權利濫用論，亦即加害者惡意的建築行為，作為不法行為責任的判斷基礎。然而日照紛爭的發生多肇因於合法建物，因此日照阻害的情形難以獲得有效改善。

為了使日照受害者獲得良好的救濟，裁判所對於日照紛爭的解決，乃轉以忍受限度論作為不法行為的判斷依據。詳言之，判斷日照阻害是否超過一般社會生活的忍受限度，而構成私法上財產權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必須按被害程度、地域性、加害迴避可能性、被害預防可能性、加害建物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物之適法性、協商經過等情事綜合檢討，以決定是否給予損害賠償或禁止建築的權利救濟。在應用上，尤以日照被害程度、地域性為二大決定性因素；惟建築基準法導入日影規制後，儘管公法規制基準與私法上忍受限度基準係屬二事，然而公法規制基準的訂立係以地域性為基礎，且將公法上日照權保護的內容量化後，裁判所在忍受限度的判斷上簡單便利，從而公法規制基準亦成為另一項重要的參考指標。至於請求權之依據，則視個案日照權受侵害的內容，作不同的主張；亦即有關財產上的損失，則以物權請求權排除侵害，有關精神上的危害則主張人格權排除侵害請求權。

儘管忍受限度論的缺點在於必須先累積一定程度的裁判例經驗後，始能建立有系統的判斷標準；然而相對於權利濫用理論對加害者構成違法性的門檻要求較高，忍受限度論的優點在於，可適用在各種日照紛爭之私法救濟場合，對於相鄰關係的相互顧慮義務得以作衡平處理。從而，目前裁判所有關私法上日照紛爭的解決，皆是以忍受限度論為依歸。

綜合上述，為落實憲法上人民幸福追求權的保障，日照權保護制度有存在的必要；而基於日照紛爭具有地域性與相鄰關係的特色，日照權是一種交錯在公法與私法領域的權利。申言之，在公法規制上，必須依據地域性決定日照權的界限範圍，並以建築管理的方式落實日照權保護；而日照紛爭在私法關係的個案解決上，則必須以忍受限度作更細膩的判斷，以決定日照權具體的廣度與深度，亦即依日照阻害對財產權或人格權侵害程度的不同，賦與受害者請求損害賠償或禁止建築之權利。由此可知，日照權的保護並不具有絕對性，必須依地域性尋求財產權與日照權保障的平衡點。

相較於日本在 1929 年(富田浜結核病院事件)開始發展日照權保護的制度；反觀台灣，日照權觀念的起步則較為遲緩，直至 1993 年才出現首宗以日照權益受損而向法院提起的爭訟²¹⁴，而歷經十多載至 2010 年最高行政法院才首度肯認日照權的存在，將該案發回高等行政法院要求重新調查事實，另為適法之裁判²¹⁵。因此究竟在台灣保障日照權的相關規定為何？而在現行法體系之下，歷來人民主張日照權受到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或排除侵害，法院的見解又是如何？再者，自 2010 年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日照權的存在後，對於後續日照紛爭相關的司法裁判動向又有何影響？容有進一步分析瞭解的必要。

針對上述提問，本文擬先統整日照保護之相關法令規範以及法院意見，俾瞭解我國日照權之發展現況，再以日本日照權之發展經驗為基礎，逐一檢視台灣的日照權保護機制，復進一步提出改進與未來展望之建議。

²¹⁴ 最高行政法院 82 年判字第 2279 號判決。

²¹⁵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

第二節 我國日照權保護的相關法令規定與法院見解

一、現行日照權相關法令規定

(一) 環境基本法—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

觀察我國目前有關日照權益的法規範，在法律位階者，或許僅有環境基本法可被納入之。詳言之，其立法目的係為了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第 1 條第 1 項）。而同法所稱「環境」的概念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第 2 條）。

關於國家之政策方向，原則上應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惟當二者有必要作取捨時，則以環境保護為優先。亦即，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 3 條）。至於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第 16 條第 1 項）。

(二)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民國 34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明文：「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民國 34 年 2 月 16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與第 24 條為有關建築高度的管制，其中第 2 項明文保障鄰人一個小時的基本日照時數，係日照保護的主要規定。第 23 條：「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應依本編第 24 條規定：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 30 公尺以下，在其他地區為 20 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 25 公尺以上者。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 25 公尺以上，面積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第 1 項）。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

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第 2 項）。」第 24 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公尺及 12 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基地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 3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 30 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 30 公尺以上者。基地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 30 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 20 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 30 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 30 公尺以上，面積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第 1 項）。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第 2 項）。」

其他有關日照保護的次要性規定則有，第 24-1 條：「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 35 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 35 公尺。」；第 40 條：「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第 166-1 條：「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 164 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 4.2 公尺。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 3.6 公尺。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 10 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第 1 項）。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2 項）。」

（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環保署訂定發布

針對超高層建築物，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文須檢討該建物對近鄰地區之日照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 70 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第 22 條）。又，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第 42 條第 3 項）。

二、歷來法院對日照權的態度

台灣日照權意識的覺醒始於 1993 年，台北市某民宅所有權人因遭受鄰房侵害日照權益，進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期經由行政訴訟程序來保障生活的基本權利。此後民事訴訟以及行政訴訟中，有以日照權受損作為損害賠償請求的理由，惟法院有認日照權於我國現行法律尚未明文承認的情況下，原告尚不得主張其日照權利受有侵害，請求損害賠償；亦有法院以其他不構成侵權行為的事由，駁回主張日照權受到侵害之訴，從而未對日照權的存在與否加以判斷；乃至去年（2010 年）六月最高行政法院判字第 504 號判決，方首度肯認日照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保障。以下本文將日照權的相關判決類化成上述三種態樣，擷取相關內容使了解法院見解之梗概。

（一）日照權並非法律所保障之權利

1.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店簡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

「...按太陽光為最基本的熱能資源，它與空氣及水一樣，為一切生命的根源，故享受日照，固屬一種天賜的恩惠；國外文獻中多視為環境權的一種。近代都市，由於高樓大廈的建築日漸增多，日照權亦漸受到重視，如受到侵害，多當做公害的一種，加以處理。日本的建築法規規定，如房屋所受到的日照時間，於冬至日未達二個半小時，即認為其日照權受到侵害，而可以請求加害者賠償。中國大陸法制上亦有室內日照權規定，指公民有享受陽光照射不被阻擋的權利；每套住宅至少應有一個居住空間能獲得日照，當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間總數超過四個時，其中宜有二個獲得日照。惟此日照權利是否屬人民私法上權利，得直接對他人主張不得妨害行使，於我國現行法制上能否直接援用，尚有疑問。雖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定，...，但其規定是強調衛生上的基本考慮，且只有超過一定高度的建築物需要考慮到鄰地的日照問題，標準是在冬至日時有一小時的有效日照，不得少於上述的標準。...而所謂日照權利，於我國現行法律尚未明文承認情況下，原告尚不得主張其日照權利受有侵害，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侵害甲屋之通風、採光、日照權；系爭遮雨棚侵害其在乙屋上增建之權利，其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及系爭遮雨棚等語。惟查，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固規定...，但依上開規定只有超過一定高度之建築物需要考慮鄰地之日照問題，標準是鄰地

在冬至日至少需有一小時以上的有效日照，且違反者亦僅生違反建築法規之問題，鄰地並未因而取得請求拆屋給予日照之訴權。由上，依我國現行法規，為通風、採光、日照權利，而請求鄰屋所有權人拆屋，尚無法律上之依據。...」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

「...就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觀之，並對於其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其目的均在於維護整體都市居民生活環境之公益，而非保護特定個人之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尚無從依據保護規範理論而認其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因此具有訴訟權能，而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且原告主張被告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若被告參加入建築完成該 22 層高樓，將使原告前揭房屋之景觀權被破壞殆盡，其折損價值高達 4 成以上云云，並非法律上利益受損，而僅係單純事實上利益或反射利益受損害，應非法律所保護之對象，自不在上開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內，是原告執此起訴，即難謂其有訴訟權能，故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法即有不合。」

是以，行政法院認為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景觀權、日照權等並非法律所保護之權利，鄰人主張此等權益受損為原告不資格。

(二) 未就日照權的保護是否存在我國法制度之下加以認定

日照紛爭事件之法院判決多屬此類，亦即就日照權是否為我國法制度之下的權利未加作認定，僅就基礎的法律關係或事實來判斷兩造雙方之主張是否為有理由。惟法院作上述判斷的動作，是否可解為其前提是已將日照權視為現行法體系下所保護之權利？以下本文試舉幾例分析之。

1. 行政法院 82 年判字第 2279 號判決（最早主張日照權受侵害之事例，建築執照撤銷事件）

「...（原告訴稱）被告機關在系爭土地核發建造執照，不僅影響原告及附近居民之通行權利，更因其建築緊接原告房屋，妨礙原告之日照權利云云。惟按公用地役關係依物權法定主義，並非民法上之物權，僅為行政法上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對該土地並無任何權利。故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民眾僅能向行政主體陳述意見或表示其願望，而由行政主體決定是否主張，不得逕自主張有公用地役權之存在，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受到限制。則原告以一般通行系爭土地之不特定

人得逕行主張因時效而取得公用地役權，自嫌無據。...且兩側法定空地寬度亦符合現行法令對前後院之規定，亦無日照權問題。」

從而本判決駁回理由以公用地役關係的存在與否非原告有權主張，且建築執照之核發係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因此被告機關否准原告申請撤銷建造執照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由此觀之，判決書中所指稱的「日照權」，既與核發建築執照之行為適法與否有關，建築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之規定，亦牽動著建築高度的管制，進而影響鄰人之日照與通風等生活利益(註 6 參照)。是本文認為縱使法院未辨明日照權是否存在於我國法制度之下，然而依判決書之行文，或許得將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留設寬度與建築高度管制之規定，視為具有保護日照權之內涵。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民事判決（拆屋還地）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有其土地上空之情事乃長久固定，當然有礙於上訴人所有權之行使，且已侵害採光、日照等生態環境權利；再者，該被占有範圍的土地係屬建築法規所定法定空地即明，是以訴請拆屋還地以確保其所有權的行使。法院則以：「...前開雨遮、不銹鋼鐵窗、不銹鋼架在上訴人所興建之圍牆之外，且與該圍牆有一定之距離，以其占用面積之僅 0.64 平方公尺（約合 0.19 坪）至 3.57 平方公尺（約合 1.08 坪）不等，且係以裝設不銹鋼架之方式占用，占用之位置均在系爭 913 號土地上空觀之，實難謂前開設施之存在，有如上訴人所稱侵害系爭 91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採光、日照權利或有礙其精神上與審美上利益。...故難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拆除上開水泥雨遮及不銹鋼架有理由。」

於社會進步、時代變遷下，鄉野平房轉變成高樓大廈集合式住宅，國家法律制度對於所有權之保護，不得不由所有權之絕對保護，演變至所有權之社會化，強調所有權之公共性及義務性，以防止權利濫用，並增進公共利益及國計民生之平均發展²¹⁶，從而所有權具有社會化的義務限制。法院依事實判斷後，認為鄰近之雨遮及鐵窗之設置，並未妨礙所有權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能；惟至若妨礙所有權的情事嚴重，則應得認為有排除侵害的可能，而此亦為日照權保護的態樣之一。在日照權的概念尚未受到重視的時期，本文以為法院未辨明此權利是否存在我國法體制之下，並未達到具備日照權保護的思維的程度，然而將來日照權逐漸被確立後，則有再重新檢視的價值。例如，本案日照權的請求權基

²¹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參照。

礎應為所有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儘管未達到排除侵害的程度，然而是否有請求損害賠償的餘地？

3.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3460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拆屋還地）

96 年度北簡字第 34602 號：「...被告所增建之建物及建物外走道既係建於台北市○○○路 207 號與 209 號間之法定空地之上，顯與上開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有違，且與原告位於該棟 207 號一樓之住處窗戶甚近，因而影響原告原得享有之綠地、陽光、清風之生存權，自屬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位於該棟一樓之房屋終日潮溼，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予以拆除，...依上開說明，被告增建物及走道既已致該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狀態，而侵害原告位於該棟 207 號 1 樓住宅之通風及日照之權利，自不因被告是否有權占有，或該餐廳尚有無營業，而有影響，被告所辯自無可取。...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依建築法第 11 條第 2 項，法定空地應留設之寬度取決於建物與其周圍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因此依建築相關法規本條亦會牽動到建築高度管制（註 6 參照），進而影響鄰人之日照與通風等生活利益。是以，本判決言明：「被告增建物及走道既已致該法定空地之重複使用狀態，而侵害原告位於該棟 207 號 1 樓住宅之通風及日照之權利」，似直接肯認日照權為建築相關法規所保護之權利。

惟同案上訴至第二審，97 年度簡上字第 370 號：「...綜上，縱如被上訴人所主張，系爭違建之存在導致其個人健康權、隱私權及居家之空氣流通、採光、環境品質、防火生命安全受破壞，房屋更遭污水倒灌云云，然系爭違建既非上訴人所興建，其顯非系爭違建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被上訴人指上訴人興建系爭違建而為侵權行為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與事實不符，上訴人自不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以此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違建，並無理由。」

亦即，法院認為縱使系爭違建對被上訴人寧適的居家空間已構成危害，然就法律關係而言，上訴人僅為承租人，其承租系爭空地使用系爭違建與被上訴人的損害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不構成侵權行為，是被上訴人請求拆除系爭違建並無理由。惟二審法院進行侵權行為判斷的前提，是否係基於日照權為我國法體制下所保障的權利，則不得而知。

(三) 肯認日照權為建築技術規則所明訂之權利

1.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

「...本院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應依本編第 24 條規定：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 30 公尺以下，在其他地區為 20 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 25 公尺以上者。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 25 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 25 公尺以上，面積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足見『日照權』為前開建築技術規則所保障。則上訴人以參加人所申請興建之 22 層高樓建物，如將來興建完成，勢必影響上訴人住宅之景觀、日照，而折損其價值，依保護規範理論，上訴人就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即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應堪認定。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 2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本件關於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是否符合相關日照及高度之規定？攸關係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是否違法應予撤銷之認定，又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建物如將來興建完成，亦將影響其景觀眺望權，究竟建築法規有無相關規定，亦攸關係爭處分是否合法之認定。原審對此攸關判決結果之事項，未能查明上開事實，或依職權命被上訴人說明相關法規之規定，對當事人之主張重要事項，未予調查，亦未敘明不可採之理由，已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從而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上訴人主張日照權之法源依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明訂，乃認為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並將本案發回原審重新調查事實，另為適法之審判。

(四)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對後續法院見解之影響

隨著最高行政法院肯認日照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保障的利益，亦激發人民對於日照、景觀等權益的自覺。例如，有都市更新單元外之鄰近居民主張都市更新單元內核定建築容積獎勵之行政處分，將影響其通行便利、日照、景觀、公共設施使用及房屋安全等環境、生命、財產權益，進而提起撤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都市更新條例等法令規定，並無保障更新單元「外」之利害關係人之意涵，因此原告非得謂有公法上之權利或利益受損，從而駁回原告之訴。

惟最高行政法院則以²¹⁷：「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 2 條...，可知**主管機關給予更新單元內之建築基地容積獎勵，須考量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其規範保護範圍顯包含更新單元『外』鄰近地區居民之環境、景觀、防災等權益，而非限於更新單元『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財產權。...**」認為依核發容積獎勵之相關規定，其保護範圍顯包含更新單元「外」鄰近地區居民之環境、景觀、防災等權益，從而依新保護規範理論，抗告人（都市更新單元外之鄰近居民）亦為系爭都市更新計畫案核准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於是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命為妥適之審理。

另，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²¹⁸後，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²¹⁹，其結果仍駁回原告之訴，亦即原核發建築執照之行政處分並無違誤。其中有關原告指控系爭行政處分之建物完工後將致使其日照權遭受侵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理由略謂：「**...經查，被告依原告系爭處分所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於系爭基地建造建物後，其冬至日造成之日照陰影，均不致造成其鄰近基地之有效日照不足 1 小時等情**，此有本院先後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10 日、同年 6 月 2 日送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其鑑定結果載有：『二、本案建物若依高縣建造字第 01510 號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之內容建築完成後，冬至日投射於鄰近基地之日照陰影，不影響鄰近基地之有效日照，鄰近基地可確保有 1 小時之有效日照。三、本案已辦理第 1 次竣工展期至 104 年 9 月 12 日，推算建築物若法於法定期限 104 年建築完成，並對照天文台提供之高度角及方位角計算結果，由於 2011 年及 2015 年，冬至日造成之日照陰影長度差距極小，據可推斷鄰近基地之有效日照亦無不足 1 小時之情況。』等語明確。**可知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尚符合前述施工篇有關日照之規定。是原告主張其系爭建物之日照權，將因被告核發系爭處分而受損害云云，即無足採。**」

²¹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904 號裁定（同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38 號裁定）。

²¹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9 號判決。

²¹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

三、我國日照權保護現況總論

儘管我國目前有環境基本法作為整體環境保護與利用的指針性規範，然而該法尚難以作為主張日照權之依據，蓋其所規制之對象囊括了所有人類賴以維生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並以「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等用語作宣示性的保障，因此人民若循此作為具體主張日照權係屬法律所保護的利益，法院亦將採取保守的立場，蓋環境問題蘊含了高度科技背景、決策風險以及利益衡量的特質²²⁰，從而此種大框架且政策性意味濃厚的立法並不適合作為法院判斷的基礎。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之見解對於日照權的保障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是值得肯定；然而本文以為，縱使該判決一反以往之見解，直接肯認日照權的存在，仍然不足以成為樹立日照權的典範。質言之，按現行保障日照權較為明確者，規定在建築技術規則第 23 條，其限制建築物之高度，並規定「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然而此種單一性之規定是否能夠符合人民追求寧適之生活品質，並同時兼顧土地經濟效用，仍有進一步檢討的餘地。

詳言之，「住宅區應有一個小時的有效日照」，在基本時數保障的程度上是否真的充足？就日本昭和 45 年建築基準法修法的討論內容以觀，在導入容積制與北側斜線制限（日照確保）的議題上，經研議後，認為冬至日基本日照時數的保障，以第二層樓為基準，應以四個小時為宜；只有在既成的市街地已無法達到上述保障水準，始以一個小時為最低保障時數²²¹。在著手訂立日影規制的前置作業方面，建築審議會日照基準專門委員會針對基本日照量的討論如下：在基地面積較大、以低層住宅為主的地區，冬至日的地面層至少應有三至四個鐘頭的日照時數，在基地面積狹小、中高層建築物較多的住宅區，冬至日的第二層樓至少應有二至四個鐘頭的日照時數，方為妥適²²²。復就昭和 51 年日影規制的立法討論內容以觀，即便「最佳的基本日照時數保障」無法得到絕對的答案，然而經調查都市現況、住宅區或地層住宅地的未來發展趨勢、住民對現況的滿意度，並配合考量建物的高度與配置圖，認為至少擁有四個鐘頭的日照，才能確保屋內充足

²²⁰ 有關環境問題的特質請參閱：葉俊榮，〈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收錄於《環境政策與法律》（元照、2002 年初版）23-26 頁。

²²¹ 以上整理自：昭和 45 年 4 月 16 日，第 63 回國會參議院建設委員會會議錄第 12 號第 2 頁，政府委員大津留温之發言。

²²² 日照基準專門委員會，昭和 48 年 8 月 31 日，〈日照確保のため建築規制基準についての中間報告〉。請參閱：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權（1974 年 1 月）338 頁以下。

的採光，以及建物周遭優良的開放空間²²³。因此，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基本日照時數保護規定之實效性，應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又以日本為例，於低層住居專用地域以及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便特別制定北側斜線制限，作為確保北側鄰地具有良好日照的手段。復就日影規制以觀，日照權保護的重要程度則與土地使用分區有相當的關係：規制對象區域僅限於低層住居專用地域、中高層住居專用地域、住居專用地域、準住居地域、近鄰商業地域以及準工業地域；商業地域、工業地域和工業專用地域則不在保護範圍之內，此乃因比起住宅區，商業區和工業區的便利性和經濟合理性更應該優先被考量。從而將台灣與日本法律對日照權規定之細膩度加以比較，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的日照保護地區，僅限於住宅區以及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相形之下便顯得有欠周延。

再者，日照權的內涵應是多元的，且必須因地制宜加以形塑，儘管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明文，針對日照、通風、採光等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須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需求，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具有按地域性保護日照權的意涵；然而各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已本於職權將之落實，似仍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又，根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有關建築行為對周遭環境之日照影響評估之規制對象，僅限於70公尺以上的高層結構體；而高樓建築在本準則中未予以定義，若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7條關於「高層建築物」之定義，係指高度50公尺或者樓層在16層以上之建築物。惟，會引發日照阻害者，不限於此等高層結構體或高樓建築；以日影規制為例，在低層住宅地域高度7公尺以上或者樓高3層以上之建築物，以及在其他地域高度1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即為規制對象，必須檢討建築物之陰影對其近鄰土地之影響。

復就日照遮蔽的環境影響評估內容來說，在目前欠缺具體的判斷標準（例如：不同地域之基本日照時數的保障，或者陰影遮蔽的上限時數的限制）的情況下，評估後的說明書或報告書又有何實益？申言之，日照阻害之衝擊程度必須劃分等級，因應對策的擬定方有據可循。

又由於日照權保護的落實係建立在地域住民同意原則的基礎上，因此在行政監督的環節，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是否能確實將鄰近居民的意見納入

²²³ 以上整理自：昭和50年12月5日，第76回國會眾議院建設委員會會議錄第4號第28頁，參考人入澤恒之發言。

考量，則有再重新檢討的必要。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架構，當主管機關認為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當地居民的意見方被列入環境影項評估報告書中受理²²⁴。從而在現行法制下，針對日照障害的情況，居民意見的傳遞管道可謂十分狹隘。

另一方面，當日照、採光、通風等生活利益受到阻害之時，多是主張法定空地被占用，致物權權能或精神上的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因此日照紛爭事件多以民事訴訟的態樣出現。惟對於「日照權」此一新興的概念是否為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在民事法院則未有定論。申言之，依上開各級民事法院之見解，有認為日照權非屬現行法律所保護的利益者；亦有以系爭建物違反建築法規有關法定空地留設之規定，認可日照權受到侵害之人，具有拆屋還地之請求權；亦有未論及日照權之法源依據，僅從利害關係人的基礎法律關係或有無受到侵害的事實加以認定者。

至於行政訴訟中，最早以日照障害訴請撤銷建築執照之事件，雖法院認定該行政處分合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然而細繹該判決，法院或許有意將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留設寬度與建築高度管制之規定，視為具有保護日照權之內涵。亦即，當建築行為違反前述之建管法規，則有可能侵害了日照權。

值得注意者，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以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全體居民之生活品質，非為保障個人權益所設，原告僅擁有法規範的反射效果（亦即反射利益²²⁵），尚不得執此聲明法律上權利受有侵害；然而該案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99 判字第 504 號）則有完全相反之見解，法院認為保障日照權之依據係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規定，因此依新保護規範理論，居民享有法律上之利益，可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儘管最高行政法院確立了日照權是法令所保障的生活利益，日照受到遮蔽的鄰人具有利害關係人的地位，然而進入實體的合法性審查時，如前所述，尚不完備的建築技術規則將使審查結果落入「核發建築執照的行政處分並無違誤」的結論，難以有效預防日照紛爭發生，因此除了建築技術規則仍有檢討的必要外，如何運用日本的忍受限度論改進、確立日照權的保護觀念及法制，將私法關係中的日照權爭端做有效的處理，是亟待探討的課題。

²²⁴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以下至第 11 條參照；亦即，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始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將公開說明會中居民所提出的意見的處理情形作陳述。

²²⁵ 所謂的反射利益，亦即法規之目的在於保障公共利益而非個人私益，不過因法規有此規定對個人利益亦產生一種附隨效果。請參閱：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三民、2006 年三版）109-110 頁。

日照權是現代建築高層化、高密度化之下必須受保護的生活利益，然而此一新的概念在我國法制體系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為有效預防日照紛爭的發生，使住民的日照權受到良好的保障，並使日照受到阻害之鄰人得以獲得良好的司法救濟，關於如何充實日照權保護之法令依據、如何演繹日照權受到侵害時之損害賠償或禁止建築的請求權基礎，以及日照障害構成不法行為的忍受限度判斷等課題，皆有待進一步強化之。



第三節 我國確立日照權應有的方向—從日本法制的觀點

基於維護乾淨明亮的生活環境與居民的身心健康，日照權的確立有其必要，然而如前所述，在當前法律規定尚未明確、法院意見紛歧的情況下，本文將嘗試論述在現行法體系下，如何強化日照權保護相關課題之探討。

一、我國日照權的權利救濟依據

按我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因此有「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到侵害時，始為當事人適格。惟須注意者，在行政訴訟上判斷法律所規範之目的係純為維護公益，或兼有保護個人權利之作用，學理上有所謂保護規範理論作為解釋法律之方法。

而保護規範理論又可區分為新舊二大類，詳言之，相對於保護規範理論偏重於從歷史上之立法意旨來詮釋法律是否具備保護個人權利之目的；新保護規範理論則著重於客觀的規範目的之探求，並應就規範結構、規範範圍、適用對象之得特定性及其他社會因素，諸如公害防止、環境權之保障、建築計畫或其他計畫實施所造成之影響等予以斟酌，亦即認定行政處分有無損害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再完全侷限於非權利即反射利益之選項標準，可視為客觀規範主觀化之一種趨勢²²⁶。從而透過新保護規範理論的應用，在權利與反射利益間，尚有中間類型的值得保護的利益²²⁷。

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謂：「...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濟。」由此，我國關於訴訟權能的認定已逐漸擴張，以平衡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與其他關係人之利益。

在新保護規範理論之下，只要涉及到人民值得保護的利益，行政機關就有客觀的義務以達到合格及有利於個人的狀態，人民即有請求權要求行政機關不得將其值得保護的利益恣意地置之不顧。亦即，主觀公權利²²⁸雖然保護私人利益，但

²²⁶ 吳庚前揭書（註 225）112-113 頁。

²²⁷ 李惠宗，〈主觀公權利、法律上利益與反射利益之區別〉，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五南，2000 年初版）146 頁。

²²⁸ 所謂的主觀公權利（亦即主觀公法上權利），係指人民基於公法法規所賦與之法律上力量，而可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國家機關為特定作為、容忍或不作為之地位。李惠宗前揭文（註 227）143 頁。

潛在地也代表著公共利益，或者二者在內容上是同一的。公益與私益合一的情況，不應否認人民有主觀權利。當法律的典型效果係擬將公益與私益予以合一體現，而不只是事實巧合，且有助於個人的基本權實現時，主觀公權利也能合法地體現公益，在意義上也能夠包括在公益之內。主觀公權利在功能上的擴大，提供了個人權利保護途徑的基礎。當客觀的法措施對基本權的實現有密切關係，而內容涉及到與私人利益合致的公共利益的體現時，個人也具有訴訟權能²²⁹。

是以，儘管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之立法目的是為增進公共福祉而設²³⁰，不得作為人民權利救濟之主張依據；在立法與行政監督上，以建築量體與建築高度的制約作為日照利益的保護手段，若得以確切落實日照利益保護的地域性特色，亦即隨著時間、地域的變動，按地域實態與發展趨勢對其內涵加以定奪，確實有助於提升地域的公共福祉。然而另一方面，由建築法授權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4 條不僅只是建築高度的公法上規制，依同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之規定，非得解釋為單純的反射利益，而應具有保障鄰人基本權的意味，蓋日照利益的確保，事實上所保障的法律利益為人民的人格權與財產權。

從而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足見『日照權』為前開建築技術規則所保障。」本文亦表贊同。

二、日照權保護相關規定的強化

在新保護規範理論下，鄰人以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保護之規定，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應具有訴之利益；然而誠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在日照權保護相關規定有欠周延的情況下，此等規定仍有進一步強化的必要，始能夠作為行政機關甚至是行政法院落實日照權保護的審查指標，否則即便日照權是我國法制下所保障的權利，仍容易落入無法獲得實質保障的結果²³¹。

²²⁹ 李惠宗前揭文（註 227）147 頁。

²³⁰ 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別制定本法。」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規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²³¹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04 號承認有日照權後，日照被害之鄰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建築執照之工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停字第 19 號裁定命建築行為人暫時停止工事，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2894 號裁定以：「就系爭建築物之興建，是否致使其冬至日照不足 1 小時等情，原裁定未予斟酌調查，亦有未洽，則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是否具備，依上述說明，仍未明確，宜由原審法院再予調查審認。」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後

詳言之，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之簡化規定，依土地使用分區之特性，分別訂立可適用在全國的地區的基本日照保護時數（或者陰影遮蔽上限時數）的原則性規定。

至於日照權保護的落實，亦如同日本由地方自治團體為之；申言之，按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得由各地方自治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訂定的施行細則²³²，斟酌各地區發展實情，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作必要的高度管制。

三、私法上日照權的救濟方式

實則，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只是日照權保護的開端，在建築技術規則未考量到日照保護之地區，或合法建物所產生的日照阻害，則必須從私權關係的調整著手。而在私法救濟方面，仍有諸多課題有待充實，包括如何構築損害賠償與禁止建築請求權之權源依據？以及如何應用忍受限度論作為違法行為的判斷工具？

由於日照權侵害本質上屬於人格權或者財產權的侵害，因此關於侵權行為責任，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而侵權行為的客體在日照權侵害的面向上，可能包含所有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等財產權，以及非財產權之人格權（包含身體權、健康權）等權利²³³，因此本文認為得依本條規定，作為日照權的損害賠償依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停更一字第 1 號裁定謂：「系爭建築基地以外之土地建物，均不會因系爭建物之興建，致使其冬至日照不足 1 小時等語，尚非無憑。準此，聲請人主張本件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尚難信實。...其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由此，更顯得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權保護的規定必須加緊檢討，方能作為確保日照權之依據。

²³² 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目前已制定之施行細則有：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²³³ 至於承租他人不動產之租賃權，受到第三人之侵害時，是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亦即債權是否屬於該條項所稱的「權利」？關於此問題，論者不一，惟基於債權只有相對效力，債權人並不得對第三人行使債權，故除非有特殊情事，否則原則上債權不得為侵權行為的客體。請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三民、2010 年修訂版）214-216 頁；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三民、2003 年初版）198-202 頁。因此承租不動產的租賃權人之日照權受

詳言之，關於人格權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亦即人格權受到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即為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法律之特別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的情形²³⁴。因此，依第 193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錢賠償。

而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為財產上損害的賠償方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同法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從而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²³⁵。又，民法第 215 條所謂不能回復原狀，係指依社會觀念，其回復原狀已屬不可能而言；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的結果而言²³⁶。因此在日照權受到侵害的場合，若拆除建物以回復良好的生活品質將產生極大之經濟不利益，以致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則以金錢賠償填補損害。

至於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則依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慰撫金。

惟侵權行為的成立，須以發生現實損害為必要，蓋侵權行為之責任係以彌補損害為目的，倘無損害，則行為雖違法，亦不發生損害賠償問題²³⁷。因此關於不作為請求權以及排除侵害請求權，在人格權保護方面，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在物權保護方面，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 1 項）。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第 2 項）。」

到阻害時，本文將之視為人格權之侵害。

²³⁴ 孫森焱前揭書（註 233）217 頁。

²³⁵ 附帶說明者，本條為損害賠償之債的一般性規定，本應適用於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財產上受損害的場合；惟人格權之損害賠償已特別規定於同法 192 條以下至 195 條，亦即以金錢賠償填補之。蓋依民法 18 條第 2 項，慰撫金以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之；至若傷病之治療及其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則不必委諸債務人為之，為事實上之方便，以由被害人自行回復原狀而以金錢請求賠償為當；至於勞動能力之賠償，事實上亦不能回復原狀，亦惟有以金錢賠償之。請參閱：孫森焱前揭書（註 233）441 頁。

²³⁶ 孫森焱前揭書（註 233）442 頁。

²³⁷ 孫森焱前揭書（註 233）225 頁；王澤鑑前揭書（註 233）207 頁。

併此說明者，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與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分別為不同性質的請求權（物權與債權），適用上有併存的可能，亦可擇一行使²³⁸。

再者，侵權行為的成立須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然而因科學發達，有益於人類生活的器具設備日新月異，此等科學成果帶給人類生活新的威脅與災害，有時甚難證明企業本身之故意過失，如堅守過失責任原則，則被害人所受損害，將難以獲得補償²³⁹。復就損害賠償制度而言，其重心乃在被害人受害之救濟，非以制裁加害人為其目的；申言之，其目的在於尋求公平妥當的方法，以分擔損害之途徑，故損害賠償的意義非在損害的賠償—具有責難意義，乃在損害的補償或填補—即侵權行為責任之社會化；而自公平妥當的立場，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正是無過失責任原則存在之價值²⁴⁰。

然而另一方面，賠償責任之加重，無異增加消費大眾之負擔，妨礙工商業活動之自由暨社會經濟之發展，實則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既為近代私法建立的基礎，即不能以無過失責任原則取代過失責任原則。就立法政策而言，允宜在過失責任的原則下，就具體事實，檢討個別事項，擴張無過失責任原則之適用，使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能獲得適當的調節²⁴¹。

基於上述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應用目的之理念，本文認為在日照權受到侵害的場合，得引用日本「忍受限度論」的概念判斷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範圍。詳言之，為衡平私人建築行為的自由與確保鄰人良好日照的生活品質，以忍受限度論作為不法行為的判斷工具，則不妨採無過失責任原則，視個案日照被害的嚴重程度、地域性、加害迴避可能性、被害預防可能性、加害建物用途、先住關係、加害建物之適法性、協商經過等情事，考量社會通念上的一般生活水準，當日照阻害未逾越一般生活的忍受限度時即阻卻違法，亦即鄰人負有忍受義務；當日照阻害程度已超過一般社會生活的忍受限度，則給予日照被害人妥適的金錢賠償或者排除（預防）侵害請求權。惟須注意者，基於人格權與物權的支配性與絕對性，排除（預防）侵害請求權的成立不以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是以此等請求權行使的前提，係在金錢賠償已無法填補其損害時，始有被認可的餘地。

²³⁸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新學林、2009年修訂四版）198頁；孫森焱前揭書（註233）211頁。

²³⁹ 孫森焱前揭書（註233）197頁。

²⁴⁰ 孫森焱前揭書（註233）197頁。

²⁴¹ 孫森焱前揭書（註233）198頁。

至於忍受限度的具體判斷標準，在我國立法、行政尚未建立有體系的日照權保護制度之前，尚欠缺有力的判斷依據，然而在方法的運用上，日本司法實務上忍受限度論所考量的事項與其把握方法應極有參考價值，而此部分已詳述於本文第四章第四節。



第四節 結語

日本日照權保護制度的發展係源於住民運動的積極爭取，使行政機關正視日照權保護的重要性，進而以行政指導、地方自治條例、建築協定等方式，展開以地域住民意識為核心的日照權保護機制。在立法方面，則委由建築基準法訂立適用於全國的統一基準，復授權地方自治團體依地域性制定適用於當地、更為細緻的日影規制條例，以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方式保障住民的日照權。在司法救濟上，於日影規制訂立前，日照被害的鄰人提起建築確認的撤銷訴訟係屬原告不適格；而日影規制導入後，合法建物或已完工之建物所產生的日照阻害，亦無從以行政訴訟獲得救濟，從而日照紛爭主要是從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之。在私權關係的調整上，是以忍受限度論為依據，衡量日照阻害是否構成違法侵害，以及衡量日照被害者應受的賠償範疇，以求公允。而日照權的禁止建築請求權依據則主要是立基於物權或者人格權的排除（預防）侵害請求權。

如今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社會經濟與都市結構對於高層建築物需求日益強烈的情況下，我國日照權保護制度亟待建立。詳言之，在最高行政法院承認日照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所保障的法律利益後，日照被害的鄰人提起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乃具有訴之利益，惟進入實體的法律審查時，前開規定內容「住宅區應有一個小時的有效日照」是否足以達成日照權的保護目的，不無疑義，因此有必要按土地使用分區的特性，重新檢視各地域所需的基本日照時數（或者陰影遮蔽上限時數）。

其次，目前我國民事法院對於日照權保護的私權關係的調整方面，態度甚為消極；然而日照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天然資源，因此基於公平支配相鄰關係（所有權社會化）的理念下，自由行使財產權的同時仍應顧及他人基本的生活利益，亦即縱使加害建物為符合建築管理法規的適法建物，當日照阻害程度已逾越一般社會生活的忍受限度時，則必須給予日照被害者適當的賠償，當金錢不足以填補所受損害時，則必須賦與排除（預防）侵害請求權。惟拆除已完工的建物可能會造成鉅額的經濟上損失，因此訴訟係屬中的停工假處分、建築設計變更等預防侵害請求權的應用，則相對的更為重要。

要言之，內政部宜儘速修訂建築技術規則，俾使行政機關在落實日照權保護時，有具體的審查依據可循，以緩和日照障害的發生頻率；並且公法上的管制內容亦得作為民事法院判斷忍受限度的參考事項之一，有助於日照紛爭的解決。此外，為了加速日照權保護制度的建立，在行政法院承認日照權的同時，民事法院

亦必須轉變日照紛爭事件的審理觀念，導入忍受限度論的思維以衡平財產權的自由行使與日照權的保護。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專書

- 王澤鑑，2003，『侵權行為法（1）』初版，臺北市：三民。
- 吳庚，2006，『行政爭訟法論』三版，臺北市：元照。
- 孫森焱，2010，『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修訂版，臺北市：三民。
- 黃宗源，2010，『土地開發與建築法規應用』三版，臺北市：永然文化。
- 謝在全，2009，『民法物權論（上）』修訂四版，臺北市：新學林。

2. 專書論文

- 李惠宗，2000，「主觀公權利、法律上利益與反射利益之區別」。139-168 頁，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之研究（上）』初版，臺北市：五南。
- 李建良，1998，「環境議題的形成與國家任務的變遷——「環境國家」理念的初步研究」。273-341 頁，收錄於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 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一冊（憲法篇）初版，臺北市：三民。
- 李建良，2003，「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51-100 頁，收錄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二版，臺北市：學林文化。
- 葉俊榮，2002，「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1-34 頁，收錄於『環境政策與法律』初版，臺北市：元照。
- 劉宗德、彭鳳至，2006，「行政訴訟制度」。351-555 頁，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三版，臺北市：元照。
- 駱永家，1999，「環境權之理念與應用」。361-366 頁，收錄於『民事法研究 III』七版，臺北市：三民。

3. 期刊

- 王敏順，1995，「都市高層建築衍生「日照權」之法令解析」，『營建季刊』6（3）：38-45。
- 王敏順，1998，「從侵權行為論超高層建築之日照權」，『中華民國建築學報』24：89-101。
- 李建良，2010，「公法類實務導讀」，『台灣法學』，162：105-106。
- 溫豐文，1980，「論日照妨害之法律問題」，『土地改革月刊』，30（11）：42-44。

劉克智、董安琪，2003，「台灣都市發展的演進—歷史的回顧與展望」，『人口學刊』，26：1-25。

二、日文

1. 專書

- 小林健男，1974，『日照紛争と環境権』初版，東京：有信堂。
- 五十嵐敬喜，1980，『日照権の理論と裁判』初版，東京：三省堂。
- 中川丈久，2003，『行政手続と行政指導』初版，東京：有斐閣。
- 井上繁規，2004，『受忍限度の理論と実務』初版，名古屋：新日本法規。
- 内海麻利，2010，『まちづくり条例の実態と理論』初版，東京：第一法規。
- 安本典夫，2008，『都市法概説』初版，京都：法律文化社。
- 好美清光、大倉忠夫、朝野哲朗，1989，『日照・眺望・騒音の法律紛争』初版，東京：有斐閣。
- 辻隆一郎，1973，『日照権の研究』初版，東京：一粒社。
- 判例大系刊行委員会編（北山雅昭執筆），2001，『大系 環境・公害判例第4巻 日照・通風妨害』初版，東京：旬報社。
- 武蔵野市百年史編さん室編集，1997，『要綱行政が生んだ日照権宅地開発等に関する指導要綱の記録』初版，東京：ぎょうせい。
- 南 博方・高橋 滋（編）（畠山 稔・福田千恵子執筆），2009，『条解行政事件訴訟法』第3版補正版，東京：弘文堂。
- 建築基準法令研究会編著，2007，『わかりやすい建築基準法』初版，東京：大成出版社。
- 高木任之，2004，『都市計画、建築法規のドッキング講座』初版，東京：近代消防社。
- 原田尚彦，1982，『環境権と裁判』初版，東京：弘文堂。
- 荒 秀（編），1998，『新建築基準法50講』補訂版，東京：有斐閣。
- 野辺 博編著，2011，『私道・境界・日照の法律相談』第1次改訂版，東京：学陽書房。
- 梶原 茂、楠本安雄，1981，『建築紛争処理の法と実務』初版，東京：ぎょうせい。
- 塩野 宏，2001，『法治主義の諸相』初版，東京：有斐閣。
- 塩野 宏，2005，『行政法Ⅰ』第五版，東京：有斐閣。
- 齋藤 隆，2011，『建築関係訴訟の実務』第三版，名古屋：新日本法規。

鶴野和夫，2002，『都市開発と建築基準法』改訂増補版，東京：清文社。

2. 專書論文

大杉麻美，2006，「民法における環境権議論の変容」。46-60 頁，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権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東京：有斐閣。

小賀野晶一，2006，「環境配慮義務の法的位置づけ」。61-86 頁，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権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東京：有斐閣。

中山弘幸、野本淑子，2000，「建築物の高さの制限—差止請求」。499-513 頁，收錄於中野哲弘、飯村敏明編，裁判実務大系第 29 卷『公用負担・建築基準関係訴訟法』初版，東京：青林書院。

市川正巳，2000，「建築確認（二）—原告適格・訴えの利益」。382-394 頁，收錄於中野哲弘、飯村敏明編，裁判実務大系第 29 卷『公用負担・建築基準関係訴訟法』初版，東京：青林書院。

吉村良一，2004，「公害差止法理の展開と課題」。215-235 頁，收錄於『環境・公害法の理論と実践』初版，東京：日本評論社。

村田哲夫，2006，「環境権の義意とその生成」。3-18 頁，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権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東京：有斐閣。

坂本慶一，1987，「日照等妨害と不法行為責任」。頁 106-119，收錄於山口和男編『不法行為訴訟法』（2）初版，東京：青林書院。

角松生史，2001，「自治立法による土地利用規制の再検討—メニュー主義と「認知的・試行的先導性」—」。頁 321-350，收錄於原田純孝編『日本の都市法Ⅱ諸相と動態』初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松本和彦，2006，「憲法学から見た環境権」。19-34 頁，收錄於人間環境問題研究会編集『環境権と環境配慮義務』，有斐閣環境法研究 31 号，東京：有斐閣。

長谷川貴陽史，2001，「建築協定と地区計画」。頁 425-451，收錄於原田純孝編，『日本の都市法Ⅱ諸相と動態』初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富井利安，2004，「環境権と景観享受権」。3-22 頁，收錄於『環境・公害法の理論と実現』初版，東京：日本評論社。

3. 期刊

- 入沢 恒，1974，「日照基準と建築規制」，『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88-94。
- 大谷幸夫，1974，「日照紛争に関する覚書」，『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6-20。
- 大河原春雄，1974，「用途地域制・高度地区制と日照保護」，『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04-109。
- 丸山英気，1974，「日照権」，『法学教室』，4：102-103。
- 日置雅晴，2004，「世田谷区砧町日照妨害事件—違法な増築による日照妨害と損害賠償」，『別冊ジュリスト』環境法判例百選，171：142-143。
- 市川清文，1974，「横浜市における建築協定」，『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30-138。
- 甲斐道太郎，1974，「三田村事件—隣接居宅の日照通風を妨害する建築による不法行為」，『別冊ジュリスト』公害・環境判例，43：155-158。
- 早川和男，1971，「日照の意味と日照権問題の背景—マンションの関係を中心として—」，『ジュリスト』，490：63-71頁。
- 好美清光，1971，「日照権の法的構造（上）」，『ジュリスト』，490：16-22。
- 好美清光，1971，「日照権の法的構造（中）」，『ジュリスト』，493：107-115。
- 好美清光，1971，「日照権の法的構造（下）」，『ジュリスト』，494：113-124。
- 好美清光，「最高裁日照権判決の意義」，『ジュリスト』，511：76-77。
- 沢井 裕・潮海一雄，1972，「日照権確立への道程—最高裁昭和四七年六月二七日判決を契機として—」，『判例タイムズ』，279(23巻11期)：2-14。
- 佐藤幸治，1971，「生活環境としての日照権—憲法体系上の位置づけ—」，『ジュリスト』，490：23-27。
- 武井正昭，1974，「日照問題と住民の意識」，『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68-74。
- 齊藤浩二，1974，「日照紛争と住民運動の役割」，『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67-182。
- 柏木 暁，1971，「日照問題と住民運動」，『ジュリスト』，490：79-83。
- 柏木 暁，1974，「“日当たり条例”の意味するもの」，『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202-207頁。
- 原田尚彦，1974，「要綱行政の法的性格と問題点」，『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42-147。

荒 秀，1974「建築協定の法的性質」『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110-117。

真島一男，1974「日照問題に関する対策の方向」『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95-98。

楠本安雄，1974「「生きた法」・法曹法としての日照権」『ジュリスト』増刊特集日照権：210-216。

楠本安雄，1972「日照権と都市空間—私法的救済の方向—」『ジュリスト』506：93-99。

徳本鎮，「判例にあらわれた日照妨害紛争」『ジュリスト』490：29-34。

4. 其他

「続出する日照権紛争」，讀賣新聞，昭和42年12月13日第14版。

「ふえる“日照権”紛争 玉川の住宅街に高層マンション／東京都世田谷区」，讀賣新聞，昭和42年12月12日第13版。

「“高層公害”二つの場合 吉祥寺のマンション▽大田区山王のビル」，讀賣新聞，昭和45年11月10日第13版。

「環境、日照権守るには 法律より住民運動 小金井市が広報で手引き書 宅地開発指導要綱 頼りになりません」，讀賣新聞，昭和48年3月15日第21版。

三、網頁參考資料

1. World by Map，<http://world.bymap.org/Population.html>。
2. 立法院公報影像系統。
3. 法源法律網。
4. 国立国会図書館、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
5. E-Gov 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6. 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法令索引。
7. 日本法データベース LexisNexis Japan。
8. WestLaw Japan。
9. ヨミダス歴史館（讀賣新聞）。